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Civil Awareness of Senior High Students
in Central Taiwan and Relevant Factors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3-H-212-003-S

執行期間：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蕭揚基

研究助理：王錦雀 蕭豐進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間)

執行單位：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文摘要

今日台灣正處於一個民主響徹雲霄的社會，然而當我們因民主制度而享有更多權利的同時，卻因人民缺乏民主社會應有的公民意識，無法呈現良序的、自主的社會。民主制度並非源於以倫理道德為主的儒家學說，為解決民主社會中的亂象，自然很難在傳統思想脈絡中找到適切的答案。一個穩健的民主社會，除了依賴其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的公正性之外，還需要人民具備公民意識。從當前民主發展的困境來看，如何在尊重與承認個體差異性下，又能將公民對公共事務的認知、態度與參與做一社會整合，使社會成員能認識權利、承擔義務，又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指導與管理，以實現共同體的理想。這也許是公民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值得去深思與探討。

台灣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為了培養能有效適存於此一新社會的現代人，日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認為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追求教育現代化，主張學校教育應加強受教者公民意識的培養。公民意識的催生和強化是民主社會穩定的基石，而穩定的民主社會則是一個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高中學生是接近公民的年齡，可謂之為「明日公民」，而高中學生身心的發展主要透過學習來實現，這時期所學習適應社會的公民知識、態度及參與，對其日後公民生活將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在面對一個急遽的社會變遷與政治改革當中，培養高中學生現代的公民意識，實有迫切的需要。

緣此，本研究擬以高中學生為對象，進行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的研究，期能達成下列目的：1、瞭解高中學生的個人特徵和家庭因素；2、探討高中學生個人、社會背景對其公民意識各層面的影響；3、探討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對其公民意識各層面的影響；4、探討高中學生

的公民意識在各層面上的狀況和其間相互關係；5、歸納研究結果，提供建議，作為推展公民教育與相關學術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高中學生、公民教育、公民意識。

Abstract

Taiwan has created a society enjoying the pride of democracy. Though people in Taiwan do possess more rights and privileges owing to the democratic system they have established, what is true is that they still lack good-order and self-discipline that a mature democratic society should have. Because people in Taiwan lack the sense of civic awareness, they still cannot build a mature democratic society. Democratic system seldom comes from Confucianism, which emphasizes ethics and morality. It seems hard to find,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an answer to solve this disorder of our society. Besides the fair justice in the basic structure of a society, we need a sense of civic awareness to develop a firm and stable society. It is worth thinking and discussing about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How to make all the members of our society have a good idea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How to make them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the public affairs, guided and managed? In the long run, how to carry out the ideal of life unity of our society? The sense of civic awareness sure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ivil education.

Taiwan is preparing for the 21th century. In order to educate the young generation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new society, to develop them into a generation of successful modern men, the Education Reform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 O. C. has recently pointed out the main purpose of education reform is to pursue a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 and that the school education should lay more stress on the cultivation of civic awareness. The education of civic awareness would be

the foundation of a firm and stable society, and thus a necessary step to a well-developed society. High school students will be citizens in the near future, they are so called “citizens of tomorrow.” Students start to develop their body and mind in high school. This period of learning and education will surely influence decisively their future citizen life. Therefore, it is an urgent need to cultivate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sense of civic awareness. This is because they have to face a future society, which will be continually changing and whose politics will be away on the reform.

This research is directed toward studying the civic awareness and other related factor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a view to attaining the following goals: 1. Understand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family factors of a high school student. 2. Analyze the relations between his individual background and his sense of civic awareness of a high school student. 3. Study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factors on a high school student’s civic awareness. 4. Study the three aspects--- acknowledgement, attitude, and participation---of a high school student’s civic awareness, and their interrelated influence. 5. Sum up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make sugges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civil education and offer references to other academic researches concerned.

Keywords : senior high student ; civil education ; civic awareness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Civil Awareness of Senior High Students
in Central Taiwan and Relevant Factors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一、研究的動機 | |
| 二、研究的目的 |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5 |
| 一、就研究的對象而言 | |
| 二、就研究的變項而言 | |
| 三、就研究的內容而言 |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7 |
|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 |
| 二、就研究方法而言 | |
| 三、就施測方面而言 | |
| 四、就問卷內容而言 | |
| 五、就研究結果而言 | |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9 |
| 一、台灣中部地區 | |
| 二、高中學生 | |
| 三、公民意識 | |

四、與家長互動關係

| | |
|-----------------------------|----|
|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的回顧..... | 13 |
| 第一節 公民資格..... | 13 |
| 一、公民資格的涵義 | |
| 二、公民資格概念的發展 | |
| 三、公民資格概念再度成為焦點 | |
| 四、我們需要怎麼樣的公民資格理念 | |
| 第二節 公民意識..... | 25 |
| 一、公民意識的產生條件 | |
| 二、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反應方式 | |
| 三、公民意識的內涵 | |
| 四、公民意識的作用 | |
| 第三節 公民、公民教育、公民社會..... | 36 |
| 一、公民是民主政治的前提與產物 | |
| 二、塑造公民道德與價值的公民教育 | |
| 三、建設公民社會為公民教育的主題 | |
| 四、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 | |
| 第四節 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影響因素..... | 47 |
| 一、高中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行為特徵 | |
| 二、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個體與家庭因素 | |
| 第五節 國內有關中等學校學生公民意識相關研究..... | 54 |
| 第三章 實證性研究設計與實施..... | 59 |

| | |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59 |
| 一、研究基本預設與架構 | |
| 二、研究變項 | |
| 第二節 待答問題..... | 65 |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68 |
| 一、母群體 | |
| 二、研究樣本 | |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73 |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二、各量表內涵 | |
| 三、預試 | |
| 四、信度和效度 | |
| 第五節 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 | 78 |
| 一、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 | |
| 二、t 考驗 (t-test) | |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 |
|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79 |
| 第一節 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實證分析..... | 79 |
| 第二節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認知之結果分析..... | 82 |
| 一、高中學生公民認知量表之測驗結果 | |
| 二、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認知之分析比較 | |

| | | |
|------|-------------------------|-----|
| 三、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認知的相關分析 | |
| 第三節 |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 |
| |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態度之結果分析..... | 92 |
| 一、 | 高中學生公民態度量表之測驗結果 | |
| 二、 |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態度之分析比較 | |
| 三、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態度的相關分析 | |
| 第四節 |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 |
| |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參與之結果分析..... | 103 |
| 一、 | 高中學生公民參與量表之測驗結果 | |
| 二、 |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參與之分析比較 | |
| 三、 | 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 |
| 第五節 | 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 | |
| | 和公民參與間之各項相關分析..... | 115 |
| 一、 | 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的相關分析 | |
| 二、 | 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 |
| 三、 | 高中學生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 |
| 四、 | 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 |
| 第五章、 | 結論與建議..... | 121 |
| 第一節 | 結論..... | 121 |
| 一、 | 高中學生之與家長互動關係 | |
| 二、 | 高中學生之公民認知 | |
| 三、 | 高中學生之公民態度 | |
| 四、 | 高中學生之公民參與 | |

| | |
|----------------------------------|-----|
| 五、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間 之各項相關分析 | |
| 第二節 建議與檢討 | 128 |
| 一、對於落實高中公民教育的建議 | |
| 二、對於未來相關研究的建議 | |
| 三、檢討 | |
| 參考書目 | 133 |
| 一、中文部分 | |
| 二、西文部分 | |
| 附錄..... | 139 |
| 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與相關因素之問卷(專家修正意見) | |
| 二、高中學生公民意識量表預試題目分析結果 | |
| 三、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問卷 | |

圖目錄

圖：

| | | |
|---------|-------------------------------|----|
| 圖 3-1-1 | 公民意識分析基本模式..... | 60 |
| 圖 3-1-2 |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 | 61 |

表：

| | | |
|---------|--------------------------------------|----|
| 表 3-1-1 | 家長職業現況區分為五個類別..... | 63 |
| 表 3-1-2 | 家庭社經地位的計算方式..... | 63 |
| 表 3-3-1 | 台灣中部地區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高中學生總人數 | 69 |
| 表 3-3-2 | 本研究抽樣樣本數之分佈和有效樣本數回收率總計..... | 71 |
| 表 3-3-3 | 本研究抽樣有效樣本數之分佈..... | 72 |
| 表 3-3-4 | 本研究有效樣本人數之資料分析..... | 72 |
| 表 3-4-1 | 公民認知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74 |
| 表 3-4-2 | 公民態度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75 |
| 表 3-4-3 | 公民參與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75 |
| 表 3-4-4 | 公民態度量表之 Cronbach 係數..... | 76 |
| 表 3-4-5 | 公民參與量表之 Cronbach 係數..... | 77 |
| 表 4-1-1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平均數、標準差..... | 80 |
| 表 4-1-2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積分表..... | 80 |
| 表 4-2-1 | 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次數百分比..... | 83 |
| 表 4-2-2 | 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項目的作答情形..... | 84 |
| 表 4-2-3 | 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項目的作答情形..... | 86 |
| 表 4-2-4 | 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條件」項目的作答情形..... | 87 |
| 表 4-2-5 | 受訪學生中男女學生公民認知之 t 檢定..... | 88 |
| 表 4-2-6 | 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與公民認知之 t 檢定..... | 89 |
| 表 4-2-7 | 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認知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89 |
| 表 4-2-8 | 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認知單因子變異係數 分析摘要表..... | 90 |
| 表 4-2-9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公民認知部分的相關矩陣..... | 91 |
| 表 4-3-1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 93 |

| | | |
|----------|--------------------------------------|-----|
| 表 4-3-2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公共事務的態度」之積分表 | 94 |
| 表 4-3-3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之積分表 | 95 |
| 表 4-3-4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之積分表 | 96 |
| 表 4-3-5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之積分表 | 97 |
| 表 4-3-6 | 受訪學生男女學生公民態度之 t 檢定 | 98 |
| 表 4-3-7 | 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社團幹部經驗與公民態度之 t 檢定..... | 99 |
| 表 4-3-8 | 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態度單因子變異係數 分析摘要表..... | 100 |
| 表 4-3-9 | 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態度單因子變異係數 分析摘要表..... | 101 |
| 表 4-3-10 | 受訪學生之與家長互動和公民態度部分的相關矩陣..... | 102 |
| 表 4-4-1 | 受訪學生公民參與行為之平均數、標準差..... | 103 |
| 表 4-4-2 | 受訪學生之「蒐集資訊的能力」積分表..... | 104 |
| 表 4-4-3 | 受訪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積分表..... | 105 |
| 表 4-4-4 | 受訪學生之「社會義工參與」積分表..... | 107 |
| 表 4-4-5 | 受訪學生之「政治性活動參與」積分表..... | 108 |
| 表 4-4-6 | 受訪學生男女學生公民參與之 t 檢定 | 109 |
| 表 4-4-7 | 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社團幹部經驗與公民參與之 t 檢定..... | 110 |
| 表 4-4-8 | 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參與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112 |
| 表 4-4-9 | 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參與單因子變異係數 分析摘要表..... | 113 |
| 表 4-4-10 |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參與部分的相關矩陣 | 114 |
| 表 4-5-1 | 受訪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部分的相關矩陣 | 115 |
| 表 4-5-2 | 受訪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部分的相關矩陣 | 116 |
| 表 4-5-3 |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分量表的相關矩陣..... | 117 |
| 表 4-5-4 | 受訪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各分量 表的相關矩陣..... | 119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的動機

(一) 問題意識的緣起

台灣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新紀元之際，為了培養能有效適存於此一新社會的現代公民，日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建議必須從事大幅度的教育改革，而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追求教育現代化，在提昇教育品質的目標中，主張學校教育應加強受教者公民意識的培養（教改會第五次委員會議報告），認為這是現代民主社會所必要的。

因此，學校教育應負有培養受教者公民意識的任務，使受教者能具備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與實踐、能對民主與法治的理解與實踐、以及對政府組織及其運作的理解，而且能以民主程序或方式處理公共事務的習慣，進而對國家有認同感、對社會有關懷心。研究者曾從事高級中學公民教學工作多年，過程中頗重視導引高中學生對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參與，因而對於培養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教育改革主張，認為與贊同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二) 研究問題的動機

我國公民意識的發展 公民意識的形成，就是在民主政治下以社會成員意識作為前提，從處理公共事務處理互動過程中產生的，它是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所必備的基礎；若一個國家的發展只是依賴傳統歷史、族群和文

化等關係，這將是停留在一個封建的文化國家階段。最近，台灣在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已經累積了豐富的財富，人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了，相當規模的中產階級出現，接受國際資訊的管道暢通，這些條件都是有助於公民意識的覺醒¹。因此，對於國人的公民責任與義務、公民參與、認識社區、關心公共事務等這類公民意識相關問題，社會各階層人士紛紛做出熱烈的反應，緊跟著也會對學校實施公民教育作重估，頗值得我們從事公民教育工作者的關注。

學校公民教育的任務 台灣從傳統的農業社會轉變為現代的工商業社會，目前正邁向後工業社會，可說正處於一個民主響徹雲霄的社會。但是，當我們因民主制度而享有更多權利的同時，卻因人民卻缺乏民主社會應有的公民意識，而無法呈現良序的、自主的社會。我們也知道現代的民主制度，並非源於以倫理道德規範為主的儒家學說，因此，解決民主社會中的亂象，自然很難在傳統儒家思想脈絡中找到適切的答案。一個穩健的現代民主社會，除了依賴其政治體制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的公正性之外，還需要仰賴於其公民的態度與素養，也就是應該培養人民具備公民意識，以因應新世紀社會的發展與變遷，這個問題應可從當代民主社會所重視的公民教育著手。

從當前民主發展的困境來看，我們究竟需要怎樣的公民教育，如何能在尊重與承認個體差異性下，又能將公民對公共事務的認知領域、情感領域、參與領域做一社會整合，在本乎民主原則下，協助學生培養其公民意識，使其能認識權利、承擔義務，關懷社會，又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指導

¹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解嚴後，台灣的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在經歷省市長、總統等大型的民選後，整個國家和政治的主要動力，大部份來自於公民社會，使得公民意識逐漸被喚醒，這顯現出台灣民主確實在成熟中。

與執行，以實現共同體的理想。這將是公民教育最重要的一環，亦頗值得我們從事公民教育工作者來深思與探討。

（三）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公民意識的重要性 誠如前述所言，公民意識是社群成員在民主政治下處理公共事務互動過程中產生的，它強調每個人的自主人格，且重視其參與公共意見與意志的形成。因此，一個社會公民意識的催生和強化，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也是有助於民主社會的穩定，而穩定的民主社會則是一個社會健全發展的必要條件。所以，促進學生公民意識的覺醒，並鼓勵公民責任的履行，不但是學校公民教育必須善盡的社會責任，也將是一個民主社會得以健全發展的活水源頭。

高中學生是「明日公民」 關於受教者個人公民意識的培育，實有賴於教育的功能，即是透過各級學校教育，採用正規課程與非正規課程來推行公民教育，達成目標的可能性應該是肯定的。在學校公民教育過程中，經由知識與技能的學習途徑，來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讓他們對今日或未來的公共事務，能有基本的認識與理解，且能有積極性的態度與參與，這樣才可能有效的認知公民權利、承擔公民責任，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與處理，而成為社會良好的公民。

高中學生乃是接近公民的年齡，可謂之為「明日公民」，而高中學生身心的發展主要透過學習來實現，這時期所學習適應社會的公民知識、公民態度及公民參與，對日後其公民社會生活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在面對一個急遽的社會變遷與政治改革之際，培養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實有其迫切的需要。

二、研究的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以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校的普通科

學生為對象，進行公民意識的相關研究，期能達成下列目的：

- (一) 瞭解高中學生的個人特徵和家庭因素；
- (二) 探討高中學生個人、社會背景對其公民意識各層面的影響；
- (三) 探討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對其公民意識各層面的影響；
- (四) 探討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各層面上的狀況和其間相互關係；
- (五) 歸納研究結果，提供建議，作為推展公民教育與相關學術研究之

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與相關因素之研究。針對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擬探討的範圍如下：

一、就研究的對象而言

本研究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台灣中部地區（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公立高級中學日間部普通班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不包括私立高級中學，以及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與完全中學的學生。屬於區域性的研究，研究取樣除考量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外，盡量顧及學生年級、性別和高中型態²等因素，採取多段式分層叢集取樣法，決定抽取學校十一所，就十一所樣本學校抽取 25 個班級為研究的對象。

二、就研究的變項而言

（一）在自變項方面僅探討以下範圍：

1. 學生個人背景：包括年級、性別、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等。
2. 學生家庭因素：包括父母教育程度、職業等社會經濟地位。
3. 與家長互動關係：包括父母對子女態度、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互動等。

（二）在依變項方面僅探討以下範圍：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公民意識，經過分析相關文獻後，發現公民意識主要涵蓋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三個層面上的狀況和其相互關係³。

² 合乎本研究樣本的學校數共計十七所，然其中有很多學校除高中部之外，還附設許多職業類科，諸如竹山高中、南投高中、大甲高中、鹿港高中、北港高中等校的職業類科學生，所佔學生數比率相當高，故本研究樣本選取均以完全普通科學校為主。

³ 就公民意識的三個層面而言，公民參與（尤其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在學術研究中，時常被視為依變項，乃因參與行為最容易被察覺及量化。但是，公民參與和公民認知及公民態度之間的關係卻複雜許多。首先，公民認知及公民態度可能對公民參與產生單向的影響，這在理論解釋上較容

三、就研究的內容而言

本研究僅就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校學生的公民意識狀況加以探討，關於公民意識的成分，則包括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等三個層面，即研究評量工具內容所涵蓋的範圍---

就「公民認知」而言，則包含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等四項。

就「公民態度」而言，則包含對「公共事務的態度」、「社會關懷的態度」、「社會責任的態度」、「時事的關心態度」等四項。

就「公民參與」而言，則包含「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項。

易令人接受，且分析上也較容易處理；另外，個體過去的公民參與經驗，也有可能反過來影響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從而對後來的公民參與造成制約。基於這種考慮，我們在研究架構中，乃假設三者互為關係、互為因果。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遭遇的限制有以下幾方面—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公民意識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與我國社會政治環境存在著複雜密切的關係。本研究因欲以當前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校學生之公民意識進行深入的探討，在考量時間、人力、物力之下，並未能以台灣地區整體的高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結果僅能推論台灣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關於其他地區高中學生與未來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發展情況，我們缺乏確實資料，在判斷與瞭解是有困難的。

二、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藉助於量表問卷的編製，以從事量化的調查研究，研究發現將侷限在對高中學生現階段公民意識現況的呈現，若能輔以質的研究，採觀察、訪談、實驗和個案研究，將可以對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作更深入的分析。

三、就施測方面而言

本研究的對象為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校的學生，研究者受限於人力與時間，未能親自進行施測，乃以郵寄問卷的方式給本研究所選取樣本的學校，就研究的需要委請所選取樣本學校的社會科老師幫忙，隨機取樣具代表性的研究對象，隨課堂進行問卷的施測工作。

四、就問卷內容而言

本研究相關公民意識之問卷，係研究者根據研究架構、相關文獻的理論基礎，以及參閱相關研究報告等所自編問卷初稿，加上四位專家學者與二位高中教師的諮詢，在實際地進行預試工作後，修正而成為正式問卷。

公民意識這一概念是具有複雜性與多維性 (multi-dimensionality), 而且涵蓋面又廣, 而本研究僅就數個層面為研究者所關切的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加以編製問卷題項, 並在考量避免佔用施測教師與學生過多時間, 問卷題數有限, 故本研究問卷內容之涵蓋面和信度、效度, 都需要進一步的研議與檢討。

公民意識為一建構概念, 需要透過相關量表加以量化解釋。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有關中學生政治社會化等相關研究, 發現他們往往只強調受訪學生的民主價值、政治態度與參與, 而忽略公民意識這一概念所具有的複雜性與多維性。然而, 本研究雖在問卷中加入高中學生對整體社會的認知與投入等項目, 但是, 對於公民意識究竟應該涵蓋哪些項目, 又施測後之量化資料究竟可以顯示多少學生個人的公民意識, 實有待進一步研究與檢討。

五、就調查結果而言

在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方面, 本研究以呈現研究結果, 並探討現象之可能原因為主, 和相關研究結果之比較為輔。而對研究結果的解釋和推論, 主要在說明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事實」關係, 並非探討兩個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 凡有因果關係者, 均不作過度的推論。就整體來說, 本研究是屬於初探性質。

研究過程中基於前述這些問題的考量, 研究者希望能以本次研究作基礎, 能持續且深入對我國學生公民意識的發展進行調查研究, 以釐清公民意識的相關問題, 期能進一步加深我們瞭解當前我國學生公民意識的發展與變化, 提供相關研究或實施公民教育之參考。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根據研究目的，為了便於本研究有關變項的分析與討論，茲對本研究的重要名詞界定說明如下：

一、台灣中部地區

以行政區域劃分為標準，係指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等五個縣市。

二、高中學生

係指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日間部普通班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不包括私立高級中學，和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與完全中學的學生。符合本研究的學生總人數為 32158 人，而研究有效樣本的人數為 1141 人。

三、公民意識

何謂「意識」？就一般用語來說，「意識到某件事情」指的是「感覺到」或「體會到」某件事，是感覺或體會到某件事物的存在，它和其它事務的類似、相同或不相同等。本研究採心理學觀點，認為「意識」適用來描述關聯到個人和外在世界關係的心理狀況，指的是知道某種「觀念和感受」，特別是能知、觀察到，並將觀念和感受統合成有意義的整體能力，因此，公民意識可說是公民知覺之到自己作為一個公民的角色的意識。

對本研究而言，公民意識乃是一種建構概念，其簡單定義可說是以公民身份取得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在愛護所處的共同體下，其日常活動與行為，除了站在自身利益的考慮外，也能積極善盡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責任、公民倫理。因此，公民意識的作用，就個人層次而言，是可以激發個人權利義務的自覺，就團體層次而言，則可以產生社會運動與社會團體，

對社會或政府作互補性、合作性、進而督促性等不同的影響，向上提升成員遵守公共規範、發揚社會正義、凝聚向心力，結成一個有機、互動的共同體，進而建立一個「公民社會」。

本研究所稱之「公民意識」乃採操作型定義，僅限於研究工具內容所涵蓋的範圍，係指受訪學生在公民意識量表上的得分。

本研究所指「公民意識」，其成分包括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等三層面。

（一）公民認知

公民認知是指社會成員對公民涵義的一些基本理解，和對自己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的認識程度。換言之，公民認知是指公民對自己公民這個角色的理解，清楚自己所擔負的責任與所享有的權利，將不僅只有法律的正式規定，包括公民對群我、社會與政治社群等關係的認知。

（二）公民態度

「態度」是一個較為抽象的概念，學者們認為歐波特（G.W. Allport）對態度的定義最具涵蓋性，他認為態度是一種心智或神經的準備狀態，態度是由經驗所組成，它影響個人面對有關對象與情境的反應（Allport, 1935；張秀雄，1992：126；王錦雀，1995：38）。國內學者陳文俊依據這個定義進一步說明有關態度的幾個特性：（陳文俊，1983：2-4）

- 1.態度是內在心理狀態必須由個人的言行推知。
- 2.態度是由經驗所習得的。因此態度的發展與社會化的過程密切相關。
- 3.態度的構成成分有三：認知、情感或評價、行為傾向。
- 4.態度必須要作反應的對象，包括環境中人、事及物。

因此，公民意識若就感情層面來說，是指在一個特定的政治社群內，公民對其所屬社群的認同。本研究對於態度的構成成份，是重視其情感性

評價功能，認為態度是基於認知過程且發生在行為之前的一種情感的、評價的反應。公民對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包括人物、制度、設施），和對他們作為公民本身如何判斷、看待，就稱之為「公民態度」。

（三）公民參與

參與一詞通常應用在自願式而非強迫的行為上面，但從字眼本身，並無法看出此種區別的必然存在（林嘉誠等，1994：251）。因此，公民參與可說是公民自願地通過各種合法方式參與社會政治生活的行為。

參與亦可以說是某一社會成員對其組織投入或專注的行為傾向，包括主動的涉入與被動的牽連行為，其投入或專注的對象涵蓋組織中的人、事、物等。

總之，公民參與乃是指社會成員以行動來體現其作為公民的本質。

四、與家長互動關係

本研究所謂的與家長互動關係，乃指父母對子女態度、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與接觸等互動關係等，係指受訪學生在與家長互動量表上的得分。受訪學生選擇代表他、她所知覺到父親與母親兩者，對受訪學生的教養方式、及對家中事務處理與決定方式，與親子溝通與接觸方式等等。受訪學生在這個量表得分越高，表示與家長互動關係越良好。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的回顧

本章乃針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的理論基礎，和實證研究加以歸納和整理，以支持本研究方法與架構，並作為印證本研究實證分析之依據。第一節敘述公民資格的涵義及相關理論；第二節探討公民意識的涵義及相關理論；第三節分析公民，公民教育及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第四節探討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因素；第五節就國內有關中等學校學生公民意識相關研究之成果與發現，加以扼要的說明。

第一節 公民資格

對本研究而言，「公民意識」乃是一種建構的概念，而探討公民意識的預設，是基於對公民資格(citizenship)意義的認識。所謂的「意義」(meaning)乃體現了人與社會、自然、他人、自己的種種複雜交錯的文化關係、歷史關係、心理關係和實踐關係(張汝倫，1987：1-2)。古今中外，不同社會在解決管理眾人的事物上均有不同的統理模式(governed structure)，意義反映在民眾對統理模式的評價，其中最能被理解者是透過對正當性(legitimacy)的詮釋。

然而，我們需要公民具備怎樣的公民意識，則取決於一個社會希望它的人民具有怎樣的公民資格。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但每個社會在他特定時空之下，對「公民資格」的形貌多少會有一些共識。在傳統的中國社會、文化指標中重視的是君主至上，人民臣屬的觀念，所以，公民資格的概念向來不是我們關切的主題；但是，今日由具有相同(或相似)公民意識的一群人所組成的公民社會，正是我們想要建構的理想社會。因

此，基於研究的基本預設，我們必須先了解「公民資格」究竟是什麼？

一、公民資格的涵義

1949年，馬歇爾（T. H. Marshall）在英國劍橋大學發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說「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這篇演說講稿在1950年以文字形式出版。馬氏在文中簡要的闡述了公民資格的概念如何由英國的制度中發展出來，除此之外，也對公民資格的概念作一番說明與界定。因此，這篇文章奠定了此後討論「公民資格」這個議題的基礎。

馬歇爾就英國近三個世紀的發展，將公民資格畫分為三個主要權利範圍：（Marshall, 1963:78）

市民權（civic rights）乃著重個人自由的權利，包括言論與思想自由、私有財產與接受公平司法審判的權利，這是十八世紀公民資格主要的發展。

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主要是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權利，也就是公民本身具有選舉或被選舉的權利，這是十九世紀公民資格主要的追求目標。

社會權（social rights）這包括了一整套的權利，從適當經濟安全的權利，到共享文明社會的文化產業與生活水準的權利。將社會權化成為具體的措施諸如公民教育，醫療照顧，失業保險和老年年金等，這是二十世紀公民資格主要的發展。

馬歇爾採取了前述這三個權利範圍來界定公民資格的發展和內涵，這也就是一般稱之為「消極的」或「隱私的」公民資格（passive or private citizenship）。因為這些權利強調被動的權利取得，卻不要求參與公共生活的義務。這種公民資格即是權利的概念，在美國高等法院的判例中乃將公民資格界定為「可以具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Kymlicka and Norman, 1994:355）。

二、公民資格概念的發展

從社會生態學¹的角度來看，「公民資格」這個概念一直處於變化中，因為每個社會的制度不同，賦予公民的權利與職責也有所不同。「公民資格」的觀念，最早淵源於古代希臘城邦，羅馬共和的時代，並歷經近代民族國家的興起與歐美民主政體的建立，直到二十世紀止，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的演變（Butts, 1980:24-50）。

（一）第一個時期的發展

回溯古希臘時期的城邦國家（city state），其統理結構乃公民資格（citizenship）與行政權（administration）合而為一的直接結合（directly-integrated）方式，這種統理模式能持續存在的意義及其正當性基礎，則在於公民的直接參與。因此，一個人具有「公民資格」是基於他是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的一份子之關係，並且受到人為法（man-made law）的管轄，而不是他是家庭、宗族、部落的成員緣故。在雅典時代，一個人具有公民身分，表示他是「自由公民」（free citizen），他可以制定法律，執行法律與裁判法律。因此，政治社群的存在表示合法的統治權，已由部落轉移到政體；而政治社群的公民則負有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的權利與義務。

亞里期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在論及公民資格時，他主張公民的政治權利與義務，人人皆平等，公民只接受其他公民的統治，所有公民有參與並擔任統治的義務。亞氏曾主張教育對政體具有公共的功能，他說：

沒有人會質疑立法者應該首務於年青人的教育，因為忽視教育必然會危及政體。公民的性格應被塑造以適合統治的型態，每一種

¹ 生態學（ecology）乃是大約發展於二十世紀中葉，且強調科際整合的一門學科，其主要是研究各種有機體（organism）與其生活環境，以及各有機體彼此間的相互關係。而所謂社會生態學乃是此一意義的衍伸，意指人類與其社會各種制度的互動關係，也就是由於社會制度以及社會環境的經常轉換，公民資格概念也隨著在改變（McCloskey, 1983: 3-4）。

統治型態都會有特定公民性格，民主性格創造民主政體，寡頭性格創造寡頭政體；並且，永遠是公民性格愈好，政體也愈好。

(Aristotle, 1964: 267)

(二) 第二個時期的發展

這時期的發展乃因古希臘時期的公民資格觀念，因中世紀的封建社會及教會權威而式微，直到十六、十七世紀近代歐洲民族國家興起之時，才逐漸的復甦。加上近代人權思想家的鼓吹其學說思想²，更因美國獨立革命、法國大革命的運動而有了現代的意義，擴大了公民資格的內涵，並重新界定公民資格的定義，公民不再只是積極主動政治參與者，而且是政治秩序的建立者；立憲風潮更進一步確立國民全體(the people)的主權地位，公民自由權(civil liberties)更使公民資格的身分獲得法典的保障。

就十九世紀西方自由主義的傳統而言，憲政民主政府的建立，主要目的在限制政府活動的範圍，賦予個人自由領域，並建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使私人企業、家庭、個人生活等均免於政府的干涉；另外，民主政府的統治權威則是基於主權者的同意，並不是來自於自然或超自然的權利，代議民主的政治制度因而確立。十九世紀的公民自由權，基本上只是免於政府干涉的消極自由，政府介入市民社會必須基於保障公民的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的目的。

(三) 第三個時期的發展

² 例如：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他的《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中指出，為訂立社會契約，個人各自將自己的權利讓予全體社會，如此一來，就等於並未將自己交給任何人，每個人仍然是服從他自己。因此，服從社會中的法律，也就是服從自己訂立的法律，因此是自由的(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BK1, Ch.6, Ch.8)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論著中，以《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對於人權思想最有直接影響。其中心論點，一為駁斥「君權神授」，二為力主人類的自然權利，認為人的自然權利與生俱來，不應受到剝奪；並認為政府自始即是接受全體人民的委託而產生，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富(life, health, liberty, or possessions, 一般文獻總將之簡化為生命、自由、財產)(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 6, § 124)

到了二十世紀，自由有了積極的意義，法律則積極的創造個人自由，政治民主的時代，打破社會、經濟的不平等，賦予每一公民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公民資格的概念也因婦女參政、經濟平等、社會平等、民權運動，而有了更豐富的內涵。

二次大戰以後，馬歇爾強調公民資格即是權利（right）的觀念，認為公民資格基本上是用以保證每個人都是完整及平等的社會成員，而只有透過增加人民的公民權利，才能確保他們身為社會成員的歸屬感。

根據馬歇爾的說法，社會中的成員能具有公民資格，是由於他們享有一組特定的權利。因此，對所有享有公民資格的社會成員而言，透過權利所賦予個人的利益以及職責（duty）都是相同的，在這個意義之下，擁有這組權利的人都站在平等的基礎上，擁有平等的地位。

可是，馬歇爾這個正統的公民資格理念近來受到許多的批評，其批評的形式主要集中在兩方面（Kymlicka and Norman,1994: 355）：

第一，著重於補充對公民資格權利之消極的接受，要求以主動的公民責任和德性（responsibilities and virtues）的行使來加以補充。

第二，著重在順應現代社會文化多元化的趨勢，有必要重新界定公民資格的概念，以適應現代社會和文化日趨多元化。

歸納近代學者批判馬歇爾正統的公民資格觀，認為公民資格即是權利說的理論主要有四個派別：

左派參與式民主 批判公民資格權利的被動性時，提倡參與式的民主，藉由對福利國家的民主化，透過地方民主制度、地方議會和判決權來分散國家權力，以賦予公民更多權利（蘇峰山，1996：22）。

公民共和主義 公民共和主義以希臘政治哲學為其模型，其的政治理想是以公民德行來界定，即個人是作為一個公民而非私民，公民乃是透過公民德行來達成實踐社群公共善，其目的是達成共善政治且培養積極參與

的公民（Pratte,1988:40-44; Oldfield,1990:146）。因此，強調公共生活的價值高於私人生活的地位，人們應該把重心放在政治生活上。但是，現代人從私人領域中所得到的滿足與快樂遠大於公共領域，因此強調公共善重要性的說法，並不能解決公民資格被動性的問題。

社群主義 認為市場機制和政治參與都不足以培養我們需要的公民德性，因為個人主義式的自我觀念，常忽略了社群對自我認同和理解的重要性。在社群中個人是可以表達他對自己對其他成員的關懷，分享共同的規範，及成員間的相互瞭解。同時，藉由社群成員間的相互認知，相互義務使成員發現自己的自我認同，並共同合作，以促進公共善，而非只是依據個人的好惡來做選擇（Sandel,1983:152）。

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者呈現的是個人主義精神，主張以契約論所建構政府的合法性，是有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意義，就消極意義來說，人類的天性是渴望自由，而反對被管理的，但是為了保障所有人擁有相同的自由，建立社會規範是人們經由理性自由選擇的行動結果；就積極意義來說，一個良好社會的建構，最好由生活其中的人們自己選擇，自己設計，也即是一起建構社會秩序，以符合當初選擇在一起生活的目的（Waldron, 1987:135）。

因此，對於公民資格的基本概念為：政府應提供服務並強化契約內容，保障個人和財產權的概念。在這種情形下，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是截然分明的，公民除了監督代議過程外，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其大部分精神乃投入個人的經濟活動中。

另外，自由主義者質疑權威的能力，因為在自由民主國家中，人民選舉民意代表來治理公共事務，而公民的重要責任便是監督這些官員並評判他們的作為。也就是國家的合法性與社會義務必須被每一個人理性的認同，因而自由主義者重視人民投入公共討論的意願，因為在多元民主社會

中，決策應該是經由公開自由的討論來制訂，參與公共討論的意願不只是發表自己觀點的意願，也是聆聽不同的意見，讓自己的意見成為可被理解而接受的意願，馬西多（Stephen Macedo）稱此為「公共的理性」（public reasonableness）（Macedo, 1990: 46）。

雖然，昔日的自由主義者曾過度強調公民資格的權利面，而忽略其責任和德性層次，不過近來許多自由主義者對此也做了調整，強調自由主義民主社會的公民必須具備一些重要的德性，例如對差異的容忍，理性的對話和討論，不同價值理念者之間的相互尊重等公民德性的重要性³。

另外，公民資格理念這種看似平等無差異的態度，卻可能是對不同文化者（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壓抑與忽視。楊格（Iris Marion Young）針對普通公民資格觀提出批評，乃由於強調一個共同性的基礎，強制地將個體或族群的差異性、特殊性排除，無法反映出差異族群的觀點或利益，他提出差異公民資格觀，主張特殊權利（special right）與族群代表權（group representation），其理想則是在肯認個人與族群差異的前提下，以個人或族群的差異做為公民資格的考量，以確保弱勢族群能在一個大型社會中，享有更寬廣的生活空間（Young, 1990: 163-167）。

楊格這種差異性公民資格觀的主張，似乎抵觸了法律前一律平等的原則，是否會形成概念上的矛盾；再者，採納這種差異性的觀點是否削弱公民資格的整合功能，也就是降低社會一體的認同感呢？這些都是差異性公民資格概念所可能引發的問題。

三、公民資格概念再度成為焦點

³ 例如，蓋爾司敦(William Galston)詳盡地列舉負責的公民資格需要具備四組德性（1）一般的德性：如勇氣、守法、忠誠；（2）社會的德性：如獨立、開放；（3）經濟的德性：如工作倫理，延緩自我滿足的能力，能適應經濟和科技上的變遷；（4）政治的德性：如有能力辨別且尊重他人權利，願意只要求他人付得起的代價，有能力評估公務人員的表現，願意投入公共事務的討論（Galston, 1991: 221-224）。

今日代議式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乃由一群專家和民選代議士所結合，以替代人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管理的新統理模式，代議民主存在意義及正當性基礎則來自合法與效率。實行代議民主制度的結果，乃由整個行政體系掌握國家大部分資源，主政者（administrator）對其政策負成敗的責任，致使公民資格在代議制度下抽身而退，除了在定期選舉中感受「民主」價值和特定參與管道中作意見陳述、示威、抗議外，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實無插手的餘地（鄭錫錯，1993：3-4）。

因此，人民如何在代議政府尋求其存在意義，找出自己立足於民主社會的基礎點，並撫平自己理性認知上的矛盾，以調和政府組織和社會大眾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公民資格這一概念再度成為關心民主政治發展人士的討論焦點。

誠如金里卡與諾曼（Kymlicka and Norman）指出：如果在 1970 年代，美國政治哲學的主要課題是社會正義，乃是相應著 1971 年，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一書出版的影響，對於自由主義理念重新詮釋所激發的；1980 年代受到眾多關注的概念為社群（community），這是出於對自由主義批判的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主要概念；1990 年代之後，公民與公民資格（citizenship）的概念，再度成為政治哲學家討論的重點，這是有其理論發展和政治現實上的雙重因素（Kymlicka & Norman, 1994: 352；蘇峰山，1996：19-20）。

就理論層次而言 這是政治論述自然演化的結果，因為公民資格的概念似乎可以整合對正義的要求，以及對社區成員資格的強調。公民資格乃緊密結合了個人權利和社區忠誠這兩個概念，這有助於澄清我們上述所提到的，從七 0 年代到九 0 年代之間，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間的爭議。

就政治現實而言 在美國選民愈來愈冷漠，長期依賴社會福利衍生了多重問題；在東歐有民族主義運動的復興；西歐則由於多元文化和多種族

人口的增加產生了壓力；在英國則是柴契爾首相對福利國家的反動，而有賴於公民自願合作的環境政策則一再失敗。諸如此類的政治事件促使學者的重新思考，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民主社會，除了依賴其政治體制「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 的公正性之外，是否還需仰賴於其公民的素質和態度。

四、我們需要怎麼樣的公民資格理念

從公民資格問題成為九 0 年代英美政治哲學討論焦點的理由來看，不論就理論層次，或是就現實政治而言，我國似乎並未有相同的因素。就理論層次而言，不論自由主義，或是社群主義都沒有成為我們社會爭議的焦點，也許是有些學者或社運人士的宣揚，但他們言論並未成為社會價值的主流內涵；其次就政治現狀而言，我國近年來選民對政治活動可謂是激昂狀態，並非冷漠之中；另外，關於多元文化和種族所形成的緊張關係也絕非歐美國家那樣強烈。

(一) 公民資格理念再度受重視對我們的意義

我們雖然與西方國家雖處在不同的理論與現實情境中，公民資格問題的再度盛行究竟對我國有何意義？當然我們不能像金里卡所說的，這是在政治理論中「公民的回歸」(Return of the Citizen)；而是必須針對我們逐漸在轉變、重組的新政治社會中，確定出一組有利於我國社會多方面發展的公民資格概念。

公民資格論述的重點，在於公民與其建構體制之間的關係。關於公民資格的論述認為只有合乎正義的政治體制，對民主社會而言仍嫌不足，因為社會對公民而言，只是一個可以保障個人權利的工具，由於這是一個由陌生人所組成的社會，故社會成員之間的約束，或是社會穩定是需要靠公共規範來維持，因此，民主社會的維持是需要其成員具備一定程度的公德 (civic virtue) 與公共精神。

公民資格的相關討論對我們而言，不只是在維持「基本結構」的必要條件，更是培養人民的公民意識。因為我國威權體制或已瓦解，但其所造成的效果，對於國人公民素質及態度的影響並未隨之完全消散。無庸諱言，台灣社會爭取或邁向民主的努力已經很久了，可是一個真正合乎民主的體制之建立，卻可能還在起步的階段。在這起步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關鍵問題不只在於我們能否建立起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更重要的為是否擁有一群足以締造公民社會的公民。

因此，我國所要追求的不只是合乎正義的政治體制之建立，更要努力讓人們能真正脫離威權體制社會之影響，形塑具備一定素質、態度和認同感的公民，在面對著公民素質及態度的再度受到重視，也就是我們對公民資格的重新探討需要性。

然而，我們究竟需要怎樣的公民資格觀呢？學者們指出：自由主義重視個人自由和權利的保障，公民共和主義重視社會公共善的達成，社群主義強調透過社群的認同凝聚社群意識，而多元文化主義則強調保障弱勢族群（團體）的權益，這四種公民資格觀所標榜的精神都相當契合台灣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也都能在社會實際中發現他們存在的軌跡（張秀雄，1999）。

（二）公民資格理念對我國公民教育的啟示

在西方有許多古典自由主義學者相信，就算公民並不具備相當的德性，仍可藉由牽制與平衡（check and balances），使自由民主的體制還是能得到保障。但是，這種牽制與制衡畢竟不是我們文化的傳統，因此當我國在努力建立起一個穩固的民主體制的時候，我們想要追求的公民資格究竟要有何特色，而且必須透過何種機制，才能來形塑具備如此公民資格的公民？

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將它縮小範圍在學校公民教育來談，或許可

以得到一個較容易處理，且為大眾所接受的方式。誠如古曼德（Amy Gutmann）認為公民教育應是一種有意識社會再製的教育（conscious social reproduction），所以應該教導學生尊重、寬容、反省的德行，並實施不壓迫和不歧視的教育政策（Gutmann, 1987: 1-18）。事實上，不論對教育的社會再製功能抱持肯定或否定的態度，許多學者都承認這種功能的存在，而社會再製意謂著培養社會成員有能力參與創造彼此共享的社會（蘇峰山，1996：23）。

在今日民主社會中，乃經由公民教育的設施，從而塑造未來公民的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等。藉著公民教育設施實施「有意識的社會複製」。若以台灣為例子，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教育文化」節，開宗明義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知能。」其中民族精神與國民道德，旨在培養國人熱愛國家民族的情操，以及高尚的品德；自治精神則在訓練人民參政的能力，讓人民確實能夠管理自己事務。我國各級學校的公民教育設施，大都依憲法之「教育文化」的目標而擬定與實施。所以，公民教育設施，必然是一項有計畫的教育與訓練（陳文俊, 1997：6-7）。

在民主社會中，公民教育的實施，目的都在培育民主公民（democratic citizen），要讓每個人都了解社會最基本的結構和運作，及需要懂得運用由社會所約定的權利以及義務，懂得遵守和行使這些社會約制，期使每一個人都能順利的發展。誠如蓋爾斯敦（William Galston）所說的：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公民，要將自由的價值與理念傳遞給下一代，其方法必然要透過教育歷程，因此，公民教育的目標是要在政治社群中形塑個體，使期能有效處理個人生活，並對公共事務產生影響（Galston, 1991: 88）

因此，透過學校公民教育傳遞一套有關現有政治體系結構和功能的知識、信念與態度，透過教學把那套既定的知識與信念有效地傳遞，使學生

能察覺到所處社會的約制本質，培養其在現實環境內積極理性地應用民主權利的公民，但仍需注重公民教育的批判性以防變成「順民教育」。

因此，公民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包括（1）對社會有歸屬感，做到關心社會、參與社會及改造社會；（2）訓練自己有個人的分析能力，建立正確的是非觀念，也就是在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公民意識的現代好公民。

第二節 公民意識

對於公民意識相關理論的建立，及其所能產生的影響，在國內的文獻

討論中，並沒有堅強的理論基礎，大多僅停留在「人文的呼籲」階段。

當論及公民意識到底是甚麼？或許涉及到公民意識這一個概念的複雜性與多維性，所以這是個難以直接回答的問題，但我們試著從公民意識的產生條件、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反應方式、公民意識的內涵、以及公民意識的角色等四方面來闡述公民意識的意涵。

一、公民意識的產生條件

公民意識乃是公民知覺到自己作為一個公民角色的意識，在感情層面是指在一個特定的政治社群內，公民對其所屬社群的認同；在認知層面是指公民對自己公民這個角色的理解，明白自己所擔負的責任與所享有的權利，這不僅只有法律的正式規定，還包括公民對群我關係的認知（Conver, 1995: 134）。因此，一個共同體（社群）的成員對公民角色的意識產生，實有賴許多條件的成立，我們試著將它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血緣與歷史的條件

共同體中的成員，如果擁有共同的血緣和歷史意識，較容易產生公民意識，因血緣關係和共同歷史意識是有助於凝聚共識，並在國家遭受外辱或與他國競爭時，據以團結成員人心。

（二）成員情感交流的條件

參與政治運作或公共事務的處理，有賴於公民的積極行動。除了定期的選舉之外，一個共同體應必需經常舉辦普遍性的儀式與活動，使其成員在參加儀式與活動過程中，有機會聚在一起進行言行互動與情感交流，藉以增進彼此感受共同體的存在與認同，有助於刺激成員集體參與公共行動或公共事務的解決，並於行動和對話的過程，培養和他人的友誼、感情與同胞愛，並了解別人的想法，學習和別人合作的精神，這對凝聚一個強有力的共同體，是有相當大的助益（Barber, 1984）。

（三）特定共同體的條件

公民資格是基於一個特定的共同體，這個特定的共同體是成員發揮同胞愛界限⁴，為私人領域擴展到公共領域的取向，也是公民意識賴以附著之處，成員因為彼此隸屬一個特定的共同體，取得這個共同體的資格，因而產生權利和義務。

（四）權利擁有的條件

特定共同體的成員必須擁有公民權利(civil rights)，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和社會權利(social rights)，成員因具備這些權利才有資格，能有效地參與共同體內公共事務和政治體系的運作(Barbalet, 1988)。

（五）大眾傳播的條件

在特定共同體生活的成員，實有賴各種傳播媒體作用的發揮，來拉近因成員眾多或共同體面積擴大所造成的時空隔閡，也可以借助大眾媒體來傳播成員的公共心聲。

（六）公民教育的條件

特定的共同體透過各類公民教育來教導其成員，讓其成員了解政治生活的意義，政治參與的方式，公民角色的扮演和公共生活的體認。因此，公民教育的確實的實踐，實有利於建立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

二、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反應方式

大部分人民皆有其隸屬於某一國家的公民(citizen)，在法律上公民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換言之，「公民」代表一組資格與權利，而公民意識便建立在這個基礎上，在特定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意識，這種意識可以影響或主導其成員的行為，對公共事務作出不同的反應。然而，主張公民對

⁴ 公民意識的產生常有其界限的問題，因界限與認同為不可分割的概念。認同與不同兩個範疇之間，必須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否則認同變成沒有意義的事。這個界限對於認同的建構有特殊的關鍵性，可能只有當事人認同的社群和他的對象，才有充分的敏感度來察覺界限的變化。(石之瑜, 1999: 175) 有的界限只有比較廣泛的適用範圍像地理疆域，故當代的主權國家在建立認同的時候，特別重視領土範圍之內效忠，與防衛領土之外的人入侵，否則就不能明白自己是一個主權國家(Walker, 1993)。

於公共事務反應方式的觀點並不一致，例如：

自由主義者 在自由主義詮釋下的公民特性，對於私人空間（尤其經濟生活）採人民直接控制，而較大的公共層面則全權交由政府處理，公民僅間接對政府進行監控而已。不過，這種自由主義的公民特性，是有潛在的危險性，例如它可能造成過強的政府管理，它會影響、甚至於會破壞了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導致公民欠缺管理自身事務的能力。

社群主義者 根源於古希臘共體中公民直接參與的概念，公民從參與中獲得自我實現和達成集體目標的共識。社群主義者反對自由主義詮釋下薄弱的公民意識，他們主張公民是離不開公共生活的，唯有積極的從事參與時，意識到了與其他人共同從事一種活動，在參與中滋生自由和平等，才是有效的民主公民意識（Barber, 1984）；另外，艾爾金（S. L. Elkin）也認為民主的公民意識，只有公民積極的參與和互爭辯中才能發展出來（Elkin, 1987）。

三、公民意識的內涵

在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所主導下的政治體系，其聯繫關係是人民和政府的契約，除此之外，一般人民的社會聯繫關係就是靠親戚、朋友或私人組織的感情維繫，然其中就是缺乏一種整個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橫向聯繫「四海之內皆兄弟」的關係，尤其是在強調個人主義與多元民主的社會，是難以激發人民的公共思想（Barber, 1984:188），又因為強調代議政治與個人生命、自由、財產和福祉的結果，讓人民天真地忘了公共生活的必然性與重要性⁵。

⁵ 例如，現代社會大部分公共議題活的政治運作，一向都由公民定期的投票來解決（尤以代議制度下的秘密投票為甚），這種投票方式如同使用公廁一般，即我們在人群排隊等候，乃是為了進入一個小而密閉的空間，投完票後，讓下一個人進去，然後安靜的回家。由於這一種秘密的、私人的行動，投票者並非在一種與他人相互激盪，或基於公共的、政治性的考慮之下來投票，且投完票後又不需對接下來的投票解釋、討論、求得認同，這種民主的進行方式，只能收集各個私人的意見之加總所呈現的結果，並沒有辦法藉選舉結果讀出有機的公共思想（鄭錫鏞，1993：93）。

因此，公民意識是在人民長久將主要政治權利交由政府和代議士手中，自身則潛遁於私人生活領域之中，在一段時間後，發現必須再度挺身而出，重新扮演積極公民角色的意識。所謂的「公民」代表一種角色，他是一個政治人和社會人，是屬於一個「公」的人（陳其南，1992：代序），即以國家和社會的成員身份而存在，在遇到有關國家政治和社會利益的問題時，能以超出個人考慮的態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解決。

公民要思考身為政治人、社會人的地位與角色時，就必須具備對政治體系、公共事務應有的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即是一個健全的公民須具備的內容：一為豐富的公民知識，做為處理事務、解決問題的能力；二為良好的公民態度，有高尚的情操與良好的德行；三為具有社會參與的能力（張秀雄、王錦雀，1997），這就是公民意識的內容。茲分別說明討論如下：

（一）公民認知

公民認知是指社會成員對公民涵義的一些基本理解，和對自己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的認識程度。因此，有關於政治、經濟、法律、文化、道德、社會等各個面向知識有初步了解，同時對一般性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所了解，這就是一個健全的公民應該具備的基本認知。誠如殷格（S.H. Engle）等認為要培育一個健全公民，主張公民教育課程內容，應該指導學生具備下列各項認知內涵（Engle, 1988）：

環境研究 包括環境問題、地球、地理、人與環境關係等；

制度研究 包括法律制度、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國際關係、社會制度等；

文化研究 包括文化的差異性、文化的相似性、文化的普遍性、文化的消長、異文化的尊重等；

做決定的問題 包括知識的取得、溝通、價值等；

另外，還要對社會問題、公民實習、與民主的學校環境等的基本認識。

綜合言之，健全的公民認知內涵應該反映二十一世紀公民的需求，除應兼重認知內容及認知過程外，更應平衡個性和群性的發展，重視學習內容與實際生活經驗之聯結。研究者認為理想的公民認知內涵應著重：自我的認識、個人的權利義務、人與人的關係、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個人與社會、國家、世界的關係，以及個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等方面都應有初步的認識，成為一個知識豐富、見聞廣博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

（二）公民態度

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民主社會，除了依賴政治體制的「基本結構」公正性之外，最重要的是需仰賴其組成公民的素質與態度。所謂的公民態度是指公民對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包括人物、制度、設施，和對他們作為本身如何判斷、看待，也就是一種公民德行。

公民德行並不僅是一種行為，還是形成公民氣質的要素，是一種為了公共利益，而注意並體貼他人感受、需要和態度的行動意願，它包含了公平待人、善意與機智以及對社會提供適當服從的一種義務與責任。

歸納一般學者對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公民態度的看法，大致有下列幾點（林火旺，1995；張秀雄，1997）：

- （1）開放的胸懷：尊重他人、寬容異己、能與人協商、並懂得欣賞他人；
- （2）重視人權：對弱勢團體照顧、對女性的尊重；
- （3）對社會盡義務與責任；
- （4）注重道德與倫理層次的問題；
- （5）具有經濟德行，並能適應經濟上和科技上的變遷；
- （6）能公開討論和理性對話；
- （7）不同價值主張者之間的相互尊重；
- （8）有自我批判和反省的能力；

(9) 具有公共精神、關心他人、關懷社會。

另外，也有學者研究指出現代公民應有七大特質：(1) 參與公共事務；(2) 守法；(3) 具世界觀；(4) 尊重別人、容忍異己；(5) 社會正義；(6) 權利和義務；(7) 愛國心等為現代公民性的內涵（廖添富，1996）。該研究指出，要民主不能沒有法治；要自由不能沒有尊重別人、容忍異己；要權利不能不盡義務；並以公共大眾之福祉為依歸，這就是積極的公民德行。

綜合言之，要有具備一定公民態度的良好公民，才能組織與建立起一個民主的社會，今日台灣的社會普遍欠公德心和公共精神，已早為社會的共識，部分人民將「私」的精神表現得極為出色，極盡能事追求個人的最大利益，提到增進公共利益時則有「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的心態。今後如何加強「公」的精神，培育人民具公共性的公民德行，將是我們社會應致力改革的重點。

(三) 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對於一個民主的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民主的社會主要是經由人民參與來解決大眾的問題，人民若缺乏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實際行動，則許多社會活動將陷於停頓。

所謂「公民參與」乃是指社會成員以行動來體現其做為公民的本質。換言之，公民參與意指著具有參與社會生活和政治活動的技能，不只是擁有參與的權利，以及參與的意願，還必須具有參與的知識與能力。

因此，要在參與之前必須先學習參與所需要的能力，因為參與者若無知識作後盾，則其參與的行動可能是不智的；若不以道德為基礎的公民參與行動，可能是不負責任的，反而造成社會更多的困擾。因此，培養社會成員公民參與的能力，成為公民參與是否成功的重要前提之一，不但影響自己的利益，也會影響了他人的利益，甚至整個社會國家的利益。

然而，公民為什麼要參與社會上的公共事務，其理由可以歸納為下列

四點：

強調公民參與都是從利益上著眼 這類人認為唯有參與政事或公共事務，才能保障自己的生命與財產，社會才能「安定繁榮」，持這種功利性觀點的人，對公民活動本身並無很大的興趣，也不覺得它有什麼內在價值。

認為公民參與是在維護基本權利 這類人相信政治體制若不開放，不讓人參與就是不重視人的尊嚴和基本權利，他們雖不一定反對第一種公民參與的理由，但認為更大的理由是在於基本權利的保障和表達，通常嚮往民主的知識份子或中產階級大都持這種觀點。

重視公民參與是在盡社會責任 一般人認為有權利參與政事或公共事務，並不代表參與是公民責任，時下對公民參與的強調大部分是權利而非責任，以致於將參與視為公民的責任，這種觀點頗難為一般人所接受和流行。

期待公民參與提高人的素質能力 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公民角色不僅在監督政府，而更在於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上，藉著這類的公民參與來提高人的素質能力（如判斷力等），和改善人某方面的態度（如對世事的積極與熱心等），他們相信公民若不參與公共事務，便不能完全發展人美善的本性。

由上述理由可以發現，前三種理由並不強調公民活動內在價值，也不重視與人的本質的關聯性，乃主張公民角色多在於監督政府、保障個人權利，和盡法律義務之說；本研究則重視第四種說法則將公民參與和人的品格、能力，甚至人性拉上關係，亦即將參與看成人類文化生活一個重要部分，公民不該將自己角色簡化，成為數年一度的投票者與監督者，而應是積極地投入社會公共事務，讓自己成為建設社會的參與者。

基於這種立場，本研究認為公民參與須具備蒐集與運用資訊的能力、民主參與的能力和社會行動的能力，這樣的公民才能有效參與公共事務的

決策與執行，進而有助於提升個人、社會、甚至國家的利益。

蒐集與運用資訊的能力 在現代社會的公民，最重要的是吸收知識、語言溝通的自由，與強調多元化的價值。公民應學習如何運用資訊科技及大眾傳播媒體，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以幫助自己做決定和應變各種情境，方法選擇決定後，必須配以實際的行動，行動後則要進行評估。

民主參與的能力 民主參與能力分別得以表現在：(1)對社會的參與：在參與過程中，將自己意見表達出來，並且透過理性討論和辯論，在表達和接受中，使彼此的意見逐漸達成協調一致，此為民主的真正落實；(2)以及對政治的參與：如怎樣參與選舉，怎樣運作適當的政治行為，以及發揮政治組織中公民的責任和監督職責（王錦雀，1995）。

一般而言，公民政治參與提供下列幾項積極作用：有利於政治一體化的進程；有利於政治權威的提高；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有利於政府決策的改良；有利於公民政治素質的培養（陶東明，1993：160-163）。

社會行動的能力 現代公民除了對社會有基本認識，進而學習從事參與社會活動，並能對社會問題作審慎思考，瞭解社會矛盾並且採取行動以解決矛盾，維持社會體系的發展。具體的社會行動能力，包括參與公共決策過程的能力、有效率影響或改變政治形勢的能力（王錦雀，1995）。

社會行動能力的培養，是必須透過公民教育的活動，教導公民對自我的認知，產生對家人、社會、國家，甚至對全人類的責任感，並能應用參與技能、判斷思考的能力，以有效適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並能採取具體社會行動。例如除了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外，更能參與社團活動、參與社會義務工作，藉以改善社會情況、引導社會的正常發展。

四、公民意識的作用

公民意識在民主社會扮演著建立社會成員共識的重要角色，使其成員能認知自己相關權利與義務，並關心社會公共事務，促進成員擔負起社會

責任、督促政府和營造一個公民社會。因此，對公民意識的作用，我們試著提出下幾種：

（一）補救代議制度的缺失

在代議政治施行以後，政府政策基本上是建立在回應人民要求的假設上，用以維護人民的權益。如果整個公民文化因時、空因素產生了變化，尤其是西方後期資本主義社會時代，公共領域已成為階級、團體之特別利益衝突的競技場，而大組織與國家互相妥協，益形排除一般大眾之參與，此即哈伯馬斯所謂「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金耀基，1992：218）。此時藉由公民意識的覺醒，打破過去主導社會的思維模式，此時政府要面對一個新的政治環境，可能必須重新調整意識型態和內部結構，才能適應新的環境。

（二）提供政府施政的方向

對於整個政治體系，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每個公民都應該有正確的判斷力，才能正確引導其行為，並且認知自己的公民的角色和體認公共利益的所在，公民透過各種管道將要求和心聲呈現於政府知道，作為導引政府施政的參考方向。

（三）解決官僚主義的問題

政府和代議士的最後權力正當性基礎來自於人民，行政官僚體系裡面的官員常因爭功諉過與保守心態，養成了官僚主義的氣息，有時也常被綿密的法規束縛住，就猶如被小人國人民綁在沙灘的巨人格列佛⁶（Gulliver）一般。這時可以藉由人民的公民意識的覺醒，藉以解決因代議制度所產生官僚主義的種種弊病。

（四）發揮自主處理公共事務

⁶ 這是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格列佛歷險記（Gulliver's Travels），詳細可參考Swift, Jonathan (1998). Gulliver's Trave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自主性代表公民可以隨自由意志行動，非來自於脅迫與利誘，如果公民在無經濟因素和社會壓力的牽絆下，則較能發揮其自主的公民意識。另外，今天社會成員已普遍認為，龐大的政府組織，實不能完全負起解決公共事物問題的責任，仍需藉由公民意識的發揚，讓社會成員重新擔負起這個社會責任。

（五）建立社會成員的情誼

強調自由市場是以價格衡量一切的資本主義社會，普遍存在缺乏同情心、愛國心和朋友之情的現象，容易衍生不公平與不正義的現象，例如貧富不均的問題，使得靠正當手段致富的人，依舊不能免除社會責任而高枕無憂，也迫使政府不能再袖手旁觀。現代公民意識的發展，由於共同體成員能體認他人的存在，讓無血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兩人得以聯繫在一起，或使得陌生人之間得到認同（Barber, 1984），這種思維模式使得公民在面對公共問題時，就如同面對自己家庭問題一樣。因此，公民意識實有賴傳播媒體功能的發揮，和公共議題持續的出現來凝聚，以彌補工商業大眾社會的疏離，並建立起社會成員的情誼。

（六）塑造社區文化

透過共同體成員間的公民意識的覺醒，塑造堅固的社區文化，使社區內的人們彼此相識、相知、相互依賴、相互照顧，進而正式或非正式的團體，共同分擔解決社區事務與問題的責任，並由此建立起共同的生活方式與規範，達到使社區清潔、安全、繁榮的目標。

因此，公民意識的作用，就個人層次而言，是可以激發個人權利義務的自覺；就團體層次而言，則可以建立社會成員間的情誼，產生社會運動與社會團體，對社會或政府作互補性、合作性、進而督促性等不同的影響作用。

第三節 公民、公民教育、公民社會

一、公民是民主政治的前提與產物

「公民」乃是民主政治下的一個概念⁷，公民是民主政治的前提，也是民主政治的產物。一般而言，民主政治主要是指以平等的、同質的公民為

⁷ 君主政治只有奴才，沒有公民，獨裁政治只有順民，沒有公民，而只有在民主政治下的公民，彼此是平等的。

基本單位，透過現代民主政治形式（如定期普選）而達到一種大眾政治參與。換言之，公民的平等參與使大眾政治成為可能，而民主政治的發展則提升了公民的自我意識和自主意識，更重要的是，民主政治與公民意識的循環互動，會催生和強化公民與公民之間彼此認同為基礎的、形成具有高度自主性的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王家英，1997：引言）。

在古希臘時代的「城邦國家」（city state），凡城市的居民而具有一定的資格者稱為「市民」（citizens），具有市民的身分者，即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須負擔一定的職務。及至中世紀各民族國家建立，民主政治逐漸普遍，「市民」的觀念乃演變成為現代的「公民」觀念（曾濟群，1996：49）。

（一）「公民」概念為我國文化所欠缺的

公民的觀念為我國文化中所無，因我國古代社會係農業社會，在廣大的平原中，各個村落彼此不相往來，所謂「雞犬之聲相聞，民老死不相往還」，在經濟上是屬於一個封閉而自足的社會，人我的關係最多祇到宗族為止，對於陌生人或者與自己沒有關係的人，常保持著疏離的態度。誠如孫中山曾經說過：國人團結力祇至宗族為止，而不及於國族（民族主義第一講），就是這個道理。

梁啟超也曾描述清末社會情況時，他有這麼一段敘述：「吾中國所以不成為獨立國者，以國民乏獨立之德而已，言學問則依賴古人，言政術則依賴外國。官吏依賴君主，君主依賴官吏。百姓依賴政府，政府依賴百姓。乃至一國之人各各放棄其責任而惟依賴之是務。究其極也，實則無一人之可依賴者。譬猶群盲偕行，甲扶乙肩，乙牽丙袂。究其極也，實不過盲者依賴盲者。一國腐敗皆根於是。」因此他提出「群己互賴而相成」的概念，作為救國之道（轉引自蕭公權，1985：771）這種群己互賴而相成的提倡，具有形成公民意識的條件，將會有助於提高國人的公共意識。

近年，當國人對於基本權利的要求，隨著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自由化

腳步更為殷切與擴大時，但也引起部分人只顧私利而無限制擴張，例如，時下青少年流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心態，乃著實地誤解了公民權利的精神，使我們社會呈現出許多的亂象，因此，當我們於模仿西歐的政體架構和國家型態時，往往忽略了這些形式架構的實質內涵，使得「國家」觀念像是個空殼子，全無「公民」的內涵（陳其南，1992：15）。國家的實質內涵應該就是擁有一群具備公民意識的公民。

反觀西洋文化為一種海洋型態的文化，則具有挑戰性與排他性，屬於自己的權利絕不放棄，唯該履行的義務，則亦無人敢怠慢，因為怕被群起而攻，凡事是非分明，公私有別，權利義務的觀念、法治規範的觀念乃構成了西洋文化中的基本內涵，這正是為我國文化中所欠缺者（曾濟群，1996：49）。

（二）「公民」概念的現代意義

殷格曾經說過：「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好公民，與過去或現在專制國家的好公民不同之處，乃在於現代公民除了認同國家之外，更應是一個國家的批評者，應該能夠且願意去參與國家的改良。」（Engle, 1988）因為民主時代是一個集體合作的時代，人民為國家的主人翁，國家之命運完全掌握在人民身上，人民對於公共事務應積極主動地參與，若人民對於公共生活漠不關心，無異是把自己的未來交託給別人主宰。

向來國人對「公民」的界定，大都侷限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認為人民祇要到達法定年齡，具有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如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能夠行使參政權者，就被視為「公民」。

今日我們對於「公民」的內涵已有顯著的變化。我們對公民的認定已由法律層面擴大到社會層面，在民主國家中擁有主權的國民，自出生起就享有基本權利，而且有義務去熟悉公共事務，進而能參與公共事務，因此國民也被視為公民。此一公民即以「公」為主軸的價值觀，是具有「公共

性」倫理的社會人，也就是具備「公民意識」涵養的人。而公民意識的孕育與發展，往往離不開現代民主政體的建構，就是要能夠確保政治共同體內成員平等參與的民主政治。台灣解嚴以後，由政治民主化所帶來一個重要政治文化現象，或許就是公民意識的覺醒。

二、塑造公民道德與價值的公民教育

巴伯（Benjamin R. Barber）曾提出三種促進公民意識的條件，頗值得我們參考，它們分別是：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去強人領導（leadership）、和道德與價值的塑造（moral and values）（Barber, 1984:233-244）。去強人領導意味著縮小政治的權力和與單一意識型態的宰制、灌輸；關於道德與價值的塑造應屬於公民教育的範疇。前述公民意識的產生條件也提到公民教育，因此促進共同體成員公民意識的覺醒，鼓勵成員履行對社會公共事務的公民參與，學校公民教育一定可以有很足夠的發揮空間。

（一）公民教育的涵義

公民教育是指培養公民氣質的活動。詳言之，公民教育就是藉著教與學或訓育等活動，來培養公民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公民教育一詞有廣、狹及折衷三種涵義。最廣義的公民教育，指個人社會化的過程；次廣義的公民教育，指一切教育過程，認為一切課程直接、間接都與公民教育有關，亦即一切課程均屬公民教育之內涵（林清江，1980）。

但是，公民教育不應只是社會科學的知識，因為社會科學的知識只是達成參與社會共同生活的工具，這並非是公民教育的目的，所以不應該將公民教育的性質窄化成為只是傳遞社會科學知識，因為公民教育不只要形塑公民的心智習慣（shape the habits the heart）更重要的是要形塑公民的心靈習慣（shape the habits the mind）（Sherry, 1995: 176）。

公民教育的發展，除了應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作改變，更要隨

著社會朝向多元化的開放社會發展，以尊重多元的價值觀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公民教育可說是民主教育，目的在培養具民主素養的公民，誠如卡爾（Wilfred Carr）和哈尼特（Anthony Harnett）所認為民主教育的任務有二種：一是使社會朝向更民主的社會發展；二是讓公民的決策能照顧到弱勢族群成員的利益，故應實施一種民主理論的教育，使學生學會公開集體討論以達成未來社會發展之共識（Carr & Harnett, 1996: 183-200）。

根據陶尼等（J. V. Torney, et al.）在「十國的公民教育」研究報告中詳列多項公民教育應具備的內涵，研究報告中之公民教育內涵如下（Torney, et al., 1975）：

關於認知領域方面：

- （1）憲政體系；
- （2）與公民氣質有關概念的涵義，如愛國、責任等；
- （3）各階層政府組織結構；
- （4）選舉、政黨與投票等政治過程；
- （5）各階層的立法、行政與司法部門；
- （6）科層體制與公務人員服務；
- （7）外交事宜及國際組織；
- （8）政府及經濟、社會福利。

關於情意領域方面：

- （1）了解權利及義務；
- （2）支持民主生活方式；
- （3）認識世界的相互依賴性與國際的友好關係；
- （4）尊重政府及本國傳統，但避免種族中心主義；
- （5）尊重道德、宗教價值的歧異性及政治反對意見的存在。

關於技能領域方面：

- (1) 願意守法、納稅、接受軍事義務及參加愛國儀式；
- (2) 藉參加、領導、投票等團體活動，參與團體決策；
- (3) 力行容忍及尊重他人；
- (4) 運用邏輯及批判思考以解決問題；
- (5) 閱讀報紙，並經由廣播、書刊及電視等途徑學習。

因此，公民教育應透過合適的課程、教材、良好的教師及適宜的學校措施等因素；因此除了顯著課程的內涵外，更應注意教師行為、教室規範、師生互動關係等各種非正式學習發展，才能建構出週延而具有成效的公民教育。

(二) 現階段學校公民教育的重點

今日對於培養國人公民意識的問題，除社會各階層人士作出熱烈的反應外，也會對學校教育作出期盼與關注⁸。公民意識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與我國社會政治環境存在著復雜密切的關係，檢視我國歷年學校公民教育之實施，可看出其仰賴「意識型態」在政治體系的宣傳作用，以鼓勵集體意識，致力於形成文化一致與價值共識。然而，在面對解嚴後之活潑多元社會，這種共識乃受到深刻的質疑與挑戰。學校公民教育也要因應這個時代的變遷，不斷地改進教材內容，不僅在教材涵蓋的層面上加以充實，更盡量排除不當之意識型態灌輸。

因此，在面對一個急遽的社會變遷與政治改革當中，公民教育應培養學生具備公民道德與價值，使其成為具備公民意識的現代公民，讓他們能有效的認知公民權利、承擔公民責任，對公共事務能有積極的態度與參與，這樣才可以成為一良好公民。

⁸ 除前述行政院教改會的教育改革主張外，例如八十八年九月在台中縣大里市成立國內第一所「公民大學」，則標榜以培養市民公民意識為主旨，課程著重於全民公民意識的啟發與實踐（中國時報，張志清報導，88.05.05）。

(三)「好公民」的重要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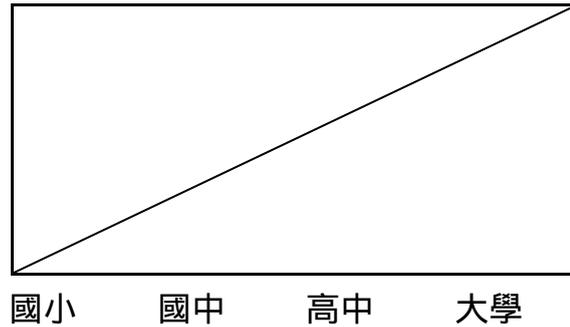
今日社會並沒有為人類帶來美好的生活，因為絕大部分的人民專注於個人的利益，很少人會願意積極主動地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動，使民主政治變成為定期選舉，人民因而失去了作為一個公民的尊嚴和權利，也失去了真正的自由（Taylor,1991:1-12）。因此，好的公民素質對現代社會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美國政治學者梅漢（C. E. Mehan）曾研究各國所強調的公民之重要素質後，將這些素質歸納成九點：（1）愛國主義與忠誠；（2）守法；（3）尊重官吏與政府；（4）了解政治生活的義務；（5）最低限度的自我控制；（6）在危急的時候，對社群的需要有所反應；（7）在社會關係中表現正直、誠實；（8）了解現行政治的理論基礎與意識形態；（9）對自己人民異於其他人民的特質，具有特殊的體認（陳義彥，1979）。分析這些素質，可以了解現代公民所要扮演之教化角色，即在培養個人對國家認同，價值觀念具有同質性（homogeneous）與一致性（consistent）。前述這些公民素質是值得作為發展我國公民教育的參考。

就中學階段的公民教育而言，乃從民族意識、國家觀念的培養，基本法律常識、政治過程、權利與義務的認識，乃至於自治能力的訓練，其目的是要把社會中的新成員訓練成社會的「好公民」。為了要達成這個目標，且能兼顧高中生身心發展來看，高中階段的公民教育應達到改革和批判的層次（如下圖所示），透過各級學校採用正規課程與非正規課程來推行公民教育，達成理想的可能性應該是肯定的；在學校教育過程中，經由知識與技能的學習途徑，來培育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讓他們對公共事務能有積極的態度與參與，這樣才可能有效的認知公民權利、承擔公民責任，參與公共事務，作為一個良好公民。

精神傳遞

反思批判



三、建設公民社會為公民教育的主題

後現代社會之公民教育最重要的主題，乃為培養社會成員的公民意識，建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但是，如果沒有公民意識的凝聚，則難有公民社會的出現。

（一）公民社會的概念演進

十七世紀末以後，英法自由主義興起，認為文明國家乃是人類從自然狀態訂立契約而建成的。在自然社會與文明社會兩個範疇間，公民社會屬於文明社會的這一方。由於在當時思想家的觀念裡，文明社會關係就只有政治性的契約關係，所以在霍布士（T. Hobbes 1588-1679）、洛克、盧梭等人的著作裡，公民社會跟統治機構是沒有明顯的分別。

十九世紀初黑格爾（Hegel, 1770-1831）在他的《法哲學》（The Philosophy of Right）中，把公民社會與統治機構分開來，公民社會是介乎於家庭與國家政權之間的領域，而統治機構的型態實源於實際生活的公民社會所決定的。這個世紀中期，共產主義興起，馬克思與恩格斯等人認為統治機構是一種上層建築，乃由經濟基礎所決定，這個經濟結構及其所引伸的階級關係，即為公民社會。

二十世紀以後的公民社會學者，他們認為公民社會既不等於統治機構、也不等於經濟生產活動，各種階級力量在公民社會的可能合作，也可能鬥爭，而階級關係只是只是公民社會內眾多社會關係之一。因此公民社

會遂成為統治機構和經濟基礎之外的公眾社會活動的領域，這種理解被廣泛的接受。

（二）公民社會的意涵

然而，何謂「公民社會」？這個問題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溝通才能求得共識。一般而言，公民社會是一種分析概念，它或許只是一個人口眾多，結構相當鬆散的社群。在資訊發達的今日，媒體對於幾個街頭運動或民間團體的大力報導，就大膽假設這就是公民社會，這可能會忽略社會上眾多沉默、冷漠、甚至疏離的人士。因此，公民社會的指涉對象究竟是誰，民意究竟到什麼程度⁹，一個社會才能被稱為「公民社會」，這是個值得探討重要的問題。

公民社會中重視公民權利，同時每個人也有義務應尊重他人的權利，以維護公民社會的運作。一般而言，公民社會的建構相當重視公共領域的觀念，而公共領域的運作則繫於契約（contract）的觀念，契約是社會成員共同約定的規則，基本內容則是權利與義務，而權利與義務的依歸就是責任。

布茲(Freeman Butts)認為責任對於自由社會而言是一個關鍵的概念，若無個人責任感，自由社會將無法存在；另外，若將個人責任轉嫁他人，個人也無法活的有尊嚴（Butts, 1980: 153），因為過於重視權利，反而會增加公民的被動性和依賴的文化，被動的公民會忽略了履行某種程度的義務，是成為一個社會成員的先決條件。如果個人對自己的親人和兒女都不負責任，那麼國家再努力也無法滿足家庭的需要；又如果我們都不維護環境使其免於污染，那麼政府也會無能為力，故強調公民權利的同時也應該重視

⁹ 在界定民意時，勢必要加以區分，它可能是大眾的意見（mass public opinion），或者關心某種議題的大眾（the attentive public）或者是與某議題較有確切關係的大眾（Issue public）；有時民意也會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改變或重新組合。

公民的責任與義務，否則將導致公民對公共事務的漠不關心 (Kymilicka & Norman, 1994: 359-360)。所以，過度的重視權利的結果，會產生不負責任的公民，形成一種人人有權利而無人負責的現象 (Sherry, 1995: 145-148)。

最後，我們認為公民社會中成員的公民意識出發點仍是自利的，但是大部分人願意犧牲一小部分利益，乃因這種犧牲是為了團體更好的生活秩序，最終獲利的還是自己。我們可以用六個標準來作人民是否願意犧牲自己利益以成就公益的條件 (鄭錫錯，1993：176-177)：

- 1.安全性：人民做此犧牲並不會嚴重妨害其日常生活與生存條件。
- 2.平等性：同條件、身份的人都必須做此犧牲，沒有特權的存在。
- 3.正義性：這種犧牲符合正義原則，而非少數人得利。
- 4.預期性：人民心理上可以預期這種犧牲，最後仍舊可以得到回饋利益。
- 5.經驗性：人民以往做此犧牲時，普遍感受到安全性、平等性、正義性、與預期性，則可以助長其意願繼續做類似的犧牲。
- 6.道德性：這種行為必須符合道德性，並且不危害團體的安全與利益。

四、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

簡單的說，國家是一群特定人民的生命共同體。那麼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究竟為何？是對立與對抗的關係，抑或是良性互動的關係。

若是良性的互動關係，或可以表述為一個雙向的過程：(1) 社會型塑國家(society-making-state)的過程；(2)是國家型塑社會(state-making-society)的過程，兩者缺一不可。如果只有國家型塑社會的過程，其結果必然導致所謂「有國家而無社會」(a state without society)，即所謂「極權專政的國家」(the totalitarian state)，如前蘇聯等共產國家；另一方面，如果只有社會型塑國家，那就會導致所謂「有社會而無國家」(society without state)的狀況，

這種狀況實際正是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常見的現象，學者們將之概括為「各業主導者干政的社會」(praetorian societies)，其根本特點就是整個社會的全盤政治化，亦即社會各行各業似乎都成了「政治專業戶」(甘 陽，1991：69)。

國家和公民社會究竟如何在整個政治體系中找到適當定位？基於對人類爭取權利抗爭的歷史認識，與國家長治久安的考慮，認為整個社會的各股力量終究要在相當的共識下，多元並存並納入一個較合乎正義的互動模式下。因此，是可以透過公民意識的中介，藉著公民意識作為促進公共組織結構轉向的角色，形成兩相共存互利的境界，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國家。

國人因過去家族及宗族的觀念過於發達，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往往被以家族、宗族延伸的私人領域所掩蓋，迨至行憲以後，公共領域又為威權體制所操控，公民與執政者之間普遍存有一定的距離，致使國人公民意識難以產生，致使公民社會遲遲無從建立。

在威權轉型與後冷戰的政治經濟衝擊下，今日台灣社會必須發展成一個生命共同體，才能化解掉國家內部衝突、矛盾，也才能抗拒外來的政治與經濟壓力。然而，這個生命共同體要能存在與發展，必須要有主客觀的條件相配合，在主觀層面上，必有賴國人公民意識的形成與持續；在客觀層面上，國家必須透過各種制度與政策，善用其整體資源，來解決相關成員的生存與發展問題。

陳其南直接地認為台灣生命共同體要配以「公民社會」，因為「台灣民族論」者也強調「共同體」的觀念，主張台灣可以構成一個「生命共同體」，但是從台灣社會和一般人民的認知來看，這種共同意識是難以建立的，假如「台灣民族」意識足以產生共同意識，那麼「中華民族」的觀念老早就可能蘊育出同樣的結果出來了，單靠「民族」意識，而缺乏「成員公民」的觀念，又如何能培養出「共同體」的認同感？(陳其南，1992：

16) 因此，生命共同體的公民意識是有待公民教育培養，這對共同體的生存發展、凝聚共同意識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綜合言之，公民意識的催生和強化是公民社會、國家穩定的基石，而一個民主社會的進步主要是靠國家組織與公民社會共同來推動的，國家乃將整個社會作有效的制度化、程序化的政治安排，乃在維護傳統價值和穩定秩序的功能；而當國家組織的功能出現障礙時，公民社會當以其充沛的生命力共同擔起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影響國家組織促進其發揮正常功能。

第四節 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影響因素

青年期 (adolescence) 一詞來自於拉丁文的動詞「*adolescere*」，指的是生長到成熟 (to grow into maturity)。由於每一個體生長到成熟的時間並不一致，所以青年期是指一個階段或歷程，一般把十二歲到二十歲的階段定為青年期 (Shaffer, 1989)。大體上說青年時期可包括國中、高中乃至大學這三階段，也就是指國中入學到大學畢業這個時期 (賈馥茗等，1995)。

本研究所稱之高中學生係根據我國學制，指的是十五到十八歲之間的青年，學者們認為高中階段的青年有三大顯著的變化：如生理、認知、社會生活等方面，對一個身心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個體而言，高中階段的青

年是人生很重要的轉型過程（陳英豪、劉安彥，1997）。

一、高中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行為特徵

高中階段的學生可以說是最有年輕氣息的對未來充滿理想、但是現實環境中卻使他們出現許多煩惱。例如，他們經常在想：「我為什麼要這麼痛苦的做功課呢？為了讓父母的臉上有光彩？為了考上理想的大學？為了將來找得到理想的工作？人究竟為什麼而活呢？」這些心聲實錄讀起來頗讓人覺得高中學生似乎是一個充滿憧憬與煩惱的年代。

下面我們扼要來說明高中學生的生理、心理的發展，及其行為特徵：

（一）高中學生的生理發展

高中階段的學生在生理上是從青少年到成年時期的過渡期，它是人整體生長在經過青春期急速發育後，進入一個相對穩定的階段，也可以說是身體發展的定型階段。青年期人的身體發育反映在外部型態上有哪些特徵呢？根據學者們的研究指出，主要有下列四種變化：體格的成長、生殖器官的成熟、第二性徵的出現、以及身體各器官的發育（Hurlock, 1968）。

高中學生由於性機能的成熟與第二性徵的出現，直接與間接影響到他們的心理，一方面使他們察覺到自己長大的喜悅，一方面使大部分的高中學生有不安、緊張、激動、情緒不穩的情形出現，這會深深地影響高中學生心理與行為的發展。

（二）高中學生的心理發展

由於高中學生的身體發育變化，這種變化將會影響他們心理與社會的發展。首先，身體發育會改變一個人能完成任務的實際能力（actual ability to perform task）；其次，身體發育會改變一個人被他人所看待的方式（way in which one perceived by others）；第三，身體發育會影響青年看待自己的方式（way in which adolescents perceive themselves）（郭靜晃等譯，1993）因此，高中階段的學生，如何重新「認識自我」，也就是個人對自己的看法、意

見、和價值判斷的綜合。

關於思考自我的問題，可以從下面六個層面著手：1、我現在想要什麼？2、我有何身體特徵？3、父母如何期望我？4、以往的成敗經驗如何？5、現在有何問題？6、希望將來如何？司可這些問題的結果，簡單言之，就是「我是誰？」與「我將走向何方？」這兩個大問題（張春興，1991）。

泰勒（Charles Taylor）認為要回答「我是誰」的問題，是需指向個人和其家庭，文化傳統或國家的關係，因為一個人不可能不關心這個共同生活的社會文化，也不可能只想到個人的選擇，而不管使這個選擇能力成為可能的社會文化（Taylor, 1985: 16-21）。因此，個體發展是受其家庭、甚至於整個社會環境與文化的影響很大。

（三）高中學生的行為特徵

學者們對於青年期的的行為特徵看法如下（賈馥茗等，1995）：

認知發展方面 已經邁入皮亞傑（J. Piaget）所謂的「形式運作期」（formal-operation stage）的階段（11-18 歲），能用抽象概念作分析推理、反省批判、學習興趣廣泛、求知慾旺盛。

情緒發展方面 情感豐富多愁善感，充滿理想，不善自制。

心理社會的發展 高中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應在艾克瑞遜（Erikson）所稱之「自我認定對角色混淆」（12-18 歲）階段，準備發展到「親密對孤立」（18-30 歲）的階段。自我探索與認定及發展同儕之人際關係是重要任務，受同儕的影響力大於父母師長，以致彼此間常有衝突；對異性有興趣，但也會因此產生苦惱。

道德發展方面 漸由郭爾堡（L. Kohlberg）所說「道德循規期」（conventional level）（13-16 歲）階段，重視人際和諧，發展進入「道德自律期」（post-conventional level）（16 歲以上）階段，能了解行為建立是在公平、正義與尊嚴的原則上。

個性發展方面 強烈追求獨立自主，這種強烈的想要自主的需求，使青少年與父母常處於矛盾與衝突中。

綜上所述，可知高中階段的學生，身心兩方面激烈變化的過程中，生理上的組織與器官的機能逐漸達到成熟水準，心理上迫切追求獨立自主，對於自己的能力也頗為自信，因而增強了自我意識。他們有自己的想法、希望得到了解與信任、自尊與獨立，但是父母、師長、以及社會卻無法給予充分的鼓勵與支持，偏偏又須面對課業學習、與適應社會生活的壓力。因此，高中學生身心上是夾雜著憧憬與衝突乃為這時期行為特殊現象。

二、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個體與家庭因素

青年時期的發展任務，除了自己身心成熟與家庭生活外，還需與年齡相近的同性或異性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並為職業選擇做準備，以及發展公民角色所需要的智能、態度，以及能力。

關於發展公民角色所需的智能、態度與能力，乃為本研究所關注的重心，也就是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發展，深受個體與家庭等因素的影響。

(一) 個體因素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影響

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發展，受到自己本身因素的影響，大致有下面幾點：

一般因素 個體的年齡、性別、種族等。

心理因素 個體的智力、性向、自我觀念、成就動機、學習態度、以及認知方式等等。

生理因素 個體的一般健康狀況、或視覺、聽覺、肢體等生理上的缺陷。

對於本研究所關心的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個體因素中，性別、年級（年齡），從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性別差異對相關公民意識的議題影響，並無定論；而年級（或年齡）對個體的認知方面可能確實

有影響，也就是年級較高的學生其公民認知程度也會較高。

（二）家庭因素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影響

在人類社會裏，家庭和個人的關係最為密切，在個人未成年之前絕大部分在家中生活、學習，並發展難以取代的親屬關係，當個體成長後，也許短暫離開家庭，然後又自己重組一個新家庭，在新家庭裡開始學習新的成人角色。所以，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單位。

海曼（H. H. Hyman）也指出：「家庭是首要的社會化媒介」，人類所知所信，即如何處理人與人之間的問題等，都來自於家庭，基於此，各種社會組織都反映出家庭所學的各種態度和觀念（吳就君，1984），家庭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扮演了哪些重要的角色？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Hyman，1959）：

結構上 家庭環境不大，家庭習慣易於養成，人群關係的基礎在此奠定，是公民行為取向的養成場所。

功能上 家庭具有生物的、心理的、經濟的、教育的四種功能，可滿足個人精神、物質所需，並陶冶性情。個體在家中經由適應、反對、合作、社會控制等過程，養成社會行為模式，此對日後個人公民態度及行為的形成，有深遠的影響。

在方式 家庭生活多半屬於無意識的、隱性的、非計畫性的學習，個人在生活環境中不知不覺的受到家庭模式的潛移默化，所形成的態度與行為，此一影響可能是個體一生根深蒂固的思想型態和行為定向（彭瀧森，1983）。

而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家庭因素，可以分為（1）靜態：包含家庭組織結構（如父母雙亡、父母離異或單親）家庭環境（家庭經濟、父母社經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等；（2）動態：包含父母關係、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或教養方式等。

為了儘可能涵蓋靜態與動態的家庭因素，本研究從高中學生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合併為家庭的社經地位）及與家長互動關係等變項加以探討。

家庭的社經地位 社會經濟地位的高低，本身就代表物質與文化的差異，通常高社經地位家庭較之中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能提供豐富的文化刺激與學習環境，故一個家庭的社經地位常影響學生的抱負、動機、價值觀念及行為（林清江，1988），而父母親之教育程度及職業乃是一個家庭社經地位重要指標。因此，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所形成的家庭社經地位，是否影響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將是本研究的重點。

李普賽（S. M. Lipset）指出：個人的社經地位，對其政治態度和政治參與有相當的影響，上層階級較相信能影響政府施政，下層則反之（Lipset, 1963），林清江（1980）和朱諶（1987）之研究皆認為家長職業和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子女在公民教育的成效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另外，陶尼等人（Torney, et al., 1975）之研究則認為學生之社經背景不同，雖會影響公民知識的學習，但對民主價值的影響並不大。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子女的學習成效的影響並沒有定論。

與家長互動關係 家庭既是每一個人最早接觸與家人最親密的場所。親子關係的融洽和諧與否，是否會深深的影響青年時期的學生？一般而言，影響親子關係的因素很多，諸如父母親對於這個階段子女的身心變化的了解程度，以及對他們的「關注」和「要求」（陳英豪、劉安彥，1997），「關注」指的是父母對子女是否適當合理的滿足，和支持子女的需求，而「要求」則是指父母對子女行為方式的要求。根據研究指出：在溫暖的家庭中，父母給予孩子適當自律的環境，和父母本身積極性的教養方式，給子女作良好的示範，就自然使子女有適應家庭生活的合宜行為（Bandura & Walters, 1959；Medinnus, 1961；周孟香，1989；李蕙美，1992）。

史特席 (B. Stacey) 認為：「在家庭中過慣民主生活的人，將來才有希望成為民主人士，而為締造和捍衛民主政治努力。」(Stacey, 1978) 所以，父母若對子女採取支持的態度，並配合誘導的方式或權威性 (authoritative) 而非權威式的 (authoritarian) 控制，往往會有較理想之社會化結果 (瞿海源，1989)，而家庭之權威模式愈趨於民主型態，其子女的政治興趣、參與意識、涉入競選活動、政治參與均高，但和政治能力無關 (陳義彥，1979)。而教養子女的方式寬嚴程度不一，可能影響子女的人格發展，以致於表現在日後的公民行為中。生活在一個比較民主型態家庭裡的高中學生，是否可能培養出面對公共事務的較為積極的態度？或較具公民意識之公民？這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重點。

另有研究指出：不同社經階層父母的管教態度對其子女的影響，中上社經階層的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比低社經階層父母的管教態度來得合宜；就性別比較言，中上社經家庭，男生較易受父親的影響，女生較易受母親的影響；但低社經家庭則相反 (陳小娥、蘇建文，1977)。

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可以發生影響者，不只是個體、家庭等因素，尚有來自學校教育、國內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以及國際政治等因素的影響，但現研究者人力、物力等方面的限制，本研究並不企圖將分析架構擴大以包含所有影響的因素，僅將研究的焦點放在個體、及家庭因素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影響層面。

第五節 國內有關中等學校 學生公民意識相關研究

最近，社會政治制度的急遽變化，導引政治權力的下放，強調與重視公民社會的建立，自然會預設以強化社會政治意識，特別是公民意識的覺醒，加上這幾年本土化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有關學校教育改革上，也重視學生公民意識的培養，國內學者相繼出現對中等學校學生公民教育、政治社會化、政治態度、政治參與等的調查研究，以了解有關的情況，做為學校促進公民教育的推廣與發展的參考，例如—

- 1.李 超（1981）之「台灣地區高中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從三民主義教育效果探析」的研究。

- 2.陳文俊（1985）之「中學生的政治態度及其形成因素—青少年的政治社會化」的研究。
- 3.張明垣（1985）之「高雄市國中生學生政治態度之研究」。
- 4.彭瀧森（1985）之「國中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板橋地區國三學生公民教育調查分析」。
- 5.余 霖（1985）之「影響國中生政治社會化成效之學校因素」的研究。
- 6.高泉生（1987）之「我國中學生民主價值取向十年來之變遷」的研究。
- 7.羅瑞玉（1989）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公民態度」的研究。
- 8.段盛華（1988）之「台灣地區五專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 9.張秀雄（1992）之「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高中組）」的研究。
- 10.鄧毓浩（1992）之「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國中組）」的研究。
- 11.廖添富（1993）之「個人政治功效意識、政治參與與家庭社會化變項之關係」的研究。
- 12.余鎮遠（1993）之「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 13.黃景裕（1994）之「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及其家庭因素之研究」。
- 14.陳秋燕（1994）之「北、高兩市國中學生政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 15.劉美琳（1995）之「台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我觀念與法治態度關係之研究」。
- 16.賴媛姬（1995）之「台北市國中生權利態度之研究」。
- 17.張懷甫（1996）之「我國高級中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之研究」。

18.沈 六 (1997) 之「台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公民發展之研究」,

19.翁志宗 (1997) 之「台灣地區國中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20.王志嫻 (1999) 之「台北縣雙和地區國中生『民主態度』之研究」。

綜合而言，前述有關調查研究在不同的層面（如個別地區）、不同的具體議題（如政治認知、政治態度、法治教育），和不同時間（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九年）上，為我們對國、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了解提供一定程度的寶貴資料與意見。歸納前述這些調查研究主要成果，包括--

（一）關於民主價值取向方面

- 1.國、高中學生的政治態度、民主態度、與法治態度等，普遍偏於積極、正向。（余鎮遠、張明垣、段盛華、陳秋燕）
- 2.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偏於積極、正向。（賴媛姬）
- 3.五專、國中學生國家認同、政府支持度高。（段盛華、張明垣）
- 4.幹部經驗之不同者，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張秀雄、鄧毓浩、賴媛姬）
- 5.幹部經驗之不同者，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無顯著的差異。（劉美琳）
- 6.有參與社團經驗者，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較高。（鄧毓浩）

（二）關於學生個人背景方面

- 1.性別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余鎮遠、張明垣）
- 2.女生的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較男生為積極。（鄧毓浩、黃景裕、彭瀧森、段盛華、陳秋燕）
- 3.女生的公民責任較高於男生；男生的政治興趣、效能、參與感則較高於女生。（彭瀧森、段盛華、翁志宗）

- 4.年級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黃景裕、張明垣、羅瑞玉）
- 5.低年級的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高於高年級。（張秀雄、劉美琳、翁志松）
- 6.高年級的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高於低年級。（廖添富）
- 7.年級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無顯著的差異。（賴媛姬）
- 8.影響我國高中生公民發展的人物、層面廣泛，分別呈現高、中、低三個影響水準；且對不同性別的高中生之影響程度，呈現顯著差異性。（沈六）

（三）關於家庭因素方面

- 1.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余鎮遠、賴媛姬、廖添富）
- 2.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無顯著的差異。（劉美琳、羅瑞玉、翁志松、陳秋燕）
- 3.家庭管教方式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黃景裕）
- 4.家庭政治社會化不同，其民主價值取向或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的差異。（黃景裕）

從前述這些有關中學生民主取向與政治社會化的調查研究成果中，我們可以發現大多以特殊的課題，例如政治社會化、法治態度、政治態度、政治參與等為主。雖然這些課題與中學生的公民意識有關，但是仍有不足之處，因為這些特殊課題並不能完全涵蓋公民意識這一個概念，公民意識這一個概念是具有複雜性與多維性，這些相關調查研究大多強調受訪學生的政治態度和政治參與，而忽略了他們對整體社會的認知和投入。

因此，本研究在這些調查研究的基礎上，以探討當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狀況，並特別以高中學生個人社會背景、與家長互動關係作為自變數進行相關性研究，一方面讓我們了解當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情況，作為學校推廣公民教育之參考，另一方面則期盼作為有關學術研究的參考。

第三章 實證性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基本預設與架構

一般而言，公民意識即是公民知覺之到自己作為一個公民的角色的意識。本研究對「公民意識」的研究預設，乃基於對公民資格（citizenship）一詞的認識。然而，在政治哲學領域中，公民資格這一概念一直處於變化中，隨著每一個社會制度與環境的轉變，所賦予公民的權利與職責亦有所不同。

本研究目的並不專注在探究公民資格之複雜的理論，而是根據「公民」乃是指著個人對整個社會的關係，從這一概念所蘊涵的內容特質來看，「公民」至少包含了三個主要層面，也就是社會成員（1）對社區生活（community life）的整體參與；（2）對政治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有關自主性、判斷、忠誠等認知和期待；以及（3）因應前兩者而來的有關權利與義務的理解和實踐（Van Gunsteren 1994:36-48）。

公民意識的「意識」，從廣的涵義來說，是指著精神的覺醒狀態，而貫穿著人的認知（cognitive）態度（attitudinal）與行動（behavioral），因此構成人的存在（Brown,1980）。有鑑於此，一般在研究公民意識時，是可以將它化分成認知、態度和參與行為等三個互相關連的層面（Verba et al.,1978），這三個層面往往互為影響，且三者又多多少少受到社會成員的背景因素所制約。

依據上述的說明，學者¹將它設立一個模型作為分析公民意識的基本模式（王家英，1996：5），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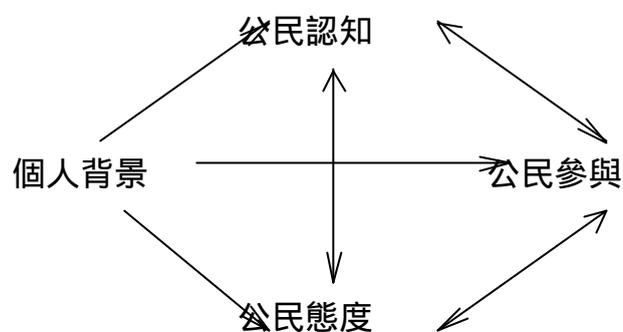


圖 3-1-1：公民意識分析基本模式

¹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王家英教授，他以這個公民意識分析基本模式，從 1995 年起對香港居民公民意識及相關議題連續進行四次的研究調查，雖然台灣社會政治現況與香港大不相同，但王教授的研究對本研究有相當大的啟示。

根據前述公民意識的分析基本模式，配合本研究的需要，我們建立一個台灣中部地區公立學校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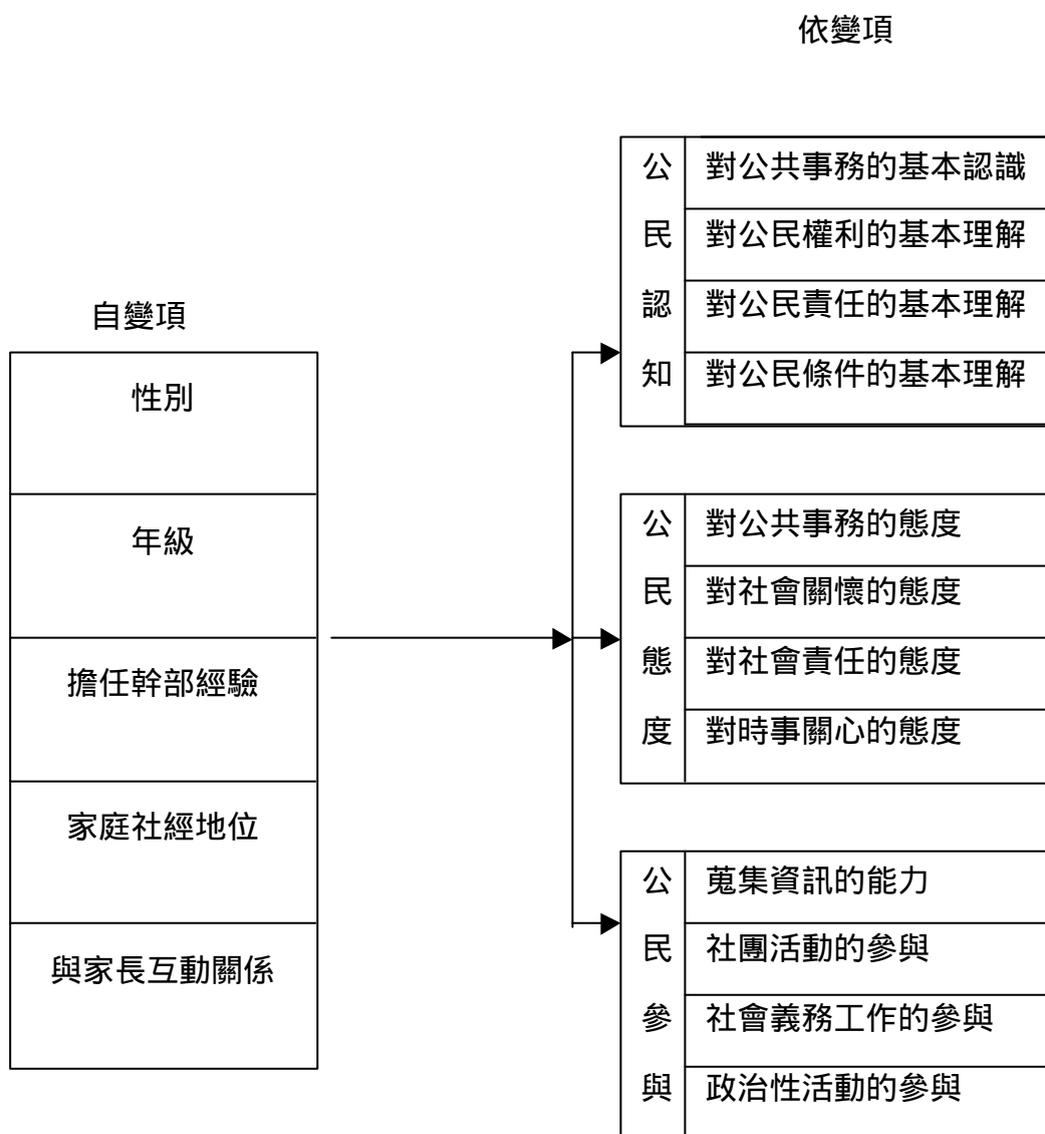


圖 3-1-2：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

二、研究變項

(一) 自變項之一：學生的個人和社會屬性，計分為下列四項--

1. 學生性別：分為男、女。

性別差異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的公民認知、公民態度，甚至於公民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呢？根據國內外學者的研究結果發現，並沒有定論。因此，性別因素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公民意識，則有待更多的研究。

2. 年級：分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年級的增加代表著年齡的增長，隨著年籍、年齡的增加，個人的生活經驗日漸豐富，見識也逐漸增廣。因此，年級因素對學生公民認知可能有影響，但是對於公民態度、公民參與等方面的影響，則尚無定論。

3. 求學過程是否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的經驗：分為有和未曾。

4. 家庭社經地位：本研究對於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的計算是以父母親中教育程度或職業類別較高者為代表。

家長不同的教育程度可能代表了知識量的多寡，及知識內容的不同，這都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態度和行為。本研究在家長教育程度上區分為識字、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

在家長職業上則依照我國職業現況區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第一類是指無技術、非技術性工人，第二類是指技術性工人，第三類是指半專業人員，一般性公務人員，第四類是指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第五類是指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如表 3-1-1）。

表 3-1-1：家長職業現況區分為五個類別

| 分 類 | 職 業 分 類 項 目 |
|-----|---|
| 第一類 | 工廠工人、建築物看管人、漁夫、清潔工、雜工、工友、門房、臨時工、學徒、小販、佃農、雇工、女傭、待應生、舞女、酒女、無職業或家庭主婦 |
| 第二類 |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
| 第三類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船員、秘書、代書、演員、服裝設計師、女警隊員、消防隊員、小型企業負責人 |
| 第四類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記者、音樂家、中型企業負責人 |
| 第五類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董事長、總經理、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 |

另外，對於家庭地位指數的計算，以參照哈林謝德（Hollingshead,1957）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方法，將教育程度與職業程度各分為五個等級，而後將教育程度乘以 4，加以職業程度乘以 7，得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並將其區分為五個等級（如表 3-1-2）。研究者依本研究之需要，將 5、4 級列為高社經地位，3 列為中社經地位，而將 2、1 列為低社經地位。

表 3-1-2：家庭社經地位的計算方式

| 教育等級 | 教育指數 | 職業等級 | 職業指數 | 社經地位指數 | 社經地位等級 |
|------|------|------|------|--------------------------------|----------|
| | 5 | | 5 | $5 \times 4 + 5 \times 7 = 55$ | 52-55（高） |
| | 4 | | 4 | $4 \times 4 + 4 \times 7 = 44$ | 41-51（高） |
| | 3 | | 3 | $3 \times 4 + 3 \times 7 = 33$ | 30-40（中） |
| | 2 | | 2 | $2 \times 4 + 2 \times 7 = 22$ | 19-29（低） |
| | 1 | | 1 | $1 \times 4 + 1 \times 7 = 11$ | 11-18（低） |

根據國內外的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研究支持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認

知、公民態度有關的說法，且高社經地位有助於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的學習成效。因此，父母親的社經地位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影響程度為何？實有研究之必要。

(二) 自變項之二：與家長互動關係部份。

包括家長對子女的態度、教養方式，及親子溝通與接觸等互動關係等，共計十四題。

(三) 依變項：包含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三個部份，共計五十五個題項。

1. 公民認知部份，分為四個量表，共十五題。

- (1) 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
- (2) 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
- (3) 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
- (4) 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

2. 公民態度，分為四個量表，計二十個題項。

- (1) 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2) 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3) 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4) 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3. 公民參與：分為四個量表，計二十個題項。

- (1) 蒐集資訊的能力；
- (2) 社團活動的參與；
- (3) 社會義工的參與；
- (4) 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第二節 待答問題

問題是研究的起點，這一節我們將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和相關理論與文獻的回顧，提出如下的問題作為本研究的待答問題：

問題一：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級中學學生，其與家長互動關係為何？

根據問題一，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假設：

假設一：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呈現良好的互動關係。

問題二：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其公民認知為何？是否因個人特質與社會屬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根據問題二，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假設：

假設二：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其公民認知有顯著差異。

2-1：男學生與女學生其公民認知有顯著差異。

2-2：曾擔任和未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的學生其公民認知有顯著差異。

2-3：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公民認知有顯著差異。

2-4：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學生其公民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及公民認知間有顯著性相關。

問題三：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級中學學生，其公民態度為何？是否因個人特質與社會屬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根據問題三，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假設：

假設四：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其公民態度有顯著差異。

4-1：男學生與女學生其公民態度有顯著差異。

4-2：曾擔任和未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的學生其公民態度有顯著差異。

4-3：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公民態度有顯著差異。

4-4：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學生其公民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及四項公民態度彼此之間有顯著性相關。

5-1：對公共事務態度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5-2：對社會關懷態度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5-3：對社會責任態度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5-4：對時事關心態度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5-5：對公共事務態度與其他三項公民態度呈現顯著性相關。

5-6：對社會關懷態度與其他三項公民態度呈現顯著性相關。

5-7：對社會責任態度與其他三項公民態度呈現顯著性相關。

5-8：對時事關心態度與其他三項公民態度呈現顯著性相關。

問題四：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為何？是否因個人特質與社會屬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根據問題四，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假設：

假設六：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6-1：男學生與女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6-2：曾擔任和未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6-3：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6-4：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學生其公民有顯著差異。

假設七：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及四項公民參與彼此之間有顯著性相關。

7-1：蒐集資訊的能力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7-2：社團活動的參與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7-3：社會義工的參與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7-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顯著性相關。

7-5：蒐集資訊的能力和其他三項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性相關。

7-6：社團活動的參與和其他三項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性相關。

7-7：社會義工的參與和其他三項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性相關。

7-8：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和其三項他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性相關。

問題五：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級中學學生，其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彼此之間，是否互為影響？

根據問題五，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假設：

假設八：現行台灣中部地區高級中學學生其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顯著性相關。

8-1：對公共事務態度與公民認知呈顯著性相關。

8-2：對社會關懷態度與公民認知呈顯著性相關。

8-3：對社會責任態度與公民認知呈顯著性相關。

8-4：對時事關心態度與公民認知呈顯著性相關。

8-5：對公共事務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顯著性相關。

8-6：對社會關懷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顯著性相關。

8-7：對社會責任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顯著性相關。

8-8：對時事關心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顯著性相關。

本研究假設的統計考驗，皆以.05 為顯著水準（ $\alpha = .05$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一、母群體

本研究以台灣中部地區（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公立高級中學日間部普通班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不包括私立高級中學，與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與完全中學的學生。母群體的學生總數係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三月編印之「台灣省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暨進修學校及特殊學校概況」為依據，根據這項統計資料顯示，符合本研究研究對象之台灣中部公立高級中學共計十七所，學生人數共計 32158 人，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台灣中部地區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高中學生總人數

| 縣市學校 | 高一人數 (男、女) | 高二人數 (男、女) | 高三人數 (男、女) | 合 計 總 (男、女) |
|-------|---------------|---------------|---------------|---------------------|
| (台中縣) | 724、738 | 773、707 | 702、681 | 4325 (2199、2126) |
| 豐原高中 | 284、312 | 354、315 | 268、318 | 1851 (906、945) |
| 清水高中 | 257、285 | 273、267 | 286、244 | 1612 (816、796) |
| 大甲高中 | 183、141 | 146、125 | 148、119 | 862 (477、385) |
| (南投縣) | 421、385 | 393、407 | 449、412 | 2467 (1263、1204) |
| 中興高中 | 228、229 | 185、238 | 208、222 | 1310 (621、689) |
| 南投高中 | 82、58 | 97、73 | 123、101 | 534 (302、232) |
| 竹山高中 | 111、98 | 111、96 | 118、89 | 623 (340、283) |
| (彰化縣) | 1296、1210 | 1308、1216 | 1213、1213 | 7456 (3817、3639) |
| 彰化女中 | 0、700 | 0、742 | 0、686 | 2128 (0、2128) |
| 彰化高中 | 948、29 | 938、22 | 887、26 | 2850 (2773、77) |
| 員林高中 | 278、433 | 307、398 | 270、438 | 2124 (855、1269) |
| 鹿港高中 | 70、48 | 63、54 | 56、63 | 354 (189、165) |
| (雲林縣) | 685、747 | 745、767 | 787、855 | 4586 (2217、2369) |
| 斗六高中 | 330、342 | 392、381 | 376、411 | 2232 (1098、1134) |
| 虎尾高中 | 259、312 | 269、297 | 320、351 | 1808 (848、960) |
| 北港高中 | 96、93 | 84、89 | 91、93 | 546 (271、275) |
| (台中市) | 2492、2017 | 2496、1923 | 2466、1930 | 13324 (7454、5870) |
| 台中女中 | 0、922 | 0、912 | 0、924 | 2758 (0、2758) |
| 台中一中 | 1326、26 | 1297、19 | 1304、23 | 3995 (3927、68) |
| 台中二中 | 921、280 | 951、263 | 889、259 | 3563 (2761、802) |
| 文華高中 | 245、789 | 248、729 | 273、724 | 3008 (766、2242) |
| 總 計 | 5618、5097 | 5715、5020 | 5617、5091 | 32158 (16950、15208) |

二、研究樣本

研究樣本之抽取，係採用多段式分層取樣法（Multi-Stage Stratified Sampling Method）、係叢集取樣法（Cluster Sampling）和分層隨機取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等合併使用。由於研究者受時間及人力的限制，以及各校的學生情況不一，乃決定以班級作為抽樣單位，以利施測工作之進行。因此，研究取樣除考量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外，盡量顧及年級、性別和學校型態等因素，使研究樣本更具有代表性。

首先，依學校所在地、學生性別、年級之學生數比例，決定抽取學校十一所，就十一所樣本學校抽取 25 個班級，發出問卷共 1256 份，計回收 1180 份，回收率為 93.95%；回收問卷中剔除作答不完整之廢卷 39 份，實得有效問卷共計 1141 份，實際有效回收率為 90.84%，如表 3-3-2、3-3-3、3-3-4 所示。

表 3-3-2：本研究抽樣樣本數之分佈和有效樣本數回收率總計

| 縣市學校 | 發出 | 收回 | 有效 | 無效 | 回收率 | 有效回收率 |
|-------|------|------|------|----|--------|--------|
| (台中縣) | | | | | | |
| 豐原高中 | 100 | 100 | 95 | 5 | 100 | 95.00 |
| 清水高中 | 100 | 85 | 81 | 4 | 85 | 81.00 |
| (南投縣) | | | | | | |
| 中興高中 | 150 | 139 | 129 | 10 | 92.67 | 86.00 |
| (彰化縣) | | | | | | |
| 彰化女中 | 102 | 101 | 101 | 0 | 99.01 | 99.01 |
| 彰化高中 | 150 | 142 | 141 | 1 | 94.67 | 94.00 |
| 員林高中 | 100 | 94 | 91 | 3 | 94 | 91.00 |
| (雲林縣) | | | | | | |
| 斗六高中 | 150 | 130 | 125 | 5 | 86.67 | 83.33 |
| (台中市) | | | | | | |
| 台中女中 | 102 | 102 | 101 | 1 | 100 | 99.02 |
| 台中一中 | 100 | 95 | 89 | 6 | 95 | 89.00 |
| 台中二中 | 100 | 90 | 90 | 0 | 90 | 90.00 |
| 文華高中 | 102 | 102 | 98 | 4 | 100 | 96.08 |
| 總計 | 1256 | 1180 | 1141 | 39 | 93.95% | 90.84% |

表 3-3-3：本研究抽樣有效樣本數之分佈

| 學 校 | 樣本人數 | 年 級 | | | 性 別 | | 佔母群 比例 | 有效樣本 比例 |
|---------|-------|-------|-------|-------|-------|-------|-----------|------------|
| | | 一 | 二 | 三 | 男 | 女 | | |
| 台中二中 | 90 | 90 | 0 | 0 | 46 | 44 | .28% | 7.9% |
| 台中女中 | 101 | 101 | 0 | 0 | 0 | 101 | .31% | 8.8% |
| 中興高中 | 129 | 50 | 45 | 34 | 77 | 53 | .41% | 11.5% |
| 文華高中 | 98 | 0 | 0 | 98 | 48 | 50 | .30% | 8.6% |
| 斗六高中 | 125 | 35 | 45 | 45 | 35 | 90 | .39% | 10.9% |
| 台中一中 | 89 | 0 | 89 | 0 | 89 | 0 | .28% | 7.8% |
| 員林高中 | 91 | 0 | 91 | 0 | 36 | 55 | .28% | 8.0% |
| 清水高中 | 81 | 0 | 81 | 0 | 21 | 60 | .25% | 7.1% |
| 彰化女中 | 101 | 0 | 0 | 101 | 0 | 101 | .31% | 8.8% |
| 彰化高中 | 141 | 48 | 47 | 46 | 140 | 0 | .44% | 12.3% |
| 豐原高中 | 95 | 50 | 0 | 45 | 45 | 50 | .30% | 8.3% |
| 總 計 | 1141 | 374 | 398 | 369 | 537 | 604 | | |
| 佔母群比例 | 3.55% | 1.16% | 1.24% | 1.15% | 1.67% | 1.88% | 3.55% | |
| 佔有效樣本比例 | | 32.8% | 34.9% | 32.3% | 47.2% | 52.8% | | 100% |

表 3-3-4：本研究有效樣本人數之資料分析

| 類 別 | 各 類 組 別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性 別 | 男 | 537 | 47.2 |
| | 女 | 604 | 52.8 |
| 年 級 | 一 年 級 | 374 | 32.8 |
| | 二 年 級 | 398 | 34.9 |
| | 三 年 級 | 369 | 32.3 |
| 是否曾 擔任幹部 | 是 | 1047 | 91.7 |
| | 未曾 | 94 | 8.2 |
| 家庭社經地位 | 高社經地位 | 327 | 28.7 |
| | 中社經地位 | 637 | 56.0 |
| | 低社經地位 | 174 | 15.3 |
| 合 計 | | 1141 | 100%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了瞭解高中生之公民意識，並探討家庭因素對其影響，以及公民意識三個層面的相關性，乃藉由問卷調查法以瞭解實際情況。本研究所需之工具擬自編，主要分為三部：學生基本資料、與家長互動量表、公民意識量表（包括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等三部分）。

學生基本資料量表的題目選取，係研究者依研究目的之需要而擬定；與家長互動量表的題目選取，則以引用或改編自歐陽儀（1998）、羅芙蓉（1987）、楊自強（1985）等施測過的問卷為主，輔以研究者對於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教養方式，以及親子溝通與接觸等互動關係的體認，增加若干新問題；公民意識量表題目的選取設計，除了參酌國內外公民意識文獻資料，則引用或改編自王家英（1996）、廖添富（1996）、陳秋燕（1994）、王錦雀（1995）、黃景裕（1995）等已施測過的問卷題目，並且以研究者對於公民意識的體驗、目前國內社會實際現況與本研究關切主題，增設若干新問題。

為求符合研究理論的篩選程序，經廣泛嚴謹地蒐集國內外已施測，且具有良好的信度題項外，再經過專家學者的指導與修正，並經預試修正而成正式問卷。茲將本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的說明如后：

一、個人基本資料

為了解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乃自編「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為問卷的第一部份共五題，用以蒐集學生之性別、年級、是否擔任學校幹部、家長的教育程度、以及家長職業等各項資料。

- （一）學生性別：分為男、女。
- （二）年級：分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 （三）是否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的經驗。

(四) 學生家庭社經地位：本研究對於學生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的計算，是以學生父母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為代表。

二、各量表內涵

依研究目的計分為四部份：

- (一)「與家長互動量表」部份，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與接觸等互動關係所組成，合計有十四題題項；
- (二)「公民認知」量表部份包含十五題，其中一至十二題屬於「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第十三題係相關於「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議題、第十四題係關於「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議題、第十五題則論及「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
- (三)「公民態度量表」部份，係由四個分量表，計二十個題項所組成，其包含：「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四)「公民參與量表」部份，亦包含四個分量表，計二十個題項，分述如下：「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義務工作的參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

對於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之各分量表題項分佈情形，如表 3-4-1，3-4-2 和 3-4-3 所示。

表 3-4-1：公民認知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題 組 | 包 含 題 號 | 題數 | 最高分 | 最低分 |
|---------------|-----------------------------|----|-----|-----|
| 1. 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 | 1.2.3.4.5.6.7.8.9.10.11.12. | 12 | 12 | 0 |
| 2. 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 | 13. | 1 | 1 | |
| 3. 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 | 14. | 1 | 1 | |
| 4. 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 | 15. | 1 | 1 | |
| 合 計 | | 15 | | |

表 3-4-2：公民態度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題 組 | 包 含 題 號 | 題數 | 最高分 | 最低分 |
|------------|-----------------|----|-----|-----|
|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1.2.3.4.5.6. | 6 | 30 | 6 |
|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7.8.9.10.11.12. | 6 | 30 | 6 |
|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13.14.15.16.17. | 5 | 25 | 5 |
|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18.19.20. | 3 | 15 | 3 |
| 合 計 | 100% | 20 | 100 | 20 |

表 3-4-3：公民參與量表題項分佈情形

| 題 組 | 包 含 題 號 | 題數 | 最高分 | 最低分 |
|-------------|-----------------------|----|-----|-----|
| 1. 收集資訊的能力 | 1.2.3.4. | 4 | 16 | 4 |
| 2. 社團活動的參與 | 5.6.7.8.9. | 5 | 20 | 5 |
| 3. 社會義工的參與 | 10.11.12.13.14.15.16. | 7 | 28 | 7 |
| 4. 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17.18.19.20. | 4 | 16 | 4 |
| 合 計 | 100% | 20 | 80 | 20 |

各分量表的計分方式，其中「與家長互動量表」、「公民態度量表」和「公民參與量表」部份，其各分量表分數的加總即為總量表的總分²，得分越高則表示其關係、態度和參與程度呈現較良好和積極傾向。

「與家長互動量表」乃將學生參與反應分為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等四個等級。作答方式是由受訪學生從中選擇一個與自己意見最符合的選項，若該題屬於正向題，則分別給予 4、3、2、1 分，若該題為負向題，則給予 1、2、3、4 分。

「公民態度量表」係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將態度反應分為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作答方式是由受訪學生從中選擇一個與自己意見最符合的選項，若該題屬於正向題，則分別給予 5、4、3、2、1 分，若該題為負向題，則給予 1、2、3、4、5 分。

² 本研究的變項大部分是擬定距 (Interval)，而非真正的定距變項，比較相關的強弱並不十分準確。有鑑於此，本研究所應用的相關分析，主要在於探求變項之間是否呈現顯著的相關，即以兩

「公民參與量表」乃將學生參與反應分為總是如此、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從未如此等四個等級。作答方式是由受訪學生從中選擇一個與自己意見最符合的選項，若該題屬於正向題，則分別給予4、3、2、1分，若該題為負向題，則給予1、2、3、4分。

本量表計包含四題反向題項，分別出現於「與家長互動」量表之第四題題項，以及「公民態度」量表之第一、第八和第十題題項中。

三、預試

為了解學生作答時對文意及題意的理解，是否符合本研究的目的，於預試問卷編定後，隨即以國立彰化高中兩班、及國立彰化女中一班合計143名為對象，預試施測日期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回收完畢，隨即進行預試與信度考驗。

四、信度和效度

(一) 信度

本量表的信度採Cronbach所創的係數，將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量表所各包含的二十個題目之反應分數，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求得Cronbach係數如下表3-4-4和表3-4-5所示。

表 3-4-4：公民態度量表之 Cronbach 係數

| 量表名稱 | 總量表 公民態度 | 分量表一 對公共事務 的態度 | 分量表二 對社會關懷 的態度 | 分量表三 對社會責任 的態度 | 分量表四 對時事關心 的態度 |
|----------|-------------|----------------------|----------------------|----------------------|----------------------|
| 信度 係數 | 0.85 | 0.65 | 0.66 | 0.70 | 0.67 |
| 題數 | 20 | 6 | 6 | 5 | 3 |

端顯著度測試 (two-tailed significance test) 小於 0.05 做區分。

表 3-4-5：公民參與量表之 Cronbach 係數

| 量表名稱 | 總量表 公民參與 | 分量表一 蒐集資訊 的能力 | 分量表二 社團活動 的參與 | 分量表三 社會義工 的參與 | 分量表四 政治性活動 的參與 |
|----------|-------------|---------------------|---------------------|---------------------|----------------------|
| 信度 係數 | 0.88 | 0.62 | 0.70 | 0.82 | 0.71 |
| 題數 | 20 | 4 | 5 | 7 | 4 |

一般而言，係數越大，表示試題間的一致性越高，也意指所測量出的態度同質性越高，內容取樣越適當。本測驗量表所呈現的信度，顯示出高度相關，故符合總加量表(summated scale)的基本信度要求（楊國樞等，1990：472,487-488），證實本量表為理想可行的施測工具。

（二）效度

本量表的效度評定，以內容效度為主。本研究量表問卷题目的擬定過程，先參考國內外已使用過，或經專家學者研製的工具量表；並經研究者與國內研究相關主題之學者討論後，形成本研究工具初稿，復請四位學者對此量表初稿加以審查，進行修改和補充；又請二位高中公民教師問卷內容的適切性；然後進行預試工作，預試所獲得的資料經決斷值檢核後（凡決斷值低於 3.0 者則進行刪除或修改），形成正式問卷，故本研究量表應具內容效度。

第五節 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於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隨即採多段式分層隨機取樣法，針對台灣中部地區的公立高級中學進行嚴謹的取樣，計取樣中部地區各縣市十一所學校。

正式問卷施測日期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寄發，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回收截止，歷時約三週時間。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資料登錄及統計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後，隨即進行登錄及編碼工作，並將所蒐集的資料利用電腦套裝程式 SAS/PC+，進行統計分析。茲將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

用以分析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以及顯現在與家長互動、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等量表上的各項施測結果。

二、t 考驗 (t-test)

用以檢定受試者的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是否因受試者的性別和有無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用以考驗受試者的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是否因受試者的就讀年級和父母親的社經地位等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若達.05 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考驗。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用以探討受試者所顯現公民認知和與家長互動關係、四項公民態度傾向間之相關；四項公民參與程度之相關；公民態度和公民行為間之相關；以及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及公民參與三者間的關係。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根據前述研究方法，將實證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進行統計分析，以解答本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待答問題和研究假設。所有資料的分析結果分別在下列幾節中予以說明：第一節是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實證分析；第二節是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認知之結果分析；第三節是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態度之結果分析；第四節是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參與之結果分析；第五節是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間之各項相關分析。

第一節 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實證分析

由表 4-1-1 可知，受訪的 1141 名高中學生其與家長互動關係量表之平均數為 81.23，標準差為 14.26，平均每題的得分為 2.97，結果顯示：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呈現尚可接受的指數，亦即透過受訪學生的作答情形，顯示現行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趨向於「有時如此」的作答者居多，顯示現階段受訪學生與雙親的互動關係呈現普通尚可的情行。

表 4-1-1：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平均數、標準差

| 統計數 樣本 | 樣 本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最 大 值 | 最 小 值 | 每 均 題 得 分 |
|-----------|-------------|-------------|-------------|-------------|-------------|-----------------------|
| 與家長互動關係 | 1141 | 81.23 | 14.26 | 112 | 30 | 2.97 |
| 每題平均數 | | | 2.90 | | | |

由表 4-1-2 可得知受訪學生對於各個題項的作答情形。茲將統計結果說明如下：受訪的 1141 名高中學生其與父親互動關係量表之每題平均得分為 2.80，而與母親互動關係量表之每題平均得分為 3.01。結果顯示：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整體而言，受訪學生與母親的互動比起與父親的互動呈現較良好的互動關係。

另外，探析各題目受訪學生的作答情形，顯示出：在相關於溝通和接觸（如安排休閒活動）方面，受訪學生與雙親的互動較少；然而傾向於較傳統性地和正規地管教方式，如糾正生活習慣、公平處理爭執和給予讚美等題項，從受訪學生作答情形都顯示出雙親「經常如此」做的行動次數頻繁。

因此，若要提高高中學生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對於親子溝通部份似可再增強，宜多重視孩子的感受；家長亦可多安排家庭式休閒活動，藉以增加家人接觸和互動的機會，加強親子間的情感。

表 4-1-2：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之積分表

| 與家長互動關係量表題項 | 互 動 對 象 | 經 常 如 此 % | 有 時 如 此 % | 很 少 如 此 % | 從 不 如 此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1.當我向父母親提出問題時， | 父 | 41.9 | 33.3 | 20.0 | 4.8 | 3.12 | 0.89 |

| | | | | | | | |
|------------------------------|---|------|------|------|------|------|------|
| 父母親會協助我瞭解問題。 | 母 | 49.0 | 35.3 | 14.2 | 1.5 | 3.32 | 0.77 |
| 2.我常陪伴父母親運動或郊遊。 | 父 | 7.4 | 23.2 | 56.2 | 13.2 | 2.25 | 0.77 |
| | 母 | 11.0 | 26.6 | 52.1 | 10.4 | 2.38 | 0.81 |
| 3.平常我與父母親溝通互動接觸時間很多。 | 父 | 16.3 | 34.9 | 42.7 | 6.1 | 2.61 | 0.83 |
| | 母 | 34.6 | 35.4 | 28.1 | 2.0 | 3.02 | 0.84 |
| 4.我與父母親間常發生意見相左，而且爭執不休（反向題）。 | 父 | 9.2 | 27.4 | 47.9 | 15.6 | 2.69 | 0.84 |
| | 母 | 9.6 | 30.1 | 47.9 | 12.4 | 2.62 | 0.82 |
| 5.我會與父母親共同商量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或疑惑。 | 父 | 11.4 | 27.2 | 45.4 | 16.0 | 2.34 | 0.88 |
| | 母 | 22.5 | 33.9 | 35.7 | 7.9 | 2.71 | 0.90 |
| 6.我會與父母親分享我的想法和感受。 | 父 | 10.0 | 27.9 | 45.2 | 16.8 | 2.31 | 0.87 |
| | 母 | 22.3 | 34.7 | 33.3 | 9.6 | 2.70 | 0.92 |
| 7.遇到重大事件時，我會與父母親商量並尊重他們的意見。 | 父 | 44.3 | 32.9 | 17.9 | 4.9 | 3.17 | 0.89 |
| | 母 | 51.7 | 33.2 | 12.8 | 2.3 | 3.34 | 0.79 |
| 8.父母親關切我的交友狀況，常提供意見作為我交友之參考。 | 父 | 19.3 | 29.8 | 38.1 | 12.8 | 2.56 | 0.94 |
| | 母 | 28.8 | 35.4 | 27.6 | 8.2 | 2.85 | 0.93 |
| 9.父母親注重我生活習慣，並適時予以糾正。 | 父 | 45.5 | 34.7 | 15.3 | 4.5 | 3.21 | 0.86 |
| | 母 | 57.4 | 32.1 | 9.1 | 1.4 | 3.45 | 0.72 |
| 10.父母親平時用溫和的說話方式與我溝通。 | 父 | 55.4 | 31.7 | 10.3 | 2.6 | 3.40 | 0.78 |
| | 母 | 62.4 | 28.5 | 7.5 | 1.6 | 3.52 | 0.70 |
| 11.關於家中的事務，父母親會傾聽我們子女的意見。 | 父 | 23.5 | 39.4 | 29.7 | 7.4 | 2.79 | 0.89 |
| | 母 | 31.8 | 42.9 | 21.6 | 3.7 | 3.03 | 0.83 |
| 12.當我遇到重大挫折時，父母親會安慰並鼓勵我。 | 父 | 28.6 | 33.7 | 27.6 | 10.0 | 2.81 | 0.96 |
| | 母 | 38.2 | 35.5 | 21.1 | 5.1 | 3.07 | 0.89 |
| 13.當我與兄弟姊妹發生爭執時，父母親會公平處理。 | 父 | 40.8 | 34.6 | 18.4 | 6.2 | 3.10 | 0.91 |
| | 母 | 41.9 | 35.9 | 17.7 | 4.5 | 3.15 | 0.87 |
| 14.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親會給予我讚美和獎勵。 | 父 | 33.7 | 37.4 | 22.4 | 6.5 | 2.98 | 0.91 |
| | 母 | 38.8 | 39.2 | 17.5 | 4.5 | 3.12 | 0.85 |
| 與父親互動平均數 | | | | 2.80 | | | |
| 與母親互動平均數 | | | | 3.01 | | | |
| 量表平均數 | | | | 2.90 | | | |

第二節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認知之結果分析

一、高中學生公民認知量表之測驗結果

在公民認知上，我們詢問了受訪學生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是對於重要公共事務（特別是政治制度和人物、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相關等問題）的一些基本認識，另一方面是對於公民權利、公民責任，以及公民條件等基本理解。

本研究之「公民認知」測驗為研究者自編，共計十五題，其中第一題至第十二題為「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題項，採以選項作答方式，答對者該題則得一分。對於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我們向受訪學生詢問了十二個一般性問題，包括立法院的席次、前六次修憲機關、法定投票最低年齡、緊急命令的頒佈權屬於誰、公民權（參政權）、正副總統的選舉制度、重建聯盟的總召集人是誰、法治政治的意義、限制責任行為能力的年齡、國民年金的措施、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碑所在地、國際組織等問題。讓受訪學生依其認為正確的項目選填，選填的答案涉及正確與否。

另外，第十三、十四和十五題分別就是就「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和「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等議題，讓受訪學生選填依其認為最重要的項目，選填的項目無關對錯。

故本研究所稱之公民認知量表，限於統計方法運用及結果的解釋，僅意指「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部份，而未涉及「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和「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等議題。

（一）受訪學生在「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方面

由表 4-2-1 得知，整體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之平均答對率僅為 30.65，結果呈顯受訪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屬於薄弱

偏低的狀況。除了對投票年齡有五成六以上受訪學生能準確回答，以及立法院席次、修憲機關、重建聯盟的總召集人是誰（李遠哲）等問題的答對率有超過四成以上外，關於緊急命令的頒佈權屬於誰（總統）、法治政治的意義、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碑所在地（綠島）、國際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等四個問題的答錯率均接近九成以上。由這個現象我們似乎可以大膽的推論，受訪學生在公民認知上仍處於相當薄淺的狀況，頗值得加強。

表 4-2-1：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次數百分比

| 測驗類目 | 題 號 | 答對人數 | 全體受訪學生答對 (%) | 全體受訪學生答錯率(%) |
|----------------------------|-----|------|----------------|----------------|
| 公 民 認 知 量 表 | 1 | 475 | 41.9 | 58.1 |
| | 2 | 558 | 49.0 | 51.0 |
| | 3 | 638 | 56.2 | 43.8 |
| | 4 | 118 | 10.4 | 89.6 |
| | 5 | 396 | 34.9 | 65.1 |
| | 6 | 403 | 35.4 | 64.6 |
| | 7 | 544 | 47.9 | 52.1 |
| | 8 | 110 | 9.6 | 90.4 |
| | 9 | 309 | 27.2 | 72.8 |
| | 10 | 407 | 35.7 | 64.3 |
| | 11 | 114 | 10.0 | 90.0 |
| | 12 | 110 | 9.6 | 90.4 |
| 每題平均答對率 | | | 30.65% | |

（二）受訪學生在「對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方面

另一方面，受訪學生對於「公民權利的基本理解」，由表 4-2-2 得知，受訪學生對於問卷中已經列出十八項公民權利中，依自己認為重要程度選出五項，其中 A 人身自由權、B 人人平等、O 在安全環境中生活（生命權）、C 受教育權等四項均同樣地在受訪學生樣本中佔了絕大比率，依次序為 87.33%、72.66%、55.13%、52.15% 的受訪學生認同；而 P 言論自由則為

35.93%的受訪學生認同。

由這項結果顯示出，在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有限認知下，他們最關注的公民權利，仍離不開民主自由社會的核心價值，如自由、平等、生命權、以及受教權等，這大抵與台灣近年來快速社會政治發展，和國人向來重視教育有關。

表 4-2-2：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項目的作答情形

| 13、您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有哪些？ | | | | | | | |
|--------------------|-----|-----|-----|-----|-----|------|---------|
| 重要性 | 1 | 2 | 3 | 4 | 5 | 總 | 佔有效樣 |
| 項目 | 選 填 | 選 填 | 選 填 | 選 填 | 選 填 | 選 填次 | 本 數 比 率 |
|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數 | % |
| A人身自由權 | 541 | 274 | 113 | 39 | 34 | 1001 | 87.73 |
| B人人平等 | 182 | 368 | 163 | 70 | 46 | 829 | 72.66 |
| O在安全環境中生活 (生命權) | 248 | 116 | 96 | 97 | 72 | 629 | 55.13 |
| C受教育權 | 33 | 87 | 208 | 174 | 93 | 595 | 52.15 |
| P言論自由 | 16 | 58 | 97 | 117 | 122 | 410 | 35.93 |
| M擁有自己財產 | 19 | 43 | 77 | 91 | 112 | 342 | 29.97 |
| F社會福利或保險 | 7 | 39 | 72 | 94 | 111 | 323 | 28.31 |
| H公平審判 | 13 | 40 | 57 | 93 | 106 | 309 | 27.08 |
| G投票選舉 | 19 | 17 | 35 | 79 | 87 | 237 | 20.77 |
| L免於受奴役 | 19 | 27 | 57 | 51 | 51 | 205 | 17.97 |
| I工作權 | 10 | 22 | 37 | 57 | 70 | 196 | 17.18 |
| E請願訴願訴訟 | 5 | 14 | 18 | 48 | 66 | 151 | 13.23 |
| D應考試服公職 | 11 | 9 | 38 | 58 | 31 | 147 | 12.88 |
| R自由遷徙 | 2 | 11 | 28 | 34 | 57 | 132 | 11.57 |
| K要求環境整潔 | 9 | 8 | 22 | 17 | 31 | 87 | 7.62 |
| Q集會結社 | 1 | 2 | 9 | 11 | 23 | 46 | 4.03 |
| J宗教信仰自由 | 4 | 3 | 6 | 7 | 18 | 38 | 3.33 |
| N自由參與社區生活 | 1 | 4 | 9 | 5 | 7 | 26 | 2.28 |
| S其他 | 3 | 1 | 0 | 0 | 2 | 6 | 0.53 |

(三) 受訪學生在「對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方面

關於受訪學生對於「公民責任的基本理解」，由表 4-2-3 得知，受訪學生對於問卷中已經列出十八項公民責任中，依自己認為重要程度選出五項，其中 A 知法守法受到 76.34% 的受訪學生認同，其次為 F 共同維護治安（48.12%）\ J 維護自由人權（46.28%）\ E 做好自己本分（42.33%）\ D 誠實納稅（39.79%）等四項均同樣地受到較大比率的受訪學生認同。

整體而言，受訪學生在公民責任的理解上仍在萌芽的階段，明顯侷限在政治範疇的公民責任，例如知法守法、維護自由人權、做好自己本分、誠實納稅等。然而高中學生在對「公共事務」有限的認知情況下，仍關注有助於社會各方面發展的公民責任，如除了共同維護治安受到較多的受訪學生認同外，其他如服務社會人群、尊重別人等有助於社會各方面發展的公民責任，亦受到受訪學生相對的認同與重視，這點頗值得珍視。

表 4-2-3：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項目的作答情形

| 14、你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有哪些？ | | | | | | | |
|--------------------|---------------|---------------|---------------|---------------|---------------|---------------|-------------------|
| 重要性 項目 | 1 選填 次數 | 2 選填 次數 | 3 選填 次數 | 4 選填 次數 | 5 選填 次數 | 總 選填次 數 | 佔有效樣 本數比率 % |
| A知法守法 | 529 | 183 | 71 | 48 | 40 | 871 | 76.34 |
| F共同維護治安 | 40 | 122 | 165 | 127 | 95 | 549 | 48.12 |
| J維護自由人權 | 104 | 101 | 128 | 117 | 78 | 528 | 46.28 |
| E做好自己本分 | 94 | 148 | 106 | 70 | 65 | 483 | 42.33 |
| D誠實納稅 | 48 | 128 | 103 | 88 | 87 | 454 | 39.80 |
| C服務社會人群 | 28 | 85 | 82 | 87 | 89 | 371 | 32.52 |
| M尊重別人 | 38 | 67 | 73 | 87 | 96 | 361 | 31.64 |
| P受國民教育 | 41 | 49 | 74 | 85 | 77 | 326 | 28.57 |
| I監督政府施政 | 28 | 54 | 71 | 85 | 85 | 323 | 28.31 |
| R參與選舉投票 | 15 | 31 | 25 | 49 | 73 | 193 | 16.91 |
| B愛護動物暨保育工作 | 28 | 42 | 43 | 31 | 40 | 184 | 16.13 |
| G關心時事 | 11 | 18 | 36 | 56 | 62 | 183 | 16.04 |
| K維持台灣經濟發展 | 11 | 23 | 38 | 46 | 56 | 174 | 15.25 |
| H愛鄉愛國 | 28 | 24 | 37 | 35 | 49 | 173 | 15.16 |
| L關心弱勢族群 | 9 | 19 | 26 | 45 | 52 | 151 | 13.23 |
| Q支持政府決策 | 8 | 17 | 20 | 35 | 38 | 118 | 10.34 |
| O男生服兵役 | 10 | 14 | 29 | 34 | 18 | 105 | 9.20 |
| N傾聽別人發言 | 8 | 17 | 13 | 14 | 38 | 90 | 7.89 |
| S其他 | 2 | 0 | 0 | 2 | 3 | 7 | 0.61 |

（四）受訪學生在「對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方面

關於受訪學生對於「公民條件的基本理解」，由表 4-2-4 得知，受訪學生對於問卷中已經列出民主社會公民所需具備的十八項公民條件中，依自己認為重要程度選出五項，其中為 B 法治素養（70.99%）\ E 善盡自己的義務（53.64%）\ G 不要侵犯別人權利（47.85%）\ A 清楚自己的權利（47.15%）\ I 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少數人的意見（35.50%）等五項到較大比率的受訪學生認同。

整體而言，受訪學生在對民主社會中公民條件的理解上，基本上與前

述受訪學生對於公民責任的理解頗為一致，也明顯侷限在政治範疇的公民條件，但對有助於社會各方面發展的公民條件，如容忍（寬容）態度、有獨立判斷的能力、關心公共事務、重視大眾的福利、以及世界觀等，也受到較多的受訪學生認同，亦值得重視。

表 4-2-4：受訪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條件」項目的作答情形

| 15.你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條件有哪些？ | | | | | | | |
|---------------------|---------------|---------------|---------------|---------------|---------------|---------------|-------------------|
| 重要性 項目 | 1 選填 次數 | 2 選填 次數 | 3 選填 次數 | 4 選填 次數 | 5 選填 次數 | 總 選填次 數 | 佔有效樣 本數比率 % |
| B法治素養 | 356 | 176 | 128 | 91 | 59 | 810 | 71.00 |
| E善盡自己的義務 | 106 | 179 | 143 | 108 | 76 | 612 | 53.64 |
| G不要侵犯別人的權利 | 86 | 104 | 134 | 111 | 111 | 546 | 47.85 |
| A清楚自己的權利 | 205 | 124 | 84 | 68 | 57 | 538 | 47.15 |
| I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 45 | 75 | 95 | 100 | 90 | 405 | 35.50 |
| C容忍（寬容）態度 | 52 | 89 | 86 | 67 | 60 | 354 | 31.03 |
| O有獨立判斷的能力 | 71 | 71 | 65 | 65 | 78 | 350 | 30.67 |
| D關心公共事務 | 31 | 65 | 68 | 79 | 70 | 313 | 27.43 |
| H重視大眾的福利 | 20 | 43 | 54 | 56 | 70 | 243 | 21.30 |
| R具世界觀 | 19 | 35 | 49 | 45 | 89 | 237 | 20.77 |
| L發揮自己回饋社會 | 11 | 26 | 33 | 69 | 87 | 226 | 19.81 |
| P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 | 50 | 33 | 31 | 51 | 55 | 220 | 19.28 |
| K維護法律尊嚴 | 25 | 32 | 40 | 49 | 40 | 186 | 16.30 |
| Q愛國心 | 30 | 24 | 19 | 38 | 62 | 173 | 15.16 |
| N瞭解國家的處境 | 13 | 19 | 35 | 39 | 52 | 158 | 13.85 |
| M重視社會福利的制度 | 6 | 18 | 34 | 47 | 43 | 148 | 12.97 |
| J對憲政應有認識 | 14 | 18 | 30 | 35 | 31 | 128 | 11.22 |
| F善盡社區責任 | 3 | 11 | 13 | 25 | 12 | 64 | 5.61 |
| S其他 | 0 | 1 | 1 | 0 | 1 | 3 | 0.26 |

二、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認知之分析比較

(一) 不同性別之受訪學生其公民認知的比較分析

性別差異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2-5 得知，男學生的公民認知總量表平均數為 7.98，女學生為 7.80，經 t 考驗檢定，t 值為 1.71，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認知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表 4-2-5：受訪學生中男女學生公民認知之 t 檢定

| | 男學生 N = 537 平均數 (SD) | 女學生 N = 604 平均數 (SD) | t | p |
|-----------------|-------------------------------|-------------------------------|------|------|
| (全量表) 公民認知部分 | 7.98 (1.70) | 7.80 (1.75) | 1.71 | 0.09 |

*p<.05

**p<.01

(二) 有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之

受訪學生其公民認知的比較分析

有無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2-6 得知，高中學生曾經擔任社團幹部學生的公民認知總量表平均數為 7.89，女學生為 7.82，經 t 考驗檢定，t 值為 0.39，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認知不因是否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而有顯著的差異。

表 4-2-6：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與公民認知之 t 檢定

| | 有 N = 1047 平均數 (SD) | 無 N = 94 平均數 (SD) | t | p |
|-----------------|------------------------------|----------------------------|------|------|
| (全量表) 公民認知部分 | 7.89 (1.75) | 7.82 (1.53) | 0.39 | 0.11 |

*p<.05

**p<.01

(三) 不同年級之受訪學生其公民認知的比較分析

不同年級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公民認知程度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2-7 得知：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其公民認知全量表上已達顯著的差異。進一步以薛費多重比較分析，呈現出三年級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較一年級的學生明顯地較佳。這種現象可能來自於高三的受訪學生所接受的公民或相關課程，所涉及公民認知教材內容較高一的受訪學生多。

表 4-2-7：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認知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 變異來源 | 離均差平方和 (SS) | 自由度 (df) | 均方 (MS)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p<.05) |
|-----------------|------|----------------|-------------|------------|--------|---------------------|
| (全量表) 公民認知部分 | 組間 | 40.40 | 2 | 20.20 | 6.83** | 3>1 |
| | 組內 | 3365.86 | 1138 | 2.96 | | |
| | 全體 | 3406.26 | 1140 | | | |

*p<.05

**p<.01

1.一年級 2.二年級 3.三年級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具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其公民

認知程度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2-8 得知：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公民認知全量表上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因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同，而使得受訪學生在公民認知上顯示出明顯差異。這個研究結果有別於其他研究大抵支持高家庭社經地位有助於公民知識學習成效的說法，其中的原因究竟為何？則有待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表 4-2-8：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認知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 離均差平方和 (SS) | 自由度 (df) | 均方 (MS)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p < .05$) |
|-----------------|----|----------------|-------------|------------|------|---------------------------|
| (全量表) 公民認知部分 | 組間 | 10.18 | 2 | 5.09 | 1.71 | |
| | 組內 | 3334.12 | | 2.98 | | |
| | 全體 | 3344.29 | | | | |

* $p < .05$

** $p < .01$

1.高家庭社經地位 2.中家庭社經地位 3.低家庭社經地位

三、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認知的相關分析

家長互動關係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2-9 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公民認知之相關矩陣，得知：學生與家長互動程度和公民認知成顯著正相關，但相關性非常微弱。此結論顯示：學生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對於是否助於提昇學生的公民認知雖具相關性，但之間相互影響性不大。

表 4-2-9：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公民認知部分的相關矩陣

| | | 與家長互動關係 | 公民認知 |
|---------|---|---------|------|
| | | R | A |
| 與家長互動關係 | R | 1.00 | |
| 公民認知 | A | 0.06* | 1.00 |

*p<.05

**p<.01

***p<.001

第三節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態度之結果分析

對於公民態度，我們將它分成「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四個層面進行觀察，以這四個層面為主題，選擇二十個較具代表性的題項來訪問受訪學生，期能較全面地反映出現階段高中學生公民態度的情況。

一、高中學生公民態度量表之測驗結果

由表 4-3-1 可知，在受訪的 1141 名高中學生其公民態度總量表之總平均數為 78.52，標準差為 8.47，平均每題得分為 3.93，結果顯示：高中學生之公民態度趨於正向、積極的。

而在各分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均高於 3.50 以上，甚且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分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更高達 4.07 強。公民態度量表結果顯示：高中學生「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傾向很高；而「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均傾向積極。若依每一題平均得分情形作高低排列，依次為，「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及「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表 4-3-1：受訪學生公民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 樣本 | 統計數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每題得分 |
|------------|-----|------|-------|------|--------|-------|------|
| (全量表) | | | | | | | |
| 公民態度部分 | | 1141 | 78.52 | 8.47 | 100.00 | 29.00 | 3.93 |
| (分量表一) | | | | | | | |
|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 1141 | 22.88 | 3.19 | 30.00 | 6.00 | 3.81 |
| (分量表二) | | | | | | | |
|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 1141 | 23.73 | 3.16 | 30.00 | 9.00 | 3.96 |
| (分量表三) | | | | | | | |
|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 1141 | 20.34 | 2.65 | 25.00 | 5.00 | 4.07 |
| (分量表四) | | | | | | | |
|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 1141 | 11.57 | 2.02 | 15.00 | 3.00 | 3.86 |

由表 4-3-1 與表 4-3-2 至 4-3-5 可得知受訪學生在四個分量表中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在各分量表中各題的作答情形。茲將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一) 受訪學生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方面

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對公共事務的態度方面為測試之主題，計六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2 所列題項）。

由表 4-3-2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22.88，標準差為 3.19，各題平均得分為 3.81。由表 4-3-2 得知，此分量表各題平均得分幾乎都在 4.00 上下，顯示受訪高中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傾向極高的積極反應。雖然，研究結果認為高中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傾向積極的反應，但在分量表的進一步分析中，即可以了解高中學生認為自己的「意見對公共事務的決定，會產生影響力。」並非十分的理想，因此，公民教育宜從此加強學生的公共事務效能。

感，使學生相信他能夠影響公共事務的政策與執行，進而能增進參與公共事務的信心。

表 4-3-2：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公共事務的態度」之積分表

| 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分量表題項 | 非常 同意 % | 同 意 % | 無 意 見 % | 不 同 意 % | 非 同 常 意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1. 公共事務是政治人物的事，我無須對公共事務關心。(負向題) | 49.1 | 41.1 | 6.7 | 1.7 | 1.4 | 4.35 | 0.79 |
| 2. 我的意見對公共事務的決定，會產生影響力。 | 7.3 | 40.2 | 27.8 | 16.3 | 8.5 | 3.21 | 1.07 |
| 3. 政府能保障我的權利，並增進我的福利。 | 13.5 | 47.1 | 24.7 | 12.3 | 2.4 | 3.57 | 0.95 |
| 4. 我會珍惜使用公共資源。 | 27.7 | 60.2 | 10.1 | 1.2 | 0.9 | 4.13 | 0.70 |
| 5. 我對公共建設可以提出要求或建議。 | 17.8 | 45.4 | 26.2 | 8.5 | 2.1 | 3.68 | 0.93 |
| 6. 公共事務就是大家的事，也就是我自己的事。 | 23.5 | 52.8 | 19.3 | 3.5 | 0.9 | 3.95 | 0.80 |
| 量表平均數 | | | | | 3.81 | | |

(二) 受訪學生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方面

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對社會關懷的態度方面為測試之主題，計六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2 所列題項）。

由表 4-3-3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23.73，標準差為 3.16，各題平均得分為 3.96。由表 4-3-3 得知此分量表各題平均得分幾乎都在 4.00 上下，顯示受訪高中學生對於社會關懷的態度傾向極高的積極反應。

表 4-3-3：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之積分表

| 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分量表題項 | 非常 同意 % | 同 意 % | 無 意 見 % | 不 同 意 % | 非 同 常 意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7.我認為當社會發生災難時，一般人民大都能響應與支持賑災活動。 | 30.6 | 52.4 | 10.0 | 5.9 | 1.0 | 4.06 | 0.86 |
| 8.我自己的能力不足，所以關懷和服務社會不是我能做的。(負向題) | 29.8 | 50.7 | 11.8 | 6.2 | 1.4 | 4.01 | 0.89 |
| 9.我認為政府機關應多為弱勢團體設身處地著想。 | 44.0 | 43.7 | 8.1 | 2.5 | 1.7 | 4.26 | 0.84 |
| 10.因個人認知與社會現況相差很大，使我不願意主動關心他人。(負向題) | 18.8 | 40.6 | 23.2 | 13.9 | 3.4 | 3.57 | 1.06 |
| 11.我樂於利用空閒時間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12.4 | 51.2 | 31.0 | 3.8 | 1.7 | 3.69 | 0.80 |
| 12.我認為關懷社會是現代公民的基本道德。 | 31.0 | 55.8 | 10.1 | 2.4 | 0.8 | 4.14 | 0.75 |
| 量表平均數 | | | | | 3.96 | | |

(三) 受訪學生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方面

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對社會責任的態度方面為測試之主題，計 5 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2 所列題項）。

由表 4-3-4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20.34，標準差為 2.65，各題平均得分為 4.07。由表 4-3-4 得知此分量表各題平均得分幾乎都在 4.00 以上，除了第 13 題，有關於「當知道違法或觸法的事情會發生時，我會主動加以制止。」有較多的不同意和無意見的得分分配外，其餘題項皆呈現偏中高傾向，就整個分量表的得分分配與國內若干相關研究相符（例如陳義彥，1978：225；陳秋燕，1994：

81；王錦雀，1995：137），呈顯出現階段高中學生所呈現對於社會責任的態度偏向於積極、正向。

表 4-3-4：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之積分表

| 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分量表題項 | 非 常 同 意 % | 同 意 % | 無 意 見 % | 不 同 意 % | 非 同 常 意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13.當知道違法或觸法的事情 會發生時，我會主動加以 制止。 | 8.0 | 45.2 | 38.9 | 5.9 | 1.9 | 3.52 | 0.80 |
| 14 我的行為不應該為所欲 為，應該考慮到社會整體 利益。 | 27.5 | 56.8 | 12.3 | 2.5 | 0.9 | 4.07 | 0.76 |
| 15.我認為社會的好壞是大家 共同造成的。 | 56.7 | 34.9 | 4.8 | 2.1 | 1.5 | 4.43 | 0.80 |
| 16.我會善盡義務（納稅、守 法），以免增加社會負 擔。 | 34.3 | 54.5 | 9.0 | 1.0 | 1.1 | 4.20 | 0.73 |
| 17.投票亦是我所需要盡的社 會責認之一。 | 35.5 | 46.5 | 14.3 | 2.4 | 1.3 | 4.12 | 0.84 |
| 量表平均數 | | | | 4.07 | | | |

（四）受訪學生在「對時事關心的態度」方面

在「對時事關心的態度」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對時事關心的態度方面為測試之主題，計 3 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2 所列題項）。

由表 4-3-5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11.57，標準差為 2.02，各題平均得分為 3.86。由表 4-3-5 得知此分量表各題平均得分幾乎都在 4.00 上下，顯示受訪高中學生對於時事關心的態度傾向極高的積極反應。

表 4-3-5：受訪學生公民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之積分表

| 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分量表題項 | 非常 同意 % | 同 意 % | 無 意 見 % | 不 同 意 % | 非 同 常 意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18.社會資訊、媒體相當發達，提昇了我對時事的關心。 | 36.9 | 47.1 | 12.5 | 2.3 | 1.2 | 4.16 | 0.82 |
| 19.我關心時事的程度越高，越能促進社會民主化。 | 22.1 | 40.3 | 29.5 | 6.1 | 1.9 | 3.75 | 0.93 |
| 20.我會主動關心候選人的政見，與關心國家的重大事情。 | 14.6 | 45.8 | 32.6 | 5.0 | 1.9 | 3.66 | 0.86 |
| 量表平均數 | | | | 3.86 | | | |

二、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態度之分析比較

(一) 不同性別之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比較分析

性別差異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公民態度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3-6 得知，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態度已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的受訪學生在各分量表上的差異，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態度除了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部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他分量表均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女學生「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公民責任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之傾向高於男學生。

表 4-3-6：受訪學生男女學生公民態度之 t 檢定

| | 男學生 N = 537 平均數 (SD) | 女學生 N = 604 平均數 (SD) | t | p |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部分 | 71.96 (7.28) | 73.29 (6.02) | -3.37** | 0.00 |
| (分量表一)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20.27 (2.77) | 20.11 (2.76) | 0.98 | 0.96 |
| (分量表二)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20.29 (2.26) | 20.79 (1.80) | -4.18** | 0.00 |
| (分量表三)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19.95 (2.92) | 20.71 (2.33) | -4.87** | 0.00 |
| (分量表四)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11.45 (2.13) | 11.68 (1.91) | -1.89* | 0.01 |

*p<.05

**p<.01

(二) 有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

之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比較分析

有無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態度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3-7 得知，有無擔任社團幹部經驗之受訪學生的公民態度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分析各分量表上的差異，除了分量表二「對公共事務的態度」部分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他分量表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訪學生有無擔任過班級或社團幹部之經驗，展現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傾向沒有明顯不同。

有趣的是，未曾擔任過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受訪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態度」反而較曾擔任過班級或社團幹部之經驗的受訪學生之態度積極。此

一問題係為本研究初探性質的研究結果，然有無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是否會成為影響受訪學生公民態度的重要因素呢？則有賴未來研究繼續探討。

表 4-3-7：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社團幹部經驗與公民態度之 t 檢定

| | 有 N = 1047 平均數 (SD) | 無 N = 94 平均數 (SD) | t | p |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部分 | 72.73 (6.57) | 72.10 (7.40) | 0.81 | 0.09 |
| (分量表一)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20.18 (2.72) | 20.25 (3.18) | -0.21* | 0.03 |
| (分量表二)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20.55 (2.02) | 20.65 (2.27) | -0.39 | 0.11 |
| (分量表三)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20.39 (2.64) | 19.88 (2.66) | 1.79 | 0.89 |
| (分量表四)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11.59 (2.00) | 11.32 (2.22) | 1.18 | 0.16 |

*p<.05

**p<.01

(三) 不同年級之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比較分析

年級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態度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年級的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3-8 得知：不同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其公民態度全量表上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學生的公民態度不因其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於四個分量表中，除了「對公共事務的態度」部份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餘皆未達顯著差異水

準。結果顯示一年級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優於二年級受訪學生。雖年級因素對學生公民態度的影響，尚未有定論。但學者們大多認為，公民態度的形成甚早，因此，有關公民態度的培養應該及早開始。

表 4-3-8：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態度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 變異來源 | 離均差平方和 (SS) | 自由度 (df) | 均方 (MS)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p<.05) |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部分 | 組間 | 86.80 | 2 | 43.40 | 0.97 | |
| | 組內 | 50720.53 | 1138 | 44.57 | | |
| | 全體 | 50807.33 | 1140 | | | |
| (分量表一)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組間 | 62.13 | 2 | 31.07 | 4.09* | 1>2 |
| | 組內 | 8647.73 | 1138 | 7.60 | | |
| | 全體 | 8709.86 | 1140 | | | |
| (分量表二)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組間 | 5.38 | 2 | 2.69 | 0.64 | |
| | 組內 | 4762.55 | 1138 | 4.19 | | |
| | 全體 | 4767.94 | 1140 | | | |
| (分量表三)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組間 | 10.07 | 2 | 5.03 | 0.71 | |
| | 組內 | 8029.88 | 1138 | 7.06 | | |
| | 全體 | 8039.95 | 1140 | | | |
| (分量表四)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組間 | 9.55 | 2 | 4.77 | 1.16 | |
| | 組內 | 4666.16 | 1138 | 4.10 | | |
| | 全體 | 4675.71 | 1140 | | | |

*p<.05

**p<.01

1.一年級

2.二年級

3.三年級

(四)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比較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態度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受訪學生其公民態度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3-9 得知：低、中、高三組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受訪學生在其公民態度全量表上均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學生的公民態度不因其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種研究結果與文獻中有關社經地位不同學

生其公民態度有差異並非完全一致，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因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的不同，或是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而導致這樣的結果。故家庭社經地位對高中學生公民態度的影響，值得更進一步分析、探討，加以了解。

表 4-3-9：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態度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 變異來源 | 離均差平方和 (SS) | 自由度 (df) | 均方 (MS)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p<.05) |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部分 | 組間 | 33.68 | 2 | 16.84 | 0.37 | |
| | 組內 | 50373.56 | 1119 | 45.02 | | |
| | 全體 | 50407.24 | 1121 | | | |
| (分量表一) 1.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 組間 | 10.89 | 2 | 5.44 | 0.71 | |
| | 組內 | 8532.55 | 1119 | 7.63 | | |
| | 全體 | 8543.44 | 1121 | | | |
| (分量表二) 2.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組間 | 0.10 | 2 | 0.05 | 0.01 | |
| | 組內 | 4743.90 | 1119 | 4.24 | | |
| | 全體 | 4744.00 | 1121 | | | |
| (分量表三) 3.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 組間 | 29.92 | 2 | 14.96 | 2.11 | |
| | 組內 | 7939.08 | 1119 | 7.09 | | |
| | 全體 | 7969.00 | 1121 | | | |
| (分量表四) 4.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組間 | 6.84 | 2 | 3.42 | 0.83 | |
| | 組內 | 4608.78 | 1119 | 4.12 | | |
| | 全體 | 4615.62 | 1121 | | | |

*p<.05 **p<.01 1.高家庭社經地位 2.中家庭社經地位 3.低家庭社經地位

三、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態度的相關分析

與家長的互動關係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態度的影響因素呢？

表 4-3-10 受訪學生之與家長互動和公民態度各分量表之間相關矩陣。本研究測度的公民態度係分為「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公民責任的態度」和「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四部分。由此表中資料得知，學生與家長互動程度與公民態度各分量表均成顯著正相關。此結論顯示：

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的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學生與家長良好的互動關係，將有助於學生增強其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提昇對公民責任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因此父母對子女的態度、管教方式、或親子關係，此種「動」態層面對高中學生公民態度的影響，比父母的社經背景來得重要。

表 4-3-10：受訪學生之與家長互動和公民態度部分的相關矩陣

| | 與家長互動關係 R | (全量表) 公民態度 B | (分量表一) 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B1 | (分量表二) 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B2 | (分量表三) 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B3 | (分量表四) 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B4 |
|---------|--------------|--------------------|--------------------------|--------------------------|--------------------------|--------------------------|
| 與家長互動 R | 1.00 | | | | | |
| 公民態度 B | 0.21*** | 1.00 | | | | |
| 分量表一 B1 | 0.17*** | 0.78*** | 1.00 | | | |
| 分量表二 B2 | 0.17*** | 0.78*** | 0.45*** | 1.00 | | |
| 分量表三 B3 | 0.15*** | 0.78*** | 0.42*** | 0.50*** | 1.00 | |
| 分量表四 B4 | 0.13*** | 0.70*** | 0.46*** | 0.35*** | 0.51*** | 1.00 |

*p<.05

**p<.01

***p<.001

第四節 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及其

與家長互動關係影響公民參與之結果分析

一、高中學生公民參與量表之測驗結果

由表 4-4-1 可知，在受訪的 1141 名高中學生其公民態度總量表之總平均數為 39.53，標準差為 9.49，平均每題得分為 1.98，結果顯示：高中學生之公民參與程度呈現較低度、消極的參與傾向。

而在各分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除了「蒐集資訊的能力」分量表高於 2.00 外，其餘分量表均低於 2.00 以下。整體的公民參與量表結果顯示：高中學生「對蒐集資訊能力」傾向較積極；而「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均呈現較低的參與傾向。若依每一題平均得分情形作高低排列，依次為「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表 4-4-1：受訪學生公民參與行為之平均數、標準差

| 樣本 | 統計數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每題得分 |
|--------|------------|------|-------|------|-------|-------|------|
| (全量表) | 公民參與行為 | 1141 | 39.53 | 9.49 | 87.00 | 22.00 | 1.98 |
| (分量表一) | 1.蒐集資訊的能力 | 1141 | 9.84 | 2.17 | 20.00 | 4.00 | 2.46 |
| (分量表二) | 2.社團活動的參與 | 1141 | 9.42 | 3.01 | 21.00 | 5.00 | 1.88 |
| (分量表三) | 3.社會義工的參與 | 1141 | 13.00 | 4.29 | 28.00 | 6.00 | 1.86 |
| (分量表四) | 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1141 | 7.27 | 2.42 | 20.00 | 4.00 | 1.82 |

由表 4-4-1 與表 4-4-2 至 4-4-5 可得知受訪學生在四個分量表中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在各分量表中各題的作答情形。茲將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一) 受訪學生在「蒐集資訊的能力」方面

在「蒐集資訊的能力」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蒐集資訊的能力為測試之主題，計四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3 所列題項）。

由表 4-4-1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蒐集資訊的能力」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9.84，標準差為 2.17，各題平均得分為 2.46。從表 4-4-2 中亦可得知受訪高中學生對於蒐集資訊的能力呈現中低度的參與傾向，整體而言，高中學生蒐集資訊的能力是待提升，高中教師是應該積極的指導學生這方面的能力，尤其在題項中，關於「與老師討論各種公共事務的問題」平均得分低於 2.00 以下，顯示出高中校園中師生就公共事務對話和討論的風氣仍然有待加強。

表 4-4-2：受訪學生之「蒐集資訊的能力」積分表

| 蒐集資訊的能力 分量表題項 | 總 是 如 此 % | 經 常 如 此 % | 有 時 如 此 % | 從 不 如 此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1.我會透過媒體或利用網路來蒐集各類資訊。 | 22.8 | 35.5 | 36.8 | 4.9 | 2.77 | 0.87 |
| 2.我會利用逛書局選購相關出版讀物，或參觀展覽來增廣知識。 | 19.7 | 38.9 | 38.2 | 3.2 | 2.76 | 0.81 |
| 3.在學校裡，我會與老師討論各種公共事務的問題。 | 2.3 | 8.6 | 53.4 | 35.8 | 1.78 | 0.70 |
| 4.我會主動與別人一起討論相關的時事問題。 | 11.8 | 34.2 | 49.2 | 4.8 | 2.53 | 0.77 |
| 量表平均數 | | | | 2.46 | | |

(二) 受訪學生在「社團活動的參與」方面

在「社團活動的參與」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社團活動的參與為測試

之主題，計 5 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3 所列題項）。

由表 4-4-1 和表 4-4-3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社團活動的參與」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9.42，標準差為 3.01，各題平均得分為 1.88。得知受訪高中學生對於社團活動的參與呈現中低參與程度。整體來說，研究結果認為高中學生對「社團活動的參與」傾向消極的，並非十分理想的反應，因此，學校公民教育宜從此增加學生參加社團的機會，強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興趣，培養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其參與的興趣與能力。

表 4-4-3：受訪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積分表

| 社團活動的參與 分量表題項 | 總 是 如 此 % | 經 常 如 此 % | 有 時 如 此 % | 從 不 如 此 %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5. 我會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例如志工服務。 | 6.1 | 10.5 | 47.2 | 36.1 | 1.87 | 0.84 |
| 6. 我會參加各類校際活動，例如各類校際聯誼或比賽。 | 8.6 | 22.4 | 46.4 | 22.6 | 2.17 | 0.88 |
| 7. 我會參加學生自治會，且擔任社團的幹部。 | 8.3 | 16.1 | 31.0 | 44.6 | 1.89 | 0.97 |
| 8. 在社團活動中，我會扮演重要的決定者或影響者。 | 2.6 | 8.7 | 35.2 | 53.5 | 1.60 | 0.76 |
| 9. 我會參與學校的各項選舉活動，例如選舉模範生、學生會長等。 | 9.5 | 13.8 | 30.3 | 46.5 | 1.87 | 0.99 |
| 量表平均數 | | | | 1.88 | | |

（三）受訪學生在「社會義工的參與」方面

在「社會義工的參與」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社會義工的參與為測試之主題，計 7 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3 所列題項）。

由表 4-4-4 和表 4-4-4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社會義工的參與」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13.00，標準差為 4.29，各題平均得分為 1.86。得知受訪高中學生對於社會義工的參與亦呈現低度參與傾向。整體而言，高中學生對於社會義務工作的參與並不熱衷，或許我們的社會、家長都不重視學生參與社會義務工作，和多認識社會與社區，學生本身也認為只要將學校課業做好就是善盡責任，因此，普遍對社會義務工作出現冷漠的現象，對此，值得實施公民教育的我們深思反省。

表 4-4-4：受訪學生之「社會義工參與」積分表

| | | | | | | |
|-------------|---|---|---|---|---|---|
| | 總 | 經 | 有 | 從 | 平 | 標 |
| | 是 | 常 | 時 | 不 | 均 | 準 |
| 社 會 義 工 參 與 | 如 | 如 | 如 | 如 | 均 | 準 |

| 分量表題項 | 此 % | 此 % | 此 % | 此 % | 數 | 差 |
|-----------------------------------|--------|--------|--------|--------|------|------|
| 10.我會參與規畫社會義務工作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12.3 | 21.6 | 33.2 | 33.0 | 2.14 | 1.02 |
| 11. 我會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服務性活動，例如社區清潔志工。 | 3.4 | 8.5 | 31.1 | 57.0 | 1.58 | 0.79 |
| 12.我會到大醫院作志工，或到民間慈善團體去服務，例如慈濟功德會。 | 3.9 | 8.4 | 23.4 | 64.3 | 1.52 | 0.82 |
| 13.我會捐獻金錢或出力協助社會上的賑災活動。 | 8.3 | 21.1 | 53.0 | 17.5 | 2.21 | 0.84 |
| 14.我會參與各類環保志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力。 | 5.4 | 13.7 | 36.5 | 44.3 | 1.81 | 0.88 |
| 15.我會協助國中、小學辦理各項服務性活動。 | 4.3 | 11.5 | 34.1 | 50.1 | 1.70 | 0.84 |
| 16. 我會參加企業（廠商）者所舉辦的社會服務活動。 | 10.2 | 17.6 | 37.7 | 34.5 | 2.04 | 0.97 |
| 量表平均數 | | | | 1.86 | | |

（四）受訪學生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方面

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方面，本研究設計相關政治活動的參與為測試之主題，計 4 個題項加以測度（見表 3-4-3 所列題項）。

由表 4-4-1 和表 4-4-5 可以得知受訪學生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分量表中的測試結果，其平均得分為 17.27，標準差為 2.42，各題平均得分為 1.82。得知受訪高中學生對於政治活動的參與呈現中低參與程度。這種結果或許跟我們傳統的觀念有關，認為政治是一種「髒事」，並非是一種「藝術」；另外，國內相關研究（如廖添富，1996：101）與本研究均顯示，高中學生對政治等公共事務表達了某種程度的關心態度，但這份關心並未能化為具體的參與行動，因此，如何使關心的態度化為具體的行動，公民教育在這方面應是有努力的空間。

表 4-4-5：受訪學生之「政治性活動參與」積分表

| 政治性活動參與 分量表題項 | 總是如此 % | 經常如此 % | 有時如此 % | 從不如此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7.我會參加選舉期間的各政黨的政治見說明或造勢活動。 | 3.2 | 6.1 | 25.9 | 64.9 | 1.48 | 0.76 |
| 18.我會與家長、老師或同學討論政治性相關問題。 | 15.4 | 33.9 | 42.8 | 7.9 | 2.58 | 0.86 |
| 19.我會參與網路或電視上政治性問題的討論、投票。 | 7.5 | 15.2 | 32.4 | 44.9 | 1.86 | 0.95 |
| 20 選舉期間，我會幫忙候選人宣傳、拉票或發放競選文宣。 | 3.2 | 4.8 | 15.5 | 76.4 | 1.36 | 0.74 |
| 量表平均數 | | | | | 1.82 | |

二、高中學生個人、社會因素與公民參與之分析比較

(一) 不同性別之受訪學生其公民參與的比較分析

性別差異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參與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4-6 得知，男學生的公民參與行為總量表平均數為 39.88，女學生為 38.82，經 t 考驗檢定，t 值為 1.93，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從表 4-4-6 得知，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參與程度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參與行為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男學生與女學生在「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以及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上均無顯著差異。

表 4-4-6：受訪學生男女學生公民參與之 t 檢定

| | 男學生 | 女學生 | T | P |
|--|---------|---------|---|---|
| | N = 537 | N = 604 | | |

| | 平均數 (SD) | 平均數 (SD) | | |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行為 | 39.88 (9.57) | 38.82 (8.94) | 1.93 | 0.10 |
| (分量表一) 1.蒐集資訊的能力 | 9.73 (2.11) | 9.85 (2.15) | -0.97 | 0.63 |
| (分量表二) 2.社團活動的參與 | 9.58 (3.03) | 9.16 (2.86) | 2.41 | 0.18 |
| (分量表三) 3.社會義工的參與 | 13.15 (4.27) | 12.78 (4.18) | 1.46 | 0.63 |
| (分量表四) 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7.45 (2.43) | 7.02 (2.26) | 3.08 | 0.08 |

*p<.05

**p<.01

(二) 有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

之受訪學生其公民參與的比較分析

有無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的經驗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參與的影響因素呢？從表 4-4-7 得知，具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參與行為總量表平均數為 39.57，而未具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參與行為總量表平均數為 36.73，經 t 考驗檢定，t 值為 2.85，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具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公民參與程度較未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的參與行為程度強一些。

但是，從表 4-4-7 進一步得知，有無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在「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以及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上均無顯著差異。

表 4-4-7：受訪學生有無擔任社團幹部經驗與公民參與之 t 檢定

| | 有 N = 1047 | 無 N = 94 | t | P |
|--|---------------|-------------|---|---|
|--|---------------|-------------|---|---|

| | 平均數 (SD) | 平均數 (SD) | | |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部分 | 39.57 (9.10) | 36.73 (10.62) | 2.85* | 0.03 |
| (分量表一) 1.蒐集資訊的能力 | 9.83 (2.13) | 9.49 (2.15) | 1.46 | 0.86 |
| (分量表二) 2.社團活動的參與 | 9.47 (2.92) | 8.19 (3.09) | 3.86 | 0.42 |
| (分量表三) 3.社會義工的參與 | 13.05 (4.16) | 11.91 (4.75) | 2.23 | 0.06 |
| (分量表四) 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7.24 (2.35) | 7.14 (2.39) | 0.41 | 0.77 |

*p<.05

**p<.01

(三) 不同年級受訪學生其公民參與的比較分析

年級之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參與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公民參與程度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4-8 得知：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其公民參與全量表上已達顯著的差異。亦即一年級學生的公民參與程度強於二、三年級的學生。而在四個分量表中，除了在「蒐集資訊的能力」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在「社團活動的參與」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兩部分，一年級學生的參與程度強於二、三年級的學生；而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部分，一年級學生的參與程度強於三年級的學生。

再進一步從表 4-4-8 可分析出不同年級學生在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四個分量表中，在「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方面，達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1. 受訪學生在「社團活動的參與」方面

經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3.63 (p<.01) 達統計顯著水準差異；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一年級學生較二、三年級學生對社團活

動的參與呈現較高的參與傾向，此可能導因於高一學生課業較輕鬆有多餘的時間，以及對於高中社團的好奇、或較具熱心，故對社團活動的參與較二、三年級學生積極。

2. 受訪學生在「社會義工的參與」方面

經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3.42 ($p < .01$) 達統計顯著水準差異；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一年級學生較二、三年級學生對社會義工的參與呈現較高的參與傾向，此可能導因於高一學生課業較輕鬆有多餘的時間，或對社會義務工作較具熱心，故對社會義工的參與較二、三年級學生積極。

3. 受訪學生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方面

經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4.8 ($p < .01$) 達統計顯著水準差異；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一年級學生較三年級學生對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呈現較高的參與傾向，此可能導因於高一學生課業較輕鬆多餘的時間，或對政治活動較有興趣，故對政治性活動的參與較三年級學生積極。

表 4-4-8：受訪學生就讀年級與公民參與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離均差平方和 (SS) | 自由度 (df) | 均方 (MS)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p < .05$) |
|------|-------------|----------|---------|---|------------------------|
|------|-------------|----------|---------|---|------------------------|

| | | | | | | |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行為 | 組間 | 2194.41 | 2 | 1097.20 | 13.09** | 1>2,3 |
| | 組內 | 95383.47 | 1138 | 83.82 | | |
| | 全體 | 97577.88 | 1140 | | | |
| (分量表一) 1.蒐集資訊的能力 | 組間 | 23.61 | 2 | 11.81 | 2.62 | |
| | 組內 | 5129.28 | 1137 | 4.51 | | |
| | 全體 | 5152.89 | 1139 | | | |
| (分量表二) 2.社團活動的參與 | 組間 | 231.59 | 2 | 115.79 | 13.63** | 1>2,3 |
| | 組內 | 9665.09 | 1138 | 8.49 | | |
| | 全體 | 9896.67 | 1140 | | | |
| (分量表三) 3.社會義工的參與 | 組間 | 468.84 | 2 | 234.42 | 13.42** | 1>2,3 |
| | 組內 | 19879.69 | 1138 | 17.47 | | |
| | 全體 | 20348.54 | 1140 | | | |
| (分量表四) 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組間 | 49.24 | 2 | 24.62 | 4.48* | 1>3 |
| | 組內 | 6251.09 | 1137 | 5.50 | | |
| | 全體 | 6300.33 | 1139 | | | |

*p<.05

**p<.01

1.一年級

2.二年級

3.三年級

(四)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受訪學生其公民參與的比較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參與的影響因素呢？經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的差異情形，可從表 4-4-9 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其公民參與行為全量表和各分量表上均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學生的公民參與行為不因其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9：受訪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公民參與單因子變異係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離均差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 薛費多重比較結果 |
|------|--------|-----|----|---|----------|
|------|--------|-----|----|---|----------|

| | | (SS) | (df) | (MS) | (p<.05) |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行為 | 組間 | 359.88 | 2 | 179.94 | 2.09 |
| | 組內 | 96284.38 | 1119 | 86.05 | |
| | 全體 | 96644.26 | 1121 | | |
| (分量表一) 1.蒐集資訊的能力 | 組間 | 26.62 | 2 | 13.31 | 2.91 |
| | 組內 | 5119.12 | 1118 | 4.58 | |
| | 全體 | 5145.74 | 1120 | | |
| (分量表二) 2.社團活動的參與 | 組間 | 27.21 | 2 | 13.61 | 1.58 |
| | 組內 | 9653.88 | 1119 | 8.63 | |
| | 全體 | 9681.09 | 1121 | | |
| (分量表三) 3.社會義工的參與 | 組間 | 48.09 | 2 | 24.04 | 1.34 |
| | 組內 | 20080.41 | 1119 | 17.94 | |
| | 全體 | 20128.50 | 1121 | | |
| (分量表四) 4.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組間 | 10.48 | 2 | 5.24 | 0.94 |
| | 組內 | 6223.35 | 1118 | 5.57 | |
| | 全體 | 6233.83 | 1120 | | |

*p<.05 **p<.01 1.高家庭社經地位 2.中家庭社經地位 3.低家庭社經地位

三、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與家長互動關係是否會成為受訪學生對公民參與的影響因素呢？表4-4-10 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和公民參與各分量表之間相關矩陣。本研究測度的公民參與係分為「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和「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部分。由此表中資料得知，學生與家長互動程度和公民參與各分量表均成顯著正相關。

此結論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的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學生與家長良好的互動關係，將有助於學生增強其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和對政治性活動參與之行動意願。因此，研究發現告訴我們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教養方式、親子溝通與接觸等互動關係對高中學生公民態度的影響，比其父母親的社經背景來得重要。

表 4-4-10：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其公民參與部分的相關矩陣

| | (全量表) | (分量表一) | (分量表二) | (分量表三) | (分量表四) | |
|---------|---------|---------|---------|---------|----------|------|
| 與家長互動關係 | 公民參與 | 蒐集資訊的能力 | 社團活動的參與 | 社會義工的參與 | 政治性活動的參與 | |
| R | C | C1 | C2 | C3 | C4 | |
| 與家長互動 R | 1.00 | | | | | |
| 公民參與 C | 0.17*** | 1.00 | | | | |
| 分量表一 C1 | 0.20*** | 0.69*** | 1.00 | | | |
| 分量表二 C2 | 0.14*** | 0.84*** | 0.43*** | 1.00 | | |
| 分量表三 C3 | 0.12*** | 0.89*** | 0.46*** | 0.72*** | 1.00 | |
| 分量表四 C4 | 0.10*** | 0.68*** | 0.47*** | 0.40*** | 0.41*** | 1.00 |

*p<.05

**p<.01

***p<.001

第五節 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間之各項相關分析

一、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的相關分析

表 4-5-1 受訪學生公民認知和公民態度各分量表之間相關矩陣。本研究測度的公民認知是指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而公民態度係分為「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和「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四部分。由此表中資料得知，學生的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各分量表中，除了未與「對社會責任態度」呈顯著正相關外，其餘均成顯著正相關。

此項結論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學生公民認知程度越好，越有助於學生增強其對公共事務的態度、提昇對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此結論符合一般認為認知的學習會有助於情意的培養，且兩者兼有正相關的存在，也就是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越高者，則其公民態度越傾向正向、積極。

表 4-5-1：受訪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部分的相關矩陣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 部分 B | 分量表一 對公共事務 的態度 B1 | 分量表二 對社會關懷 的態度 B2 | 分量表三 對社會責任 的態度 B3 | 分量表四 對時事關心 的態度 B4 |
|--------|------------------------|----------------------------|----------------------------|----------------------------|----------------------------|
| 公民認知部分 | 0.10*** | 0.08** | 0.08** | 0.05 | 0.10** |

*p<.05

**p<.01

***p<.001

二、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表 4-5-2 受訪學生公民認知和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之間相關矩陣。本研究測度的公民認知是指受訪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而公民參

與行為係分為「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和「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部分。由此表中資料得知，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除了「蒐集資訊的能力」部分成顯著正相關外，其他指標並未成顯著正相關。

此項結論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並無密切的關聯性，此項結果與文獻中有關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的研究結果，認為公民認知越高，公民參與也越高，相反亦然（王家英，1996：13），並非完全一致，何以會有兩種不同的研究結果，需要有進一步的分析、探討，來加以澄清。

表 4-5-2：受訪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部分的相關矩陣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 行為 C | 分量表一 蒐集資訊 的能力 C1 | 分量表二 社團活動 的參與 C2 | 分量表三 社會義工 的參與 C3 | 分量表四 政治性活動 的參與 C4 |
|--------|------------------------|---------------------------|---------------------------|---------------------------|----------------------------|
| 公民認知部分 | 0.01 | 0.08** | -0.04 | 0.00 | 0.02 |

*p<.05

**p<.01

***p<.001

三、高中學生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表 4-5-3 受訪學生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之間的相關矩陣。本研究測度的公民態度係分為「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和「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四部分；而公民參與行為係分為「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和「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部分。由此表中資料得知，除了「對社會關懷的態度」與「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對社會責任的態度」與「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工的參與」和「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組指標未

呈顯著正相關外，其餘的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之間均成顯著正相關。

此項結論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良好的公民態度將有助於學生增強其蒐集資訊的能力、使學生對社團活動、社會義工和政治性活動更積極的參與。

表 4-5-3：受訪學生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分量表的相關矩陣

| | (全量表) 公民參與 行為 C | (分量表一) 蒐集資訊的 能力 C1 | (分量表二) 社團活動的 參與 C2 | (分量表三) 社會義工的 參與 C3 | (分量表四) 政治性活動 的參與 C4 |
|---------------------------|--------------------------|-----------------------------|-----------------------------|-----------------------------|------------------------------|
| (全量表) 公民態度 B | 0.22*** | 0.27*** | 0.14*** | 0.18*** | 0.13*** |
| (分量表一) 對公共事務的 態度 B1 | 0.20*** | 0.21*** | 0.15*** | 0.16*** | 0.13*** |
| (分量表二) 對社會關懷 的態度 B2 | 0.18*** | 0.18*** | 0.15*** | 0.19*** | 0.03 |
| (分量表三) 對社會責任的 態度 B3 | 0.07* | 0.14*** | 0.01 | 0.05 | 0.04 |
| (分量表四) 對時事關心的 態度 B4 | 0.23*** | 0.31*** | 0.13*** | 0.11*** | 0.26*** |

*p<.05

**p<.01

***p<.001

四、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

表 4-5-4 為受訪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之間的相關矩陣。由此表中資料得知，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

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然而，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間較無密切的關聯性。另外，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間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如此，我們從已經呈現出顯著關係的指標間，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之間，是存在某種程度複雜的關係。

總而言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公民認知對於養成較積極的公民態度，和提昇公民參與程度都是具密切相關的。三者間的關聯性應該是環環相扣的，雖然研究結果發現：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間較無密切的關聯性，但並不代表兩者間應該是不具密切關聯性的，只不過現行時然面所呈現的實際狀況如此，仍有待我們反省和改進的空間。

表 4-5-4：受訪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各分量表的相關矩陣

| | 公民 認知 A | 公民 態度 B | 態度 一 B1 | 態度 二 B2 | 態度 三 B3 | 態度 四 B4 | 公民 參與 C | 參與 一 C1 | 參與 二 C2 | 參與 三 C3 | 參與 四 C4 |
|-----------|---------------|---------------|---------------|---------------|---------------|---------------|---------------|---------------|---------------|---------------|---------------|
| C4 | | | | | | | | | | | |
| 公民認知 A | 1.00 | | | | | | | | | | |
| 公民態度 B | 0.10*** | 1.00 | | | | | | | | | |
| 態度一 B1 | 0.08** | 0.78*** | 1.00 | | | | | | | | |
| 態度二 B2 | 0.08* * | 0.78*** | 0.45*** | 1.00 | | | | | | | |
| 態度三 B3 | 0.05 | 0.78*** | 0.42*** | 0.50** * | 1.00 | | | | | | |
| 態度四 B4 | 0.10** | 0.70*** | 0.46*** | 0.35** * | 0.51** * | 1.00 | | | | | |
| 公民參與 C | 0.01 | 0.22*** | 0.20*** | 0.18** * | 0.07* * | 0.23** * | 1.00 | | | | |
| 參與一 C1 | 0.08** | 0.27*** | 0.21*** | 0.18** * | 0.14** * | 0.31** * | 0.69** * | 1.00 | | | |
| 參與二 C2 | -0.04 | 0.14*** | 0.15*** | 0.15** * | 0.01 | 0.13** * | 0.84** * | 0.43** * | 1.00 | | |
| 參與三 C3 | 0.00 | 0.18*** | 0.16*** | 0.19** * | 0.05 | 0.11** * | 0.89** * | 0.46** * | 0.72*** | 1.00 | |
| 參與四 C4 | 0.02 | 0.13*** | 0.13*** | 0.03 | 0.04 | 0.26** * | 0.68** * | 0.47** * | 0.40*** | 0.41* ** | 1.00 |

*p<.05

**p<.01

***p<.001

態度（一）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分量表； 態度（二）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分量表；

態度（三）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分量表； 態度（四）表「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分量表

參與（一）表「蒐集資訊的能力」分量表； 參與（二）表「社團活動的參與」分量表；

參與（三）表「社會義工的參與」分量表； 參與（四）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分量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現況，採以學生個人、社會因素、和與家長互動關係作為自變項，按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等公民意識的三個主要層面作為依變項。首先，藉由文獻與理論的回顧，探討公民意識的基本意涵，及公民意識的相關實證研究，並探討影響學生公民意識的因素，而後加以歸納分析，作為研究設計與編製研究工具的參考。

根據本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我們對當前台灣中部地區公立學校高中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法，來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研究所得的結果歸納出結論，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作為未來探討公民意識相關研究參考，並提供給學校實施公民教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經由公民意識相關文獻回顧與實證調查研究後，我們的發現包括：

一、高中學生之與家長互動關係

本研究之與家長互動總量表共計 14 題總分全部有效樣本 1141 位學生，在此量表的平均數為 81.23，每題平均得分為 2.90，結果顯示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尚稱良好。

二、高中學生之公民認知

- (一) 受訪學生在公民認知量表（即對整體公共事務的認識）上所呈現的平均答對率僅為 30.65%，顯現出薄淺偏低的傾向。

(二) 另外，受訪學生認為：

- 1.公民權利議題最重要的前五個項目分別為：人身自由權、人人平等、在安全環境中生活（生命權）、受教育權、以及言論自由；
- 2.公民責任議題上最重要的前五個項目分別為：知法守法、共同維護治安、維護自由人權、做好自己本分、誠實納稅；
- 3.在公民條件議題上最重要的前五個項目分別為：法治素養、善盡自己義務、不要侵犯別人權利、清楚自己的權利、要服從多數的意見、尊重少數意見。

(三) 個人、社會因素、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學生公民認知的相關如下：

- 1.男女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之差異考驗，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認知不因性別的差異而有顯著的差異。
- 2.曾擔任和未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之學生，其於公民認知測驗上之差異考驗，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認知不因是否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而有顯著的差異。
- 3.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之差異考驗上，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薛費多重比較分析，呈現出三年級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較一年級的學生明顯地較佳。
- 4.具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的差異考驗上，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因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同，而使得受訪學生在公民認知上顯示出明顯差異。
- 5.受訪學生與家長互動程度和公民認知成顯著正相關，但相關性稍微微弱。顯示受訪學生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對於是否助於提昇學生的公民認知具相關性，但之間相互影響性卻不大。

(四) 整體來說，高中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基本認識普遍偏低，雖然如此，

在他們有限的公民認知當中，仍是十分肯定現代社會所高舉的自由、平等、人權等公民權利的價值，公民責任方面則著重知法守法及做好自己的本分層面，而且對公民責任與公民條件的理解，也已逐漸超越狹窄政治範疇而走向有利於整體的社會發展的關懷。

三、高中學生之公民態度

(一) 本研究之公民態度總量表共計二十題，總分一百分，全部有效樣本 1141 位學生，公民態度總量表之總平均數為 78.52，標準差為 8.47，平均每題得分為 3.93，結果顯示：高中學生之公民態度趨於正向、積極。

(二) 本研究之公民態度所涵蓋的四個分量表，分別為「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公民責任的態度」和「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四部分，有效樣本為 1141 名高中學生，在各分量表的每題平均數分別為 3.81、3.96、4.07、3.86。

(三) 在各分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均高於 3.50 以上，甚且在「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分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更高達 4.07 強。公民態度量表結果顯示：高中學生「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傾向很高；而「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等均傾向積極。若依每一題平均得分情形作高低排列，依次為「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及「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四) 個人、社會因素、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學生公民態度的相關如下：

1. 男女學生在公民態度總量表測驗之差異考驗，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且呈現女生的公民態度高於男生。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學生在各分量表上的差異，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態度除了在「對公共事務的態度」部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他分量表均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女學生「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公民責任的態度」

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之傾向均高於男學生。

2.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公民態度總量表測驗之差異考驗上，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學生的公民態度不因其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於四個分量表中，除了「對公共事務的態度」部份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餘指標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出一年級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強於二年級學生。
3. 曾擔任和未曾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之學生，其於公民態度總量表測驗上之差異考驗，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除了「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分量表部分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他分量表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有無擔任過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之學生展現在「對社會關懷的態度」、「對社會責任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傾向沒有明顯不同。而有趣的是，未曾擔任過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同學對於「公共事務的態度」反而較曾擔任過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同學之態度積極。
4. 具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在公民態度總量表及各分量表測驗的差異考驗上，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因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同，而使得受訪學生在公民態度傾向出現明顯差異。
5. 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和公民態度各分量表之間均成顯著正相關。研究結果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的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學生與家長良好的互動關係，將有助於學生增強其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對社會關懷的態度、提昇對公民責任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四、高中學生之公民參與

(一) 本研究之公民參與行為總量表共計二十題，總分八十分，全部有效

樣本為 1141 名高中學生，在此量表之平均數為 39.53，每題平均得分為 1.98，顯示我國高中學生之公民參與傾向於中低程度。

(二) 本研究之公民參與行為所涵蓋的四個分量表，分別為「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團義工的參與」和「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部分，有效樣本為 1141 名高中學生，在各分量表的每題平均數分別為 2.46、1.88、1.86、1.82。

(三) 個人、社會因素和與家長互動與學生的公民參與行為相關如下：

1. 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參與程度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公民參與行為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2. 有無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公民參與程度，經 t 考驗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具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公民參與程度較未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之學生的參與行為程度強，然而各分量表並無顯著差異。
3.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其公民參與全量表上已達顯著的差異。亦即一年級學生的公民參與程度強於二、三年級的學生。在四個分量表中，除了在「蒐集資訊的能力」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在「社團活動的參與」與「社團義工的參與」兩部分，一年級學生的參與程度強於二、三年級的學生；而在「政治性活動的參與」部分，一年級學生的參與程度強於三年級的學生。
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其公民參與行為全量表上未達顯著的差異。亦即學生的公民參與行為不因其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5. 學生與家長互動程度和公民參與各分量表均成顯著正相關。亦即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與家長互動的程度與公度民態呈現極為密切的關

聯性，亦即學生與家長良好的互動關係，將有助於學生增強其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團義工的參與和對政治性活動參與之行動意願。

五、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公民態度

和公民參與間之各項相關分析

- (一) 公民認知與公民態度的相關分析：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和公民態度各分量表中，除了未與「對社會責任態度」呈顯著正相關外，其餘均成顯著正相關。此結論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亦即學生公民認知程度越好，越有助於學生增強其對公共事務的態度、提昇對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 (二) 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高中學生公民認知和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除了「蒐集資訊的能力」部分成顯著正相關外，其他部分並未成顯著正相關。研究結果顯示：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並無密切的關聯性。
- (三) 公民認知、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的相關分析：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程度與公民態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然而，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間較無密切的關聯性。另外，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間亦呈現極為密切的關聯性。
- (四) 總而言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公民認知對於養成較積極的公民態度，和提昇公民參與程度都是具密切相關的。三者間的關聯性應該是環環相扣的，雖然研究結果發現：現階段我國高中學生的公民認知與公民參與行為間較無密切的關聯性。

第二節 建議與檢討

根據本研究選取的樣本，蒐集的資料，以及所獲致的前述結論，本研究擬提出下列的建議事項與檢討：

一、對於落實高中公民教育的建議

公民教育的實施，端賴於家庭、學校與社會之間的密切配合，始能發揮良好的功效。本研究證實了台灣中部地區公立學校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的發展，受到其家庭因素的影響可謂有限，今後除了加強學生家庭的親子互動關係外，宜從下列幾項措施著手，來強化學校公民教育的實施，俾達成公民教育的目標：

（一）加強公民認知的教學

由研究結果發現：現階段高中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基本認知程度，可謂為薄淺，高中學生可能也不願意面對這種結果，但他們可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學校課業壓力實在太重了。高中學生對公共事務基本認知偏低情況與一般人的預期並非完全一致，這項結果或許可以提供向來教學重視認知層面的學校公民教育另一番新的思考的視野。

對此，高中教師除了在輔導學生升學外，也應兼顧高中身心發展程度，在教學上設計合乎他們發展的教材內容或公民活動，提供機會，使學生能從客觀和理性的觀點來檢驗周遭公共事務的各種不同層面的問題，藉以激發學生主動關心公共事務的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基本知識。

（二）注重家長親職教育

由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親的職業和教育程度等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學生的公民意識的影響，並非絕對性的。但是，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和學生的公民態度與公民參與大部分呈現著正相關。因此，父母親可說是影響學生

重要人物，對於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影響，偏重在「動」態層面，也就是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教養方式、及親子溝通與接觸的關係，比父母社經背景來得重要。因此，高中學校宜多舉辦親職教育，幫助學生家長改善親子關係，發揮父母的影響力，盡力去幫助學生學習公民知識、價值、與德行。

（三）拓展學生的社會關係

由研究結果發現：現階段高中學生公民參與的行為普遍低落，公民教學應著重社區的介紹外，公民活動宜多舉辦關懷社區的參訪，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認識社區、關懷社區。另外在校園中，鼓勵學生加入各種社團，以拓展其人際與社會關係，這有助於促進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發展。

（四）開啟學生積極參與行為

由研究結果發現：現階段的高中學生的公民參與也表現出矛盾的現象，一方面他們具備蒐集資訊的能力，但對於社團參與、社會義務工作、以及政治性動的參與，便顯得有點裹足不前，這種參與模式是一種「關注的旁觀者」。高中學生這種旁觀者參與模式是否會轉化成為具體的積極參與行動，是否有待公民教育的確切落實，或有待其他方式來加以開啟，值得公民教育相關研究進行深入探討。

（五）兼顧學生個性與群性

由研究結果發現：高中學生在公民責任和公民條件等議題上，在某種程度偏重於傳統的政治範疇領域義務觀念，如知法守法、做好自己本分、誠實納稅、善盡自己義務、不要侵犯別人權利等。這些遵守共同生活規範，是群性生活起碼的「紀律」共識。然個體公民意識的發展過程，往往經歷到從自我權利的爭取與保護的消極取向，到參與社會、改善社會的積極取向過程。因此，學校公民教育也應該重視個體之個性自我實現，協助個體順利融入社會生活中，由這種健全個體所組成的社會，前述這些起碼的「紀

律」才會有健全的群性共識基礎。

二、對於未來相關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乃為初步試探性的調查 (exploratory survey)，分析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狀況，及其個人社會背景、與家長互動關係的相關性。雖然研究者在實證研究過程中盡力求完善，但是，除了研究者學力與經驗不足外，也因部分客觀條件的影響，導致若干研究構想未能實現。因此，基於研究過程中所獲致的經驗與心得，為了未來接續本研究成果的研究，能做更嚴謹或複雜研究建議可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一) 提升公民意識量表的品質

公民意識量表的發展，應考慮到我國社會政治情況，邀集國內研究公民意識 (公民教育) 理論與實務的專家，參與問卷的編修與評估，藉以提高問卷的信度與效度，若能進一步採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以考驗各題項是否涵蓋應有的題項，將更有助於提升研究工具的品質。

(二) 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侷限在於台灣中部地區公立高中學生，未來的研究似可因應不同的需要，可以垂直擴大到不同階段教育的學生，如推及於國小、國中、大學學生；亦可以平行的擴大研究的對象，如以全國高中學生為研究的對象，或比較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的高中學生，以實證公民意識理論的適切性。

(三) 增加研究變項

本研究乃為研究者初探的興趣，將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因素，定為年級、性別、擔任幹部的經驗、家庭社經地位、以及與家長互動關係等個人與社會因素。在這些自變項對受訪學生公民意識各層面的影響，從本研究的結論分析，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呈現相關之處，然這些相關卻無法

達到完全相關，或大部分達到極密切的相關，這個部分說明了現階段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除了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外，還應考慮到學校的課程、教師與同儕團體的影響，或許教師或朋友也是影響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的重要他人。藉以擴增研究架構的完整性，期能得到更深入的研究成果，並能應用於公民教育的改革。

（四）兼採用其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進行實證研究，過程中無可避免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問卷的內涵、問卷的題型、問卷的題數、施測過程情境的掌控、受訪學生的填答意願等，均會影響問卷調查的結果，又所得的資料經過統計的處理，只能做集體傾向的說明，無法了解某些具有研究意義的個別行為。若為了補救上述的缺失，以及增加研究資料的深度與向度，應可以採用個案研究、訪問座談等加強質的研究方法以提高研究的品質。

（五）重視整體社會政治發展因素

現階段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與整體台灣社會政治發展環境，存有複雜密切的關係。就本研究初步檢討的結果而言，我們認為最少有幾點值得未來有相關研究補充加強的地方，一是受訪學生的居住所在地（城市或鄉村）、以及省籍等因素；二是重大社會政治事件的影響（如政權移轉、兩岸關係所衍生的國家認同等問題）；三是學校公民教育的實施情況（如公民教育課程、教師、公民活動等問題）。我們猜測，這三者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現階段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狀況，而這些變化應是未來有關學生公民意識研究的可以努力方向。

三、檢討

近年來「公民意識」與「公民社會」的呼籲漸趨熱門，但環顧國內公民教育學界對公民意識這個概念做有系統探討的文獻卻很少；若就公民意

識的探討而言，如何定義「公民」的意義，以及我們需要怎樣「公民資格」的公民，這或許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而高中學生又如何由「私民」意識轉換「公民」意識，應如何促進學生公民意識的覺醒，這似乎又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關於這些公民意識的理論建構將是本研究很大的挑戰。

我們必須指出的：本研究用於檢測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的個人社會因素、與家長的互動關係、以及公民意識的各項指標，雖經反覆的思量、廣泛的討論、專家的校正、以及預試才定案，仍難完全免除研究者主觀、武斷的成分。因此，問卷內涵仍存有許多待商榷處，如問卷審查的幾位專家中，有位學者曾提到：公民認知量表的內涵究竟應涵蓋哪些內容，才能測出受訪學生的公民認知的真實情況；另一位學者則說道：公民參與量表的內涵，究竟是指「經驗」或「能力」呢？這些都是本研究工具所要遭遇到嚴厲的考驗。

再者，本研究的定量分析仍屬於十分初步的階段，而相關分析也只能指出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而非因果性。所以，本研究一切有關變項之間的因果解釋，只能是研究者在表面的相關性基礎上，進行初步理論活動的結果，其有效性仍有待進一步、更嚴謹精密的定量研究以作為檢視和修正。

最後，我們的這些研究結論，可以說是參考性和開放性的，參考性是因為這些研究結論提供了一個觀察我國高中學生有關公民意識問題上的具體起點；開放性是在這個具體起點上，讓我們可以檢討不足，並進一步透過不足的修正與補充，而作出較為完善的相關研究。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昱峰 (1994): 公民公共性的建構—以戰後公共性社會運動為主軸。台灣師大公民訓育所碩士論文, 頁 164-168。
- 王家英 (1996): 後過渡時期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全港與沙田的比較。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王家英 (1997): 公民意識與民族認同—後過渡期香港人的經驗。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王錦雀 (1995): 台灣地區國中公民教師的政治行為與政治態度。台灣師大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甘 陽 (1991): 「民間社會」概念批判, 中國論壇, 32 卷 2 期, 1991 年 11 月。
- 石之瑜 (1999): 政治心理學。台北: 五南圖書公司。
- 朱謙 (1987): 台北市中小學公民教育績效之評估—日常生活取向之分析。台北: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 李蕙美 (1992) 父母教養方式對其情緒穩定及行為困擾影響之比較研究。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孟香 (1989): 離婚家庭關係與學齡子女行為困擾相關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火旺 (1995): 自由主義社會與公民道德, 哲學與文化, 22 卷 12 期, 頁 1071-1084。
- 林清江 (1988): 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 五南圖書公司。
- 林清江等 (1980): 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嘉誠等 (1994): 政治學辭典。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社。
- 金耀基 (1992): 中國文化與社會。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 張汝倫 (1987): 意義的探究。台北: 谷風出版社。
- 張秀雄 (1992): 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高中組」。
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張秀雄 (1999): 建構適合台灣社會的公民資格觀。1999 年通識教育與公民養成學術研討會論文, 1999.06 在新竹清華大學。
- 張秀雄、王錦雀 (1997): 二十一世紀公民教育課程改革的方向。台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教育研討會」論文。
- 張春興 (1991): 現代心理學。台北: 東華書局。頁 94-95、364、469。
- 教育部編 (2000): 台灣省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暨進修學校及特殊學校概況。
霧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三月編印。
- 郭生玉 (1985): 教師的間接與直接影響行為和學童創造力及學業成就之關係。台北: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第 18 期, 頁 57-84。
- 郭靜晃、吳幸玲等譯 (1993), Philip & Barbara Newman 原著: 發展心理學。
台北: 揚智出版社。頁 52、409、411、424。
- 陳小娥、蘇建文 (1977): 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台北: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第 10 期, 頁 91-106。
- 陳文俊 (1983): 中學生的政治態度及其形成因素。台北: 資訊教育推廣基金會。
- 陳文俊 (1997): 政治社會化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
- 陳其南 (1992): 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 允晨出版社。
- 陳英豪、劉安彥 (1997): 青年心理學, 台北: 三民書局, 頁 44-133。
- 陳義彥 (1979): 台灣地區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台北: 德成書局。

- 陶東明 (1993): 公民政治。香港：三聯書店。
- 曾濟群 (民 85): 談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新課程教育。載於「國立編譯館通訊」第九卷第四期，頁 48-54。
- 黃德祥 (1990): 青少年社會能力的發展與輔導。成長之路，台北：新生代基金會，頁 145-146。
- 楊國樞等編 (1990):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上、下冊)。台北：東華書局。
- 廖添富 (1996): 高中生自我觀念，現代公民性及其家庭因素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 鄭錫鏞 (1993): 公民意識與公共組織結構慣性的關聯性。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公權 (1985): 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瞿海源 (1989): 社會心理學新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簡茂發 (1984): 高級中學學生家庭經濟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之關係。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 26 輯，頁 1-95。
- 蘇峰山 (1996): 公民身份與公民教育。載於「國立編譯館通訊」第九卷第四期，頁 19-26。

二、西文部分

- Aristotle(1964). Politics and Poetics. by Benjamin Jowett and S.H. Butcher. New York: Heratage Press.
- Bandura,A.& Walters,R.(1959). Adolescent aggression. New York: Ronald.
- Barbalet,J.M.(1988). Citizenship: Rights,Struggle,and Class Inequality.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ber,Benjamin R.(1984). Strong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own, Steven R. (1980). Political Subjectiv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utts, R. Freeman (1980). The Revival of Civic Learni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rr, Wilfred & Hartnett, Anthony (1996): Education and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over, Pamela Johnston (1995). Citizen Identities and Conceptions of the Self.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2), pp.133-165.
- Elkin, S.L. (1987): City and Regime in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ngle, S.H. (1988). Education for Democracy Citizenship. New York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Galston, W. (1991). Liberal Purpose: Goods, Virtue and Duties in the Liberal state.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my (1987): Democratic Educ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my (1991). The Primacy of Political Education. In Bernard Murchland (ed),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Politics : A Political Education Reader. Dayton, OH.: Kettering Foundation.
- Havighurst, R.J. (1972). Development Task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ckay.
- Hurlock, E.B. (1968). Adolescent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 Hill.
- Hyman, H.H. (1959).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Kymlicka, Will & Norman, Wayne (1994):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January), pp. 352-379.
- Lipset, S.M. (1963): Political Man. New York : Doubleday & Co .

- Macedo, Stephen (1990). Liberal Virtues: Citizenship, Virtue and Community in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H. (1963). Citizenship & Social Class, in *Sociology at Crossroads*. London: Heinemann.
- Mccloskey, H.J. (1983). Ecological Ethics and Political.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Medinnus, G.R. (1961). The relation between several parent measure and the child' s early adjustment to school.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52, pp.1153-1156.
- Oldfield, Adrain, (1990).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 Civil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 Pratte, Richard (1988). The Civil Imperative: Examining the Need for Civil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 Sandel, Michael (1983):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ffer, D.R. (1989).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ology, 14(1), pp. 27-33.
- Sherry, Suzanna (1995): Responsible Republicanism: Educating for citizenship,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2(131), pp.131-208.
- Stacey, B. (1978):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Western Society. Condon: Edward Arnold .
- Taylor, Charles (1985):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___.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91),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orney,J.V.et.al.,(1975). Civic Education in Ten Countries. New York: John Willog & Sons.

Van Steenbergen, Bart,ed.(1994).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Verba, Sidney et al,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dron,Jeremy (1987).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 (147),pp.127-150.

Walker,R.B.J(1993).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oung,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高中學生公民意識與相關因素之問卷（專家修正意見）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 () 1、性別：(1) 男 (2) 女
- () 2、年級：(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 () 3、學校類別：(1) 公立高中 (2) 私立高中
- () 4、是否曾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1) 有 (2) 未曾
- 5、家長教育程度：
- () 父親：(1) 大學以上 (2) 專科 (3) 高中(職) (4) 國(初)中
(5) 小學 (6) 不識字
- () 母親：(1) 大學以上 (2) 專科 (3) 高中(職) (4) 國(初)中
(5) 小學 (6) 不識字
- 6、家長職業：請從下述職業分類表中選出適合的項目。
- () 父親：(1) 第一類 (2) 第二類 (3) 第三類 (4) 第四類 (5) 第五類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母親：(1) 第一類 (2) 第二類 (3) 第三類 (4) 第四類 (5) 第五類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分類 | 職業分類項 |
|-----|---|
| 第一類 | 工廠工人、建築物看管人、漁夫、清潔工、雜工、工友、門房、臨時工、學徒、小販、佃農、雇工、女傭、待應生、舞女、酒女、無職業或家庭主婦 |
| 第二類 |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
| 第三類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船員、秘書、代書、演員、服裝設計師、女警隊員、消防隊員、小型企業負責人 |
| 第四類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記者、音樂家、中型企業負責人 |
| 第五類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董事長、總經理、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 |

第二部分 家庭管教方式

作答說明：請依個人實際狀況，就各題所描述之情形，填選適當答案。

(請分別就父、母親狀況填答)

| | 適 合 | 修 正 後 適 合 | 不 適 合 |
|------------------------------------|--------------------------|--------------------------|--------------------------|
| 父 ___ 1.當我向父母親提出問題時，父母親會提供意見幫助我。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2.我會陪伴父母親訪友、運動或郊遊等。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3.平常我與父母親接觸時間很多。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4.我與父母親間常有意見相左，而爭執不休狀況發生。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5.我會與父母親共同商量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或疑惑。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6.我會與父母親分享我的想法和感受。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7.遇到重大事件時，我會與父母親商量並尊重他們的意見。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8.父母親關切我交友的狀況，常提供意見作為我交友之參考。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9.父母親注重我的生活習慣，並予以適時糾正。 | | | |
| 母 ___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父 ___ 10. 父母親平時用溫和的說話方式與我溝通。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 父 ___ 11. 平常關於家中的事務，父母親會傾聽我們的意見。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 父 ___ 12. 我做了違反常規的事情（如對父母撒謊、犯錯受老師處罰等）被父母親知道了，會遭受嚴厲的斥責。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 父 ___ 13. 當我遇到重大挫折時，父母親會安慰並鼓勵我。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 父 ___ 14. 當我與兄弟姊妹起了爭執時，父母親會公平地處理。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 父 ___ 15. 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親會給予我讚美和獎勵。
 母 ___
 修正意見_____

第三部分 公民認知

- | | 適
合 | 修
正
後
適
合 | 不
適
合 |
|--|--------------------------|--------------------------|--------------------------|
| (一) 精省之後，現任台灣省的省主席是誰？1、蕭萬長 2、趙守博 3、林柏榕 4、宋楚瑜。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目前第四屆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共有多少席次？1、125席 2、150席 3、200席 4、225席。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我國憲法經過五次的增修，共計增修了十一條憲法增修條文，請問負責修憲的機關為何？1、監察院 2、立法院 3、司法院 4、國民大會。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目前我國法定公民能參加投票選舉最低的年齡是幾歲？

- 1、十八歲 2、二十歲 3、二十三歲 4、二十五歲。

修正意見_____

(五) 九二一大地震，政府頒佈緊急命令來因應救災事宜，請問

- 緊急命令應由誰加以頒佈？1、總統 2、行政院長 3、
立法院長 4、司法院長。

修正意見_____

(六)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對象是：1、國民 2、公民

- 3、原住民 4、僑民。

修正意見_____

(七) 下列哪一種人民權利，又可以稱為「公民權」？1、平等

- 權 2、自由權 3、參政權 4、受益權。

修正意見_____

(八) 目前我國正、副總統的選舉，採取何種選舉制度？1、間

- 接選舉 2、絕對多數當選 3、相對多數當選 4、政黨
比率代表制。

修正意見_____

(九) 我國目前處理海峽兩岸事務，最高之指導機構是哪一個機

- 關？1、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海峽交流基金會。

修正意見_____

(十) 九二一大地震後，成立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請

- 問全盟的總召集人是由誰擔任？1、劉兆玄 2、李亦園
3、辜振甫 4、李遠哲。

修正意見_____

(十一) 如果有同學恐嚇勒索你，在法律上可依哪種法令來追訴

- 他的犯罪行為？1、刑法 2、民法 3、刑事訴訟法 4、
民事訴訟法。

修正意見_____

(十二) 法律經制定後，所有政府機關與全體國民，都要遵守其

- 規範，這種政治稱為什麼？1、民意政治 2、法治政治
3、責任政治 4、政黨政治。

修正意見_____

(十三) 刑法上所稱「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應對其所實施的行

- 為負責的能力。，所謂的「限制責任能力人」，就年齡而
言，是指：1、未滿十二歲 2、十二以上到十四歲 3、
十四以上到十八歲 4、十八歲以上。

修正意見_____

(十四) 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開辦全民健保，又擬將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請問這是屬於社會安全中的哪一種方式？1、社會救助 2、社會保險 3、社會福利 4、社會服務。

修正意見_____

(十五) 下列哪一項經濟活動與怎樣生產的問題有關？1、農委會下令禁止從大陸進口動物 2、資策會鼓勵民間企業廣泛地使用電腦進行生產 3、財政部放寬外國資金投資我國股市的比率 4、菸酒公賣局對於米酒採取限量配額之銷售。

修正意見_____

(十六) 為了不讓民主倒退，不讓威權重現，並向政治受難者至最深歉意，最近政府興建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碑，請問這做紀念碑興建在哪個地方？1、台北 2、花蓮 3、綠島 4、高雄。

修正意見_____

(十七) 近幾年來我國朝野積極的推動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但屢遭中共的阻攔，下列哪一個組織是目前我國正積極申請加入，它是一個多邊、普遍、無歧視性的貿易架構？1、世界貿易組織 (WTO) 2、世界衛生組織 (WHO) 3、亞太地區戰區飛彈防禦系統 (TMD) 4、國家飛彈防禦系統 (NMD)。

修正意見_____

(十八) 下表所列舉的公民權利中，你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有哪些？請從下列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重要程度依次序將號碼填入空格中。1、____ 2、____ 3、____ 4、____ 5、____。

| | | | | | | | | | |
|----------------|----------|----------|---------|----------|-----------|----------|-----------|-------------|------------|
| A 自由人權 | B 人人平等 | C 受教育 | D 考試服公職 | E 請願訴願訴訟 | F 被愛與被了解 | G 醫療照顧 | H 社會福利或保險 | I 投票選舉 | J 受公平審判 |
| K 工作權 | L 宗教信仰自由 | M 要求環境整潔 | N 休閒娛樂 | O 被傾聽 | P 免於受奴役 | Q 參與學校管理 | R 擁有自己財產 | S 參與自己國家的政府 | T 自由參與社區生活 |
| U 安全環境中生活(生命權) | V 言論自由 | W 集會結社 | X 免於被酷刑 | Y 自由遷徙 | Z 其他_____ | (請註明) | | | |

修正意見_____

(十九) 下表所列舉的公民責任中，你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有哪些？請從下列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重要程度依次序將號碼填入空格中。1 ____ 2 ____ 3 ____ 4 ____ 5 ____。

| | | | | | |
|--------|--------|----------|------------|--------|---|
| A 投票選舉 | B 知法守法 | C 維護環境整潔 | D 愛護動物保育工作 | E 服務社會 | |
| F 關心社區 | G 納稅 | H 做好自己本分 | I 共同打擊犯罪 | J 維護治安 | K |

關心時事 L 愛鄉愛國 M 監督政府施政 N 保護自由人權 O 維持台灣經濟發展 P 參與推動建設 Q 關心弱勢族群 R 不浪費資源 S 尊重別人 T 傾聽別人必要發言 U 男生服兵役 W 受國民教育 X 支持政府的決策 Y 遵守學校校規 Z 其他_____ (請註明)

修正意見_____

(二十) 下表所列舉的民主社會公民所需具備的條件中，你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條件有哪些？請從下列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重要程度依次序將號碼填入空格中。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A 清楚自己的權利 B 法治素養 C 容忍(寬容)態度 D 關心公共事務 E 善盡自己義務 F 善盡社會責任 G 不要侵犯別人權利 H 不要放棄自己權利 I 重視大眾的福利 J 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K 要尊重少數的意見 L 相互尊重的態度 M 對憲政應有認識 N 維護法律尊嚴 O 發揮自己回饋社會 P 具有社會正義 Q 健全社會福利的制度 R 瞭解國家體制 S 健全權利救濟體系 T 熟悉各項法規與憲法 U 有獨立判斷能力 V 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 W 自由選擇 X 愛國心 Y 具有世界觀 Z 其他_____ (請註明)

修正意見_____

第四部分 公民態度

| | | | |
|--|---|---|---|
| | 適 | 修 | 不 |
| | | 正 | 適 |
| | | 後 | 合 |
| | | 適 | |
| | 合 | 合 | 合 |

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1、公共事務是政治人物的事，我們無須對公共事務關心。

修正意見_____

2、政府執行公權力時，人民應採配合的態度。

修正意見_____

3、人民的意見對公共事務的決策，會產生影響力。

修正意見_____

4、政府能保障人民的權利，並增進人民的福利。

修正意見_____

5、人民應珍惜公共資源，於平時也應關注公共事務。

修正意見_____

- 6、對於公共建設人民是可以提出需求，並且瞭解行政處理程序。
修正意見_____
- 7、政府政策制定會接納人民的想法。
修正意見_____
- 8、對於政府的決策，一般人是沒有什麼影響力。
修正意見_____
- 9、公共事務就是大家的事，也就是自己的事。
修正意見_____
- 10、在維護國家社會的利益前提之下，是可以犧牲個人的權利。
修正意見_____
- 11、人民對公共事務，可以隨時提出建議和批評。
修正意見_____
- 12、現代人對於自己的權利似乎越來越索求無度了。
修正意見_____

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 1、在為弱勢族群爭取福利上，民間社會團體比政府付出得更多。
修正意見_____
- 2、一般人民遇到災難（如 921 災變）發生，多能響應與支持賑災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 3、一般人民常懷感恩的心，能夠熱心助人。
修正意見_____
- 4、我們的企業界常對社會做回饋。
修正意見_____
- 5、政府在環保 保育的工作上，盡心盡力且做的很好。
修正意見_____
- 6、現代人對於他人 社會缺乏關心，吝嗇多付出一點。
修正意見_____
- 7、我認為自己能力不足，所以關懷和服務社會不是我能做的。
修正意見_____
- 8、政府機關辦事和服務，多為弱勢團體設身處地著想。
修正意見_____
- 9、因認知與社會實際相差很大，使我不願意主動關心他人。
修正意見_____
- 10、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性的活動，隨時關心周遭的人與事。
修正意見_____

11、我會利用空閒時間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修正意見_____

12、關懷社會是現代公民的基本道德。

修正意見_____

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1、縱使法令有缺失，遵守法令仍是一般人民的責任。

修正意見_____

2、當知道違法或觸法的事情會發生時，我會主動加以制止。

修正意見_____

3、人民要多認識與重視社會責任，不要逃避。

修正意見_____

4、現代人多關心自己的權利，忘記應盡的義務。

修正意見_____

5、政府官員做錯事時，會勇於承擔責任。

修正意見_____

6、每個人要善盡本分，不要使自己成為社會的負擔。

修正意見_____

7、自己不應該為所欲為，行為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修正意見_____

8、社會的好壞是大家一起營造的，對社會盡心是不求回饋的。

修正意見_____

9、知名企業者大多能善盡社會責任（如做好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

修正意見_____

10、如果沒有重罰，大部分的人不會留意社會責任。

修正意見_____

11、人民應該善盡義務（納稅、守法），以免增加社會的負擔。

修正意見_____

12、投票亦是公民所需盡的社會責任之一。

修正意見_____

對時事關心的態度

1、我會主動注意身邊與社會，所發生的公共事務。

修正意見_____

2、人民對時事並不關心，只關心對自己有益的消息（如股票漲不漲）。

修正意見_____

- 3、我們社會資訊 媒體相當發達，提升了人民對時事的關心。
修正意見_____
- 4、我對於時事常追根究底並反思，以免被媒體誤導。
修正意見_____
- 5、媒體的多元化提供人民獲得更多資訊，並促使社會更民主。
修正意見_____
- 6、人民關心時事程度越高，越能促進社會民主化。
修正意見_____
- 7、政府有義務提供並保持暢通的資訊管道，讓人民有知的權利。
修正意見_____
- 8、教育使人民知識水準提升，也提高人民對時事的判斷力。
修正意見_____
- 9、人民熱衷於爭議性的社會問題，且會主動與別人討論。
修正意見_____
- 10、兩岸情勢發展，當中共與我們的利益出先衝突時應先考慮
台灣的利益。
修正意見_____
- 11、人民會主動關心候選人的政見，與國家重大的事情。
修正意見_____
- 12、對於擔任我國總統人選，最重要的條件是具備豐富的行政
經驗。
修正意見_____

第五部分 公民參與

- | | 適
合 | 修
正
後
適
合 | 不
適
合 |
|--|--------------------------|--------------------------|--------------------------|
| <hr/> | | | |
| 收集資訊的能力 | | | |
| 1、我會透過媒體或利用網際網路，來收集各類資訊與資料。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我會在學校正式課程中，與教師或同學討論問題。 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我常逛書局選擇相關出版讀物或參觀展覽，來增廣我的知識領域。

修正意見_____

4、我會主動與別人一起討論相關的時事問題。

修正意見_____

社團活動的參與

1、我樂於參加社團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2、我樂於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如志工服務）。

修正意見_____

3、我常參加校際活動（如救國團的夏 冬令營）。

修正意見_____

4、我常參加宗教性的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5、我常參加學生自治會，且擔任社團的幹部。

修正意見_____

6、我常參加廠商為消費者所辦的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7、我樂於參與學校的各項選舉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社團義工的參與：

1、我曾參加社團義工。

修正意見_____

2、我曾設法影響社團的工作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修正意見_____

3、我樂意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服務活動，例如掃除清潔義工。

修正意見_____

4、我曾到大醫院作義工，或到民間慈善社團服務（如慈濟會）。

修正意見_____

5、我曾捐助（捐血 捐錢 出力）或協助各類賑災活動（921 賑災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6、我曾參加各類環保義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意。

修正意見_____

7、我曾協助過國中 小學辦理各項服務性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8、在社團活動中，我常扮演重要的決定者或影響者。

修正意見_____

政治性的活動

1、我曾參加政黨選舉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2、我曾代表家人或陪家人參加村里民大會。

修正意見_____

3、會鼓勵家人或朋友，參與總統提名人的連署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4、我曾參加政見說明會的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5、我樂意協助競選活動--如幫忙拉票 發競選文宣 到競選總部當義工。

修正意見_____

6、我常觀看電視政治辯論叩應的節目。

修正意見_____

7、我常參與網路上政治性的討論或投票。

修正意見_____

8、我喜歡與師長或同學討論政治相關議題。

修正意見_____

附錄二

高中學生公民意識量表預試題目分析結果

壹、與家長互動部分

| | 決斷值 〔CR〕 |
|--|-------------|
| 1. 當我向父母親提出問題時，父母親會協助我了解問題(父)。 --- | 5.382 |
| 當我向父母親提出問題時，父母親會協助我了解問題(母)。 --- | 8.347 |
| 2. 我常陪伴父母親運動或郊遊等(父)。 ----- | 5.763 |
| 我常陪伴父母親運動或郊遊等(母)。 ----- | 5.501 |
| 3. 平常我與父母親溝通互動接觸時間很多(父)。 ----- | 7.741 |
| 平常我與父母親溝通互動接觸時間很多(母)。 ----- | 8.401 |
| 4. 我與父母親間常發生意見相左，而且爭執不休(父)。 ----- | 4.536 |
| 我與父母親間常發生意見相左，而且爭執不休(母)。 ----- | 3.490 |
| 5. 我會與父母親共同商量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或疑惑(父)。 ---- | 10.998 |
| 我會與父母親共同商量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或疑惑(母)。 ---- | 11.256 |
| 6. 我會與父母親分享我的想法和感受(父)。 ----- | 7.995 |
| 我會與父母親分享我的想法和感受(母)。 ----- | 9.843 |
| 7. 遇到重大事件時，我會與父母親商量並尊重他們的意見(父)。 4.192 | |
| 遇到重大事件時，我會與父母親商量並尊重他們的意見(母)。 4.891 | |
| 8. 父母親關切我交友的狀況，常提供意見作為我交友之參考(父)。 7.677 | |
| 父母親關切我交友的狀況，常提供意見作為我交友之參考(母)。 8.186 | |
| 9. 父母親注重我的生活習慣，並適時予以糾正(父)。 ----- | 3.010 |
| 父母親注重我的生活習慣，並適時予以糾正(母)。 ----- | 2.778 |
| 10. 父母親平時用溫和的說話方式與我溝通(父)。 ----- | 3.340 |
| 父母親平時用溫和的說話方式與我溝通(母)。 ----- | 3.324 |
| 11. 關於家中的事務，父母親會傾聽我們子女的意見(父)。 ----- | 6.842 |
| 關於家中的事務，父母親會傾聽我們子女的意見(母)。 ----- | 5.997 |
| 12. 如果我違反常規（如對父母撒謊、犯錯受老師處罰等）被父母親知道了，會遭受嚴厲的斥責(父)。 ----- | 0.721 |
| 如果我違反常規（如對父母撒謊、犯錯受老師處罰等）被父母親知道了，會遭受嚴厲的斥責(母)。 ----- | 0.280 |
| 13. 當我遇到重大挫折時，父母親會安慰並鼓勵我(父)。 ----- | 8.474 |
| 當我遇到重大挫折時，父母親會安慰並鼓勵我(母)。 ----- | 9.629 |

14. 當我與兄弟姊妹發生爭執時，父母親會公平地處理(父)。 ----- 4.586
 當我與兄弟姊妹發生爭執時，父母親會公平地處理(母)。 ----- 4.515
 15. 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親會給予我讚美和獎勵(父)。 ----- 6.422
 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親會給予我讚美和獎勵(母)。 ----- 7.173

貳、公民態度部分

1. 公共事務是政治人物的事，我無須對公共事務關心。 ----- 3.251
 2. 政府執行公權力時，我會採取配合的態度。 ----- 3.122
 3. 我的意見對公共事務的決定，會產生影響力。 ----- 6.078
 4. 政府能保障我的權利，並增進我的福利。 ----- 4.916
 5. 我會珍惜使用公共資源。 ----- 3.695
 6. 我對公共建設可以提出要求，並可了解行政處理程序。 ----- 4.839
 7. 對於政府的決策，我是沒有什麼影響力。 ----- 5.579
 8. 公共事務就是大家的事，也就是我自己的事。 ----- 5.515
 9. 在維護國家社會的利益前提之下，可以犧牲我個人的權利。 --- 3.369
 10. 我們對公共事務，可以隨時提出建議和批評。 ----- 2.090
 11. 我覺得現代人對於自己的權利似乎越來越索求無度了。 ----- 2.317
 12. 在為弱勢族群爭取福利方面，我認為民間社會團體比政府能
 付出得更多。 ----- 0.551
 13. 我認為當大災難（如 921 災變）發生，一般人民大多能響
 應與支持賑災活動。 ----- 3.217
 14. 我認為一般人民常懷感恩的心，且能夠熱心助人。 ----- 5.107
 15. 我認為政府在環保的工作上，已盡心盡力且做得很好。 ----- 1.289
 16. 我覺得現代人對於他人、社會缺乏關心，吝嗇付出。 ----- 1.332
 17. 我自己的能力不足，所以關懷和服務社會不是我能做的。 ----- 4.435
 18. 我認為政府機關應多為弱勢團體設身處地著想。 ----- 4.342
 19. 因個人認知與社會現況相差很大，使我不願意主動關心他人。 - 4.713
 20.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性的活動，隨時關心周遭的人與事。 3.851
 21. 我樂於利用空閒時間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5.300
 22. 我認為關懷社會是現代公民的基本道德。 ----- 3.959
 23. 縱使法令有缺失，遵守法令仍是我的責任。 ----- 0.408
 24. 當知道違法或觸法的事情會發生時，我會主動加以制止。 ----- 7.320
 25. 我會多認識與重視社會責任，不會逃避。 ----- 3.903
 26. 我覺得現代人多關心自己的權利，忘記應盡的義務。 ----- 2.313
 27. 我覺得政府官員做錯事時，會勇於承擔責任。 ----- 2.413
 28. 我會要善盡本分，不要使自己成為社會的負擔。 ----- 2.869
 29. 我的行為不應該為所欲為，會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 3.782

| | |
|---|-------|
| 30. 我認為社會的好壞是大家共同造成的。 ----- | 4.003 |
| 31. 我覺得知名企業家大多能善盡社會責任（如做好污水處理、 廢棄物處理） ----- | 1.203 |
| 32. 我認為如果沒有重罰，大部分的人是不會留意社會責任。 ----- | 0.675 |
| 33. 我會善盡義務（納稅、守法），以免增加社會的負擔。 ----- | 3.791 |
| 34. 投票亦是我所需要盡的社會責任之一。 ----- | 4.643 |
| 35. 我會主動注意身邊所發生的公共事情。 ----- | 2.883 |
| 36. 我認為一般人民對時事並不關心，只關心對自己有利益的消 息（如股票漲不漲） ----- | 2.720 |
| 37. 社會資訊、媒體相當發達，提升了我對時事的關心。 ----- | 5.354 |
| 38. 我對於時事常追根究底並反思，以免被媒體誤導。 ----- | 3.160 |
| 39. 媒體的多元化提供我獲得更多資訊，並促使社會更民主。 ----- | 5.164 |
| 40. 我關心時事的程度越高，越能促進社會民主化。 ----- | 6.568 |
| 41. 政府有義務提供並保持暢通的資訊管道，讓我有知的權利。 --- | 2.828 |
| 42. 教育使我知識水準提升，也提高我對時事的判斷力。 ----- | 1.884 |
| 43. 我會主動與別人討論具有爭議性的社會問題。 ----- | 3.082 |
| 44. 針對兩岸情勢發展，當中共與我們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我會 先考慮台灣的利益。 ----- | 1.603 |
| 45. 我會主動關心候選人的政見，與國家重大的事情。 ----- | 4.057 |

參、公民參與部分

| | |
|---|-------|
| 1. 我會透過媒體或利用網際網路，來收集各類資訊。 ----- | 2.163 |
| 2. 我會在學校正式課程中，與教師或同學討論問題。 ----- | 1.660 |
| 3. 我常逛書局選購相關出版讀物，或參觀展覽，來增廣我的 知識。 ----- | 4.069 |
| 4. 我會主動與別人一起討論相關的時事問題。 ----- | 3.055 |
| 5. 我會於參加社團活動。 ----- | 2.689 |
| 6. 我會於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如志工服務） ----- | 6.561 |
| 7. 我會參加校際活動（如救國團的夏、冬令營） ----- | 3.870 |
| 8. 我會參加學生自治會，且擔任社團的幹部。 ----- | 3.974 |
| 9. 我會參加廠商為消費者所舉辦的活動。 ----- | 3.559 |
| 10. 我會於參與學校的各項選舉活動。 ----- | 4.911 |
| 11. 我曾參加過社團志工。 ----- | 5.226 |
| 12. 我曾參與規劃社團的工作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 4.253 |
| 13. 我樂意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服務活動，例如清潔志工。 ----- | 3.780 |
| 14. 我曾到大醫院作志工，或到民間慈善社團服務（如慈濟功德會） | 3.346 |
| 15. 我曾捐助（捐血、捐錢、出力）或協助各類賑災活動 （921 賑災活動） ----- | 2.464 |

| | |
|---|-------|
| 16.我曾參與各類環保志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意。----- | 4.193 |
| 17.我曾協助過國中、小學辦理各項服務性活動。----- | 4.461 |
| 18.在社團活動中，我常扮演重要的決定者或影響者。----- | 4.248 |
| 19.我曾參加政黨助選活動。----- | 0.861 |
| 20.我曾代表家人或陪家人參加村里民大會。----- | 1.859 |
| 21.我會鼓勵家人或朋友，參與總統參選人的連署提名活動。----- | 1.173 |
| 22.我曾參加政見說明會的活動。----- | 1.370 |
| 23.我樂意協助競選活動--如幫忙拉票、發競選文宣、到競選 總部當志工。 | |
| 24.我常觀看電視上政治辯論叩應的節目。----- | 1.478 |
| 25.我常參與網路上政治性的討論或投票。----- | 1.012 |
| 26.我喜歡與家人、師長或同學討論政治相關議題。----- | 2.966 |

附錄三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問卷

親愛的同學：

您好！這是一份關於研究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學術性問卷，並不是考試的試卷，問卷中所敘述的問題，希望能從各位同學所回答的資料，藉以了解目前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的狀況。

本問卷中的問題並無所謂對或錯，所以同學可依您最真實的狀況和意見來填寫。問卷採不記名方式，且僅供學術研究分析外，不會做其他用途，敬請放心逐題仔細作答。

您所提供的意見，對本研究是非常寶貴的，若沒有您的協助，將難於完成所預定的研究目標，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學業進步。

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助理教授 蕭揚基謹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請翻頁先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壹、個人基本資料的部分

填答說明：請同學依您個人的實際狀況，選擇一個選項，並將該選項的號碼填寫於每題前面的括弧內。

- () 1、性別：(1) 男 (2) 女
- () 2、年級：(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 () 3、求學過程中您是否曾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1) 有 (2) 未曾
- 4、家長教育程度：
- () 父親：(1) 大學以上 (2) 專科 (3) 高中(職)(4) 國(初)中
(5) 小學 (6) 不識字
- () 母親：(1) 大學以上 (2) 專科 (3) 高中(職)(4) 國(初)中
(5) 小學 (6) 不識字
- 5、家長職業：請您從下列職業分類表中選出最符合您家長的項目。
- () 父親：(1) 第一類 (2) 第二類 (3) 第三類 (4) 第四類
(5) 第五類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母親：(1) 第一類 (2) 第二類 (3) 第三類 (4) 第四類
(5) 第五類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分類 | 職業分類項 |
|-----|---|
| 第一類 | 工廠工人、建築物看管人、漁夫、清潔工、雜工、工友、門房、臨時工、學徒、小販、佃農、雇工、女傭、待應生、舞女、酒女、無職業或家庭主婦 |
| 第二類 |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
| 第三類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船員、秘書、代書、演員、服裝設計師、女警隊員、消防隊員、小型企業負責人 |
| 第四類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記者、音樂家、中型企業負責人 |
| 第五類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董事長、總經理、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 |

貳、與家長互動量表的部分

填答說明：下面每一個題目都有四個選項，請仔細的閱讀每個題目，判斷該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與您個人在家裡的實際狀況，然後選擇一個最接近的選項，並將該選項的號碼填寫於每題的前面。

(請分別就父、母親狀況填答)

| | | |
|------|---|---------|
| 從不如此 | 1 | 從 很 有 經 |
| 很少如此 | 2 | 不 少 時 常 |
| 有時如此 | 3 | 如 如 如 如 |
| 經常如此 | 4 | 此 此 此 此 |
| | | 1 2 3 4 |

例如：父 3 1、我常按照父母親的意思或決定來做事。
母 4

從 很 有 經
不 少 時 常
如 如 如 如
此 此 此 此
1 2 3 4

父 _____ 1、當我向父母親提出問題時，父母親會協助我了解問題。

母 _____

父 _____ 2、我常陪伴父母親運動或郊遊等。

母 _____

父 _____ 3、平常我與父母親溝通互動接觸時間很多。

母 _____

父 _____ 4、我與父母親間常發生意見相左，而且爭執不休。

母 _____

父 _____ 5、我會與父母親共同商量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或疑惑。

母 _____

父 _____ 6、我會與父母親分享我的想法和感受。

母 _____

父 _____ 7、遇到重大事件時，我會與父母親商量並尊重他們的意見。

母 _____

父 _____ 8、父母親關切我交友的狀況，常提供意見作為我交友之參考。

母 _____

父 _____ 9、父母親注重我的生活習慣，並適時予以糾正。

母 _____

從 很 有 經
不 少 時 常
如 如 如 如
此 此 此 此
1 2 3 4

- 父 ___ 10、父母親平時用溫和的說話方式與我溝通。
母 ___
- 父 ___ 11、關於家中的事務，父母親會傾聽我們子女的意見。
母 ___
- 父 ___ 12、當我遇到重大挫折時，父母親會安慰並鼓勵我。
母 ___
- 父 ___ 13、當我與兄弟姊妹發生爭執時，父母親會公平地處理。
母 ___
- 父 ___ 14、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親會給予我讚美和獎勵。
母 ___

參、公民認知量表的部分

填答說明：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的敘述，依您認為適當的答項，選擇一個選項，並將該選項的號碼填寫於每題前面的括弧內。

例如：(1)1、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對象是：1、國民 2、公民 3、原住民 4、僑民。

(4)2 我國憲法屬於：1、剛性憲法 2 民定憲法 3、成文憲法 4、以上皆是。

- () 1、目前第四屆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共有多少席次？ 1、125 席 2、150 席 3、200 席 4、225 席。
- () 2、我國憲法經過六次的修訂，共計增修了十一條憲法增修條文。請問負責修這六次憲法的是哪一個機關？ 1、監察院 2、立法院 3、司法院 4、國民大會。
- () 3、目前我國法律規定公民能參加投票選舉最低的年齡是幾歲？ 1、十八歲 2、二十歲 3、二十三歲 4、二十五歲。
- () 4、九二一大地震，政府頒佈緊急命令來因應救災事宜。請問緊急命令是由誰來加以頒佈？ 1、總統 2、行政院長 3、立法院長 4、國家安全會議。
- () 5、下列哪一種人民權利，又可以稱為「公民權」？ 1、平等權 2、自由權 3、參政權 4、受益權。
- () 6、目前我國正、副總統的選舉，係採取何種選舉制度？ 1、二輪投票制產生 2、絕對多數當選 3、相對多數當選 4、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
- () 7、九二一大地震後，社會上成立了「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請問這個全盟的總召集人是由誰擔任？ 1、劉兆玄 2、李亦園 3、辜振甫 4、李遠哲。
- () 8、法律經制定後，所有政府機關與全體國民都要遵守它，這種政治乃稱為什麼？ 1、民意政治 2、法治政治 3、責任政治 4、政黨政治。
- () 9、刑法上所指「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應對其所實施的行為負責的能力。所謂的「限制責任能力人」，就年齡而言，是指： 1、未滿十二歲 2、十二以上到十四歲 3、十四以上到十八歲 4、十八歲以上。
- () 10、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實施全民健保，近來又將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請問這是屬於社會安全中的哪一種措施？ 1、社會救助 2、社會保險 3、社會福利 4、社會服務。

() 11、為了不讓民主倒退，不讓威權重現，並向政治受難者致上最深歉意，最近政府興建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碑。請問這座紀念碑興建在什麼地方？ 1、台北 2、高雄 3、花蓮 4、綠島。

() 12、近年來我國朝野積極的推動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但屢遭中共的阻攔。請問下列哪一個國際組織是目前我國正積極申請加入，而它是一個多邊、普遍、無歧視性的貿易架構？ 1、世界貿易組織 (WTO) 2、世界衛生組織 (WHO) 3、亞太地區戰區飛彈防禦系統 (TMD) 4、國家飛彈防禦系統 (NMD)。

13、下表所列舉的公民權利中，您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有哪些？請您從表中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其重要程度按順序將號碼填入下面一行的空格中。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 | | | |
|------------------|-----------|---------|----------|-----------------|
| A 人身自由權 | B 人人平等 | C 受教育權 | D 應考試服公職 | E 請願訴願 |
| 訴訟 | F 社會福利或保險 | G 投票選舉 | H 公平審判 | I 工作權 |
| J 宗教信仰自由 | K 要求環境整潔 | L 免於受奴役 | M 擁有自己財產 | N 自由參與社區生活 |
| O 在安全環境中生活 (生命權) | P 言論自由 | Q 集會結社 | R 自由遷徙 | S 其他_____ (請註明) |

14、下表所列舉的公民責任中，您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有哪些？請您從表中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其重要程度按順序將號碼填入下面一行的空格中。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 | | | |
|------------|-------------|----------|-----------------|----------|
| A 知法守法 | B 愛護動物暨保育工作 | C 服務社會人群 | D 誠實納稅 | E 做好自己本分 |
| F 共同維護治安 | G 關心時事 | H 愛鄉愛國 | I 監督政府施政 | J 維護自由人權 |
| K 維持台灣經濟發展 | L 關心弱勢族群 | M 尊重別人 | N 傾聽別人發言 | O 男生服兵役 |
| P 受國民教育 | Q 支持政府的決策 | R 參與選舉投票 | S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15、下表所列舉的民主社會公民所需具備的條件中，您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條件有哪些？請您從表中所列舉的項目選出五項，依重要程度按順序將號碼填入下面一行的空格中。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 | | |
|---------------------|-----------|-----------------|---------------|
| A 清楚自己的權利 | B 法治素養 | C 容忍 (寬容) 態度 | D 關心公共事務 |
| E 善盡自己義務 | F 善盡社區責任 | G 不要侵犯別人權利 | H 重視大眾的福利 |
| I 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少數的意見 | J 對憲政應有認識 | K 維護法律尊嚴 | L 發揮自己回饋社會 |
| M 重視社會福利的制度 | N 瞭解國家處境 | O 有獨立判斷能力 | P 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 |
| Q 愛國心 | R 具有世界觀 | S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肆、公民態度量表的部份

填答說明：下面每一個題目都有五個選項，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並依照您自己的看法，填選一個與您的意見最接近的選項，並將該選項的號碼填寫於每題的前面。

|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表示你很反對 | 1 | | | | |
| 不同意 | 表示你不贊成 | 2 | 非 | | | |
| 無意見 | 表示你不反對但也不贊成 | 3 | 常 | | | 非 |
| 同意 | 表示你贊成 | 4 | 不 | 不 | 無 | 常 |
| 非常同意 | 表示你很贊成 | 5 | 同 | 同 | 意 | 同 |
| | | | | | 意 | 意 |
| | | | | | 1 | 2 |
| | | | | | 3 | 4 |
| | | | | | 5 | 5 |

例如：4 1、我認為擔任總統的條件，最重要的是的行政經驗。

3 2、我認為企業界經常回饋社會。

非

常

非

不

不

常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1

2

3

4

5

- ___ 1、公共事務是政治人物的事，我無須對公共事務關心。
- ___ 2、我的意見對公共事務的決定，會產生影響力。
- ___ 3、政府能保障我的權利，並增進我的福利。
- ___ 4、我會珍惜使用公共資源。
- ___ 5、我對公共建設可以提出要求或建議，並可了解行政處理程序。
- ___ 6、公共事務就是大家的事，也就是我自己的事。
- ___ 7、我認為當社會發生災難時，一般人民大多能響應與支持賑災活動。
- ___ 8、我自己的能力不足，所以關懷和服務社會不是我能做的。
- ___ 9、我認為政府機關應多為弱勢團體設身處地著想。
- ___ 10、因個人認知與社會現況相差很大，使我不願意主動關心他人。
- ___ 11、我樂於利用空閒時間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___ 12、我認為關懷社會是現代公民的基本道德。
- ___ 13、當知道違法或觸法的事情會發生時，我會主動加以制止。
- ___ 14、我的行為不應該為所欲為，應該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
- ___ 15、我認為社會的好壞是大家共同造成的。
- ___ 16、我會善盡義務（納稅、守法），以免增加社會的負擔。
- ___ 17、投票亦是我所需要盡的社會責任之一。
- ___ 18、社會資訊、媒體相當發達，提升了我對時事的關心。

- _____ 19、我關心時事的程度越高，越能促進社會民主化。
- _____ 20、我會主動關心候選人的政見，與國家重大的事情。

伍、公民參與量表的部分

填答說明：下面每一個題目都有四個選項，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並依照您自己的實際情形，選擇一個與您的情況最接近的選項，並將號碼填寫於每題的前面。

| | | | | | | | |
|------|-----------|---|---|---|---|---|---|
| 從未如此 | 表示你未曾有此經驗 | 1 | 從 | 有 | 經 | 總 | |
| 有時如此 | 表示你偶而有此經驗 | 2 | 未 | 時 | 常 | 是 | |
| 經常如此 | 表示你經常有此經驗 | 3 | 如 | 如 | 如 | 如 | |
| 總是如此 | 表示你總是有此經驗 | 4 | 此 | 此 | 此 | 此 | |
| | | | | 1 | 2 | 3 | 4 |

例如： 3 1、我會捐贈物質與金錢給任何需要幫助的人。
2 2、我會給弱勢少數人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

從 有 經 總
 未 時 常 是
 如 如 如 如
 此 此 此 此
 1 2 3 4

- _____ 1、我會透過媒體或利用網路來收集各類資訊。
- _____ 2、我會利用逛書局選購相關出版讀物，或參觀展覽，來增廣知識。
- _____ 3、在學校裡，我會與老師討論各種公共事務的問題。
- _____ 4、我會主動與別人一起討論相關的時事問題。
- _____ 5、我會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例如志工服務。
- _____ 6、我會參加各類校際活動，例如各類校際聯誼或比賽。
- _____ 7、我會參加學生自治會，且擔任社團的幹部。
- _____ 8、在社團活動中，我會扮演重要的決定者或影響者。
- _____ 9、我會參與學校的各項選舉活動，例如選舉模範生，學生會長等。
- _____ 10、我會參與規劃社會義務工作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_____ 11、我會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服務性活動，例如社區清潔志工。
- _____ 12、我會到大醫院作志工，或到民間慈善社團去服務，例如慈濟功德會。
- _____ 13、我會捐獻金錢或出力協助各類社會上的賑災活動。
- _____ 14、我會參與各類環保志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意。
- _____ 15、我會協助國中、小學辦理各項服務性活動。
- _____ 16、我會參加企業（廠商）者所舉辦的社會服務活動。
- _____ 17、我會參加選舉期間的各政黨的政見說明或造勢活動。
- _____ 18、我會與家人、師長或同學討論政治性相關問題。

- _____ 19、我會參與網路或電視上政治性問題的討論、投票。
- _____ 20、選舉期間，我會幫忙候選人宣傳、拉票、或發放競選文宣。

< 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學安 >